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揭阳政报

2

2002

2002年7月
（总第48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2002年第2期
（总第48期）

责任编辑：黄　庆

★ 领导讲话

在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上的讲话
…… 唐　豪（1）
在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唐　豪（8）
在全市纠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欧汉波（15）
在全市治理公路“三乱”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庄绍徐（22）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颁发《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2］34号）…… （26）
关于部分副市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揭府［2002］36号）…… （34）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2002年我市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2］37号）…… （34）
关于废止2001年底前颁发的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决定
（揭府［2002］39号）…… （37）
转发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2］40号）…… （49）
关于印发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十五”计划的通知
（揭府［2002］42号）…… （70）
关于黄水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02］44号）…… （79）
关于授予林兴识先生等2位海外同胞荣誉证书及玉质钥匙的决定
（揭府［2002］45号）…… （79）
批转市农业局关于我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年）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2］46号）…… （80）
关于加强国债项目管理的通知
（揭府［2002］48号）…… （85）
颁发《揭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的通知
（揭府［2002］50号）…… （86）
批转市农业局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市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2］53号）…… （94）
关于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揭府［2002］54号）…… （99）
批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2］56号）…… （107）
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

2001－2005年规划的通知
（揭府［2002］57号） …… （110）
转发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2］59号） …… （130）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市监察局关于我市2002年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24号） …… （137）
转发市建设局关于揭阳市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25号） …… （144）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组团参加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26号） …… （149）
关于集贸市场整治责任分工调整的通知
（揭府办［2002］27号） …… （153）
印发揭阳市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28号） …… （153）
转发市知识产权局等四个单位关于开展“4·26”全市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及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29号） …… （159）
关于印发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五”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2］30号） …… （161）
关于市区南入口绿化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2］31号） …… （165）
关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部分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揭府办［2002］32号） …… （166）
关于市直有关单位2001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办［2002］33号） …… （167）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五项原则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2］36号） …… （168）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2］37号） …… （179）
关于筹资帮助西坑医院偿还病房改建工程款的通知
（揭府办［2002］38号） …… （180）
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务信息工作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2］39号） …… （18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2］40号） …… （185）
关于设立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2］41号） …… （188）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2］42号） …… （189）
关于印发《揭阳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2］44号） …… （193）
关于调整揭阳市边防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2］46号） …… （199）
关于调整揭阳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成员

的通知

（揭府办［2002］47号） ……（200）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揭阳市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48号） ……（201）

关于开展新方志编修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2］49号） ……（205）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50号） ……（207）

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2］51号） ……（214）

关于印发揭阳市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52号） ……（218）

转发市人事局揭阳市国家公务员培训“十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2］53号） ……（229）

关于印发揭阳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54号） ……（236）

转发市审计局等4个单位关于对我市各县（市、区）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借用中央专项再贷款兑付个人债务情况专项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55号） ……（267）

转发市交通局《揭阳市出租小汽车经营权竞投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2］56号） ……（272）

转发市发展计划局关于开展我市“十五”计划期间后三年加快发展研究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57号） ……（276）

转发市发展计划局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58号） ……（278）

转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揭阳市揭西县坪上镇“3·9”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的通知

（揭府办［2002］59号） ……（287）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2］61号） ……（290）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阳江市“12·20”沉船事故整改不力的情况通报的通知

（揭府办［2002］62号） ……（292）

★ 政务动态

2002年第二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 （297）

市政府二届36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299）

市政府二届37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301）

2002年4－6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 （303）

★ 2002年政务大事记（二） …（312）

在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上的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　唐　豪

（2002年4月18日·根据记录整理）

同志们：

市政府今天在这里召开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先后在会上作了发言，对今年以来的经济形势作了比较深入的分析。林木声书记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等一下还要作重要讲话。下面，我就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下一阶段的经济工作先谈几点意见。

今年第一季度全市经济形势开局良好，经济增长速度加快，经济运行质量有所提高，总体情况是好的。第一季度全市国内生产总值101亿元，增长7.5%，略快于汕头市和梅州市，低于全省3个百分点。全部工业总产值增长10.1%，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只增长7%，低于规模以下工业产值3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外贸出口总额增长63.1%，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48%，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8%，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增长2.7%，居民存款余额增长6.5%。可以说，我市经济运行已经开始出现恢复性增长的态势。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经济运行中还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利用外资后劲不足。虽然利用外资逐月有所增长，但后劲仍显不足。一季度，合同利用外资金额下降7.4%。对此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二是社会用电量增长减慢。一季度全市社

会用电量5.68万千瓦时，增长2.3%，其中工业用电（剔除线损）增长6.7%。三是农业经济效益仍然很低，提高农民收入难度大。农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影响到农民增收和生产的积极性。因此，对当前的经济形势不可过分乐观，对经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分析得更深透些，对加快经济发展的措施要研究得更扎实些。

如何做好下一阶段的经济工作，我认为，要按照“把握机遇，寻求突破，加快发展”的思路，抓住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利契机，借助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的东风，选择重点突破，力求加快发展，努力实现年初确定的各项预期目标。

一、如何把握机遇

关于把握机遇，当前我市面临什么机遇？如何把握机遇？这些问题要好好研究一下。我认为，主要有以下3个方面：

第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将有力地促进我国和我省经济加快发展。我市要很好地把握好这一难得的机遇和有利时机，加快经济发展。大家知道，我国已加入世贸组织，因而要认真学习和研究世贸组织有关规则和知识。最近，中央举办了加入世贸组织省部级领导干部研讨班，江总书记、朱总理都在研讨班上作了重要讲话，并要求广东要带头冲出去，迎接挑战。省委、省政府近期也在省委党校举办了为期4天的研讨班，林木声书记和我都参加了。李长春书记、卢瑞华省长都作了讲话，要求我省要以加入世贸组织为契机，抢抓机遇，主动出击，迎接挑战，趋利避害，掀起我省新的发展高潮。要以提高国际竞争力为核心，加快从经济大省到经济强省的转变。李书记还从各方面的应对工作提出要求，指出要增创科技新优势、增创产业新优势、增创环境新优势、增创地缘新优势。可见，这对我市是一个难得的机遇。加入世贸组织，对揭阳来说，冲击较小，利大于弊。我市的产业结构主要以加工业、轻工业为主，而且

是我市的优势产业。加入世贸组织后，有利于扩大出口，参与国际竞争。我们要以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经济竞争，通过竞争发展自己，壮大经济实力。

第二，我市经济运行已从去年上半年的“低谷”走出来，并逐步向好的方向发展。这是加快我市经济发展的有利时机。刚才市统计局的负责同志谈到，自1979年以来至今，我市的经济发展速度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到去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3%，跌到历史最低点。而去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5%，今年一季度增长7.5%，开始出现止跌回升。财政收入也呈现出这个特征。从各地各部门对经济形势的分析来看，也表明我市经济运行已经出现恢复性增长，但经济回升的基础仍然不够牢固。我们一定要抢抓机遇，加快发展，而不能盲目乐观。要清醒地看到今年一季度各项经济指标出现普遍回升是在去年低基数基础上增长的。

第三，揭阳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的有利时机。市委、市政府决定利用揭阳建市10周年的机遇，开展经贸洽谈活动，大力招商引资，并邀请800多位海内外嘉宾参加经贸洽谈活动暨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这个机遇对我市促进经济发展大有作为，同时通过开展庆典活动，联络乡情，敦睦乡谊，加强经济文化交流，为促进我市今后的经济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二、如何寻求突破

从当前的情况看，加快经济发展如何寻求突破？我认为，加快发展要寻求“六个突破”：

第一，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要有新的突破。去年我市外贸出口2.97亿美元，下降50%；实际利用外资1.5亿美元，下降28.5%。今年一季度外贸出口7682万美元，增长63.9%；实际利用外资3104万美元，增长148.1%，呈现出恢复性增长的特征。今后三季

度要寻求新的突破，力争实现外贸出口增长30%、利用外资增长15%的目标。为实现以上目标，必须做到：一是要抓住机遇，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特别是俄罗斯、印度、非洲市场，发展远洋贸易。二是要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增加产品附加值。三是要积极支持生产性企业申报进出口权，争取更多的企业获得自营进出口权。四是抓紧做好出口退税工作。国税部门要争取得到省里的理解和支持。另外，各有关部门和海关、检验检疫、外经贸、银行等部门要配合和支持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力争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方面有新的突破。

第二，重点项目的申报和建设要有新的突破。重点项目是分层次的，市有市的重点，县（市、区）有县（市、区）的重点，市和各县（市、区）都要分别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论证，争取申报“十五”规划的重点项目。市的重点项目要着重抓好，特别是惠来纸浆厂、风能发电场、惠来电厂一期工程、巨轮轮胎、康美药业扩建工程、运通公司三期技改项目、东山世纪广场、榕城3个高科技项目等等，都要加快建设步伐。同时，要切实抓好利用国债投资建设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监督管理；加强对国债项目的稽查力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列入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的重点项目建设，更要抓紧抓好。

第三，现有工业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实施名牌战略要有新的突破。目前，我市工业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小、布局分散的特点，这不利于形成规模效益。一季度全市全部工业总产值增长10.1%，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只增长7%。全市现有12家股份制公司，其中4家上市公司。今年要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公司参与股份制改造，争取有6家以上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使股份公司达到18家以上；同时争取有2家股份制公司成为上市公司，使上市公司达到6家公

司。实施名牌战略要加快推进，全市已有8件著名商标，今年再申报8件商标，市工商局要继续做好这项工作。另外，个体户规范升格登记为私营企业的工作也要认真做好，今年以来进展较快。

第四，工业园区的建设要有新的突破。要加强工业园区的规划和管理，增强税费政策透明度，以良好的软、硬环境吸引客商。要以建设工业园区为“龙头”带动工业的发展，特别是要办好市经济开发试验区、揭东开发区绿色工业园、普宁科技工业园、揭西对外工业园。还要研究建立惠来沿海经济技术开发试验区，积极申报揭西国家级旅游扶贫开发区。

第五，服务业的发展要有新的突破。各地要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服务业，一是要提升现有专业市场的档次，盘活存量，形成特色，发挥专业市场带动和辐射作用。二是要注意发展物流企业，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加快仓储运输业发展。三是要大力发展旅游业，注重假日经济的效应，带动服务业的全面发展。四是要发展综合性家政服务业，包括保姆、家教、清洁卫生等等。同时要积极办好普宁国际衬衣节、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和普宁的全国中药材采购会、茶叶展销会。

第六，提高农民收入的工作要有新的突破。去年农民人均纯收入3581元，增长2%。今年要努力实现或超额实现增长3.5%的目标。当前要特别注意做好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及早做好水果销售工作。今年全市水果挂果面积比去年增加7万亩，增长20%。现在我担心的是，水果挂果面积越多，水果越丰收，价格就越低；果贱伤农，水果卖不出好价钱，就会影响农民收入的增加和生产积极性。各级政府要积极培育市场、拓展水果销售渠道，确保水果增产农民增收，调动农民种果的积极性。二是要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引进食品加工厂到产地落户，通过

与农民签订合同，引导农民的种植结构，大力发展订单农业。三是要注重农业品牌的打造，加快农业标准化进程，争取更多的农产品拿到出口或市场准入的通行证。四是要做好优良品种的培育和引进工作，做好农业专利技术的保护。五是要搞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水利工程的除险加固。各县（市、区）领导回去后，要组织检查这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因势利导，确保水利工程设施安全渡汛。

总的来看，只要把握好机遇，做到重点突破，揭阳的经济发展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从当前形势来看，下一阶段我市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为发展揭阳经济提供优质服务。我国已加入世贸组织，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世贸组织有关规则和知识的学习，提高政府运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政务工作透明度。刚才，各县（市、区）领导在发言中，都谈到工业电价较高的问题。市物价局、经贸局、电力公司要组成小组，研究解决工业电价偏高的问题。在做好服务工作方面，试验区已建成办证大厅，普宁市准备成立行政服务中心，东山区准备组建五金行业协会、玉器行业协会，大南山侨区为投资者提供“一条龙”服务，这些措施都很好，这是转变政府职能的一个具体体现，要继续抓紧抓好。

（二）继续深入开展“两大整治”，创造良好市场环境。在这里，我要特别强调的是：一是要加强信用工程建设，这是市政府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二是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吸取揭西“3·9”爆炸事件的教训，认认真真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三是要加大力度做好地方金融资产追收保全工作。四是打假工作特别是烟草打假工作要抓紧抓好。全市烟草打假工作会议在不久前已经召开，并作了具体部署，各县（市、区）要按照会议精神认真抓好落实。

（三）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营造一个良好的城市环境、工作环境和有利于企业落户的投资环境。去年下半年市委、市政府已下定决心，下大力气，并组建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加强了市区城市管理工作。榕城、东山、试验区要密切配合，近期要抓好城市卫生工作，把环境卫生搞好，彻底改变市区“脏乱差”的面貌，以崭新的面貌迎接建市10周年庆典活动。

（四）依法加强财税工作。一季度，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8%，其中税收收入只增长9%，而非税收收入却增长35%，存在结构失调的矛盾。要加大税收征管力度，查清税源，大力清收欠税漏税。支出方面，要坚持“保工资、保运作、保重点项目”的理财原则，合理安排支出。同时，要依法加强审计工作。

（五）切实抓好社会稳定工作。稳定是压倒一切的大事。没有稳定的环境，就不能加快经济的发展；没有稳定的环境，就不能进行经济建设。这个道理大家都明白。当前要着重做好：一是要排查不稳定因素，摸清情况，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二是要认真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做好下岗职工、失业人员的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三是要认真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帮助解决好困难户的生产生活。

（六）抓紧春耕生产进度，做好春耕春种工作。近期惠来、揭西的旱情比较严重，要想方设法加以克服，努力完成春插春种任务，杜绝丢荒现象的发生。同时，各地要切实抓好计划生育工作，把多孩生育等问题在9月底前彻底解决好，努力完成省下达的人口计划任务。

在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　唐　豪

（2002年5月27日，根据记录整理）

同志们：

刚才，我同各县（市、区）和部分市直单位代表签订了2002年环保任期目标责任书，责任书签了，就要落实。如何落实，我提三点要求。第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行局都要把环保工作作为今年的突出工作来抓，彻底改变我市环保工作落后的局面。各地环保部门每个季度要把责任书拿出来给一把手和分管的领导看，汇报这个季度执行责任书的情况怎么样，有什么问题要解决，请一把手和分管的领导及时去解决，努力去解决，想办法去解决。第二，对环保工作中提出来的重大问题，要拿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常务会议或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上讨论，发动多方积极性，集中全力解决好环保问题。第三，发现环保有什么问题要解决的，各级环保部门都要随时报告，向一把手、分管的领导汇报，及时解决问题。希望能够通过这样的形式，这样的措施，把我们今天签订的责任书落实下去，不要把责任书放在抽屉里一锁，就锁到年底，锁到明年。我想这是最起码的要求。我首先讲这些话，目的是使责任书真正得到落实，希望我们签了责任书就要起作用。全市的环保工作如何抓，请市环保局一件一件的列出来。市区污水处理厂今年要开工建设，市环保局和物价局要研究如何开征污水处理费。机构改革中，要加强环保力量。去年，我

们任期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有进步，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分数全省倒数第一。要采取措施，迅速改变城环考落后的局面。

今天市政府召开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我市去年以来环保工作情况，针对环境保护面临的新问题，研究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及办法。对此，我讲三点意见。

一、要正确认识和评价我市环境状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地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例如，颁布了一批操作性较强、具有地方特色的法规、规章；环境监督执法力度有所增强；工业污染防治，“一控双达标”工作取得一定成果；以防治水污染，保护水资源为重点的生态保护取得一定的成效；环境管理“三项考核”逐步完善；环境宣传教育逐步深入。正是由于采取这些务实的措施，使我市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环境质量相对稳定。据市环保部门的监测，去年底，榕江、练江水质污染程度比前年同期略为减轻，龙江水质良好，市区（县城区）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声环境质量与前年基本持平。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对当前严峻的环保形势有一个比较客观的认识。我市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处在较高的水平，超过环境自净能力；工业污染经过治理，有些地方又出现了反复；城镇生活污染比重明显增加；养殖业的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仍在加重；城市河段水质未见明显改善，水质性缺水问题较为突出；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回升；总悬浮颗粒物呈持续上升趋势，降尘量也在较高的污染负荷；生态保护面临很大的压力。这些已成为影响和制约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成为人民群众日益关注的热点问题。如不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将直接影响我们的发展。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个别地方的领导对环境保护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

按环保法的要求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二是以大量消耗资源为特征的传统发展模式未能改变；三是资金不足，环保设施建设滞后；四是环保执法力度不够。

从发展看，“十五”期间，我市经济总体仍处于工业化进程之中。过去遇到的在快速发展下的环境压力，今后仍将存在，甚至因经济总规模的扩大而加重。而人民群众对改善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强烈。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环境工作又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我们要把国内因素与国际因素结合起来考虑。环境问题，既是经济问题，又是社会问题，关系到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和改善环境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环境保护工作，是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发展不仅要看经济增长指标，还要看人文指标、资源指标、环境指标。当前，要把各方面的认识真正统一到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上来，让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深入人心。要切实转变观念，提高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迫切性和自觉性的认识，把环境保护工作摆到同发展生产力同样重要的位置，努力开创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二、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十五”环保目标

去年，市政府二届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市环境保护“十五”计划。对环保工作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今年已是“十五”计划的第二年，我们要采取更加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保证“十五”计划目标的实现。

（一）必须严格环境管理

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不少是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加强环保工作必须从严格管理做起。严格管理，使环保工作落到实处，最有效、最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办法，就是以健全完善的法制来引导

和规范，用法律手段保护环境。当前，就是要强化执法，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们环境执法要抓住重点，对违反环保法规的典型案件，抓住不放，予以抨击和曝光，并依法严肃查处，这样才能收到较好效果。

（二）必须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我市目前还处在工业化初期阶段，基本上是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高投入、高消耗，资源的粗放利用，导致工业“三废”的大量排放，加剧了环境污染。我们要吸取世界某些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严重教训。我市的经济是以民营经济为主的，搞环保的难度更大。主动地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继续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特别是外地已被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不得向我市转移，严格限制或禁止资源消耗高、污染严重的产业发展，大力提倡发展科技先导型和资源节约型的产业。

当前乡镇企业已成为我市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但我们也要看到，有的乡镇企业是造成农村污染的重要来源。问题最大的是小造纸、小漂染、小电镀、拆解旧电器。这些小工厂，很多是土法上马的，工艺设备落后，管理水平差，资源利用率低、污染大。出路无非是两条：一是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实行关停并转，逐步加以解决；二是进行技术改造，实行治理。

（三）必须切实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首先，各级政府要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环境保护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十五”环保计划的实施，必须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新的环保管理机制。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各有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政府任期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党政领导干部环保实绩考核，简称为“三项考核”，是推动环保工作的重要行政手段和有效措施，要逐步完善。今天各县（市、区）、市直有关职能部门与市政府签订责任书，就是立了环保军令状，不要流于形式，要把责任制落到实处，把环境保护工作的好坏，作为衡量干部政绩大小的重要内容。今后，对环保工作做得好，考核优秀的单位要给予表彰；对严重失职，考核不及格的单位要作相应的处理。希望各单位把压力化为动力，切实负起责任，完成责任书定的各项任务。

其次，环保部门要转变作风，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环保队伍建设是提高环境监管水平的重要措施。提高队伍自身的素质非常重要，环境保护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要努力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善于做群众工作的环境工作队伍。希望环保系统的广大干部，要“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善于向群众宣传环保知识，勇于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多办利民之事。同时，环保部门还要加强信息化、自动化监测网络的建设，逐步采用远程监管、在线监测技术，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三、认真解决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

除了做好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之外，要针对我市目前面临的环境问题，抓住重点，认真加以解决。

（一）继续抓好工业污染防治，巩固“一控双达标”成果

工业污染浓度高，对环境危害大，要努力提高防治水平，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首先，要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从源头上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一切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坚持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所有的开发建设项目都要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其次，工业企业的污染物必须稳定控制在排放标准和总量指标之内，不能达标的必须停产整顿，限期治理。巩固和提高“一控双达标”的成果。

（二）进一步解决水污染问题

水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的经济资源，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是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的保证。近年来，我市在水污染防治方面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水污染问题仍十分突出。特别是枫江下游、榕江南河中游、练江上游等河段污染已直接影响到部分群众日常生活、生产用水的需要，制约着经济的发展，当地政府要下决心予以解决。沿江两岸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大型的禽畜养殖业等污染源都必须进行治理。为有效控制水污染，我市“十五”期间计划的水污染工程项目应该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规划，列入重点建设投资项目予以保证，在资金安排和利用外资计划中给予扶持。市区污水处理厂和普宁市流沙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开工建设。同时，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逐步探索市场化和产业化新路子，改变过去由政府包揽，财力难以支持，城市环保设施建设滞后的局面。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固体废物污染日趋突出。当前，要着重解决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切实抓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区建设新的垃圾填埋场；二是加强对医疗单位废物的管理，要求县级以上医院建设医疗废物焚烧炉，实行无害化处理；三是加强境外废物进口的管理，严禁垃圾进口，防止污染转嫁。

（四）重视农村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

要加强乡镇企业、养殖业和小城镇污染的防治，保护好农村饮

用水源；清理没有生态保护措施的石场、土场、矿场，防止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积极发展生态农业，解决好农药和化肥等面源污染，推广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业生产；广泛开展植树造林，保护森林资源，提高绿化覆盖率，控制水土流失；加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环境管理；把生态示范县、镇、村（场）活动不断引向深入，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同志们，环境保护是一项崇高的事业，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揭阳这块宝地，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更是属于我们子孙后代。让我们共同努力，把揭阳的三江保护好，把揭阳环境建设好，促进人和自然协调和谐，让人们在优美的生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

揭阳政报

在全市纠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欧汉波

（2002年5月27日）

同志们：

我们召开这次全市纠风工作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国、全省纠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揭阳实际，总结工作，交流情况，分析形势，部署任务，这必将对我市纠风工作深入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刚才，谢考同志传达了全省纠风工作会议精神，景峰同志作了工作报告，市直几个部门作了大会发言和书面发言。希望大家认真学习，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把握大局，增强抓好纠风工作的紧迫感和自觉性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是反腐败三项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政权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分析纠风工作形势，研究部署工作任务，一定要站在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站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自觉性。

去年以来，全市的纠风工作，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特别在配合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专项斗争、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我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依靠广大人民群众

的积极支持和参与，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和纠、评、建相结合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大力加强行风建设，广泛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使一些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党群干群关系的不正之风，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刚才，景峰同志概括了六个方面，很具体。治理整顿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狠狠打击了假冒伪劣药品，医药市场得到了进一步规范，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农民和企业的不合理负担进一步减轻，为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和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取得了明显成效。通过民主评议行风，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出现了新的可喜变化，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办事效率、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等有了明显提高。所有这些，都对促进我市改革和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为我们进一步抓好纠风工作奠定了基础，增强了必胜的信心。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要清醒地认识到，纠风工作所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还未得到根本和有效的治理，离上级的要求，群众的期望还有较大差距。群众当前意见最大的仍是各种名目的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如中小学乱收费和加重对农民负担方面，老百姓怨声载道。尤其体现在经济欠发达的地区，现象比较严重；某些已取消的涉企收费项目没有真正落实到企业；有的地方部门向企业乱摊派现象时有发生；群众看不起病的问题、卖假药、劣质药和过期药的现象屡屡发生。一些政府部门特别是与改革开放和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窗口”单位。由于职能交叉、责任不清、多头执法、办事程序不公开、工作效率不高且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存在“雁过拔毛”的现象，致使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意见较大。另外，从这几年纠风工作实践看，广大人民群众对纠风工作不仅关注解决“廉”的问题，而且要求解决“勤”的问

题，要求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多办实事，为民解困，为企业解难的呼声日益强烈。这些问题的存在，必然直接影响政府的形象，影响着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我们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最近，国务院、省政府先后召开了廉政工作会议、纠风工作会议，作了具体部署。明确了以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和加强“收支两条线”工作为重点。这为进一步搞好纠风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条件，也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一定要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出发，充分认识纠风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自觉把纠风工作和抓社会治安、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等工作联系在一起，下大力气坚决纠正影响社会稳定、干扰市场经济秩序的各种不正之风，深入扎实地搞好今年的纠风工作，为我市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明确任务，狠抓落实，确保今年纠风工作取得更加明显的成效

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年初，我们已对今年的纠风工作的主要任务做了部署，各县（市、区）、各部门也已按部署要求积极展开工作。目前已到5月下旬，今年时间就要过半，因此，从现在起，我们的认识和行动，都要集中到上述目标和任务上来，要围绕落实作文章、下工夫，确保取得实效。根据今年纠风工作的特点，在抓落实中要在以下几方面下工夫：

（一）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案件。纠风任务能否落实好，关键在于监督检查的力度。市纠风办要加强对各项纠风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包括对各牵头部门履行纠风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今年的几项工作，都要有明确的保证落实的具体措施和方法。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加大明查暗访的力度。要通过

检查，具体掌握一些工作不落实的地方、不落实的单位和不落实的责任人，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对检查出的问题，都必须有态度、有结果，该打招呼的打招呼，该通报的通报，该处理的处理，该曝光的曝光。要加大对违纪者的处理力度和领导责任追究的力度。以往，我们有许多工作落实得不理想，有几股风久治不愈，原因很多，但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处理得太轻、太软、太松，对责任人的处理不到位。对领导责任的追究不到位，这就起不到严肃纪律、教育干部、警示其他的作用，今后一定要着力克服这个问题，加大抓典型、抓查处、抓曝光的声势和力度。对于一些搞不正之风的人，绝不能以种种借口姑息迁就，包庇纵容，必须严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一定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领导责任。如果处理不到位，就难以服众，就会助长不正之风的滋生蔓延。

（二）要标本兼治，加大源头治理的力度。这些年的纠风实践证明，有效遏制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必须使教育和管理、德治与法制双管齐下，坚持以人为本，标本兼治，进一步加大治本工作力度，通过深化改革，强化对权力的制约，积极探索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不正之风的有效途径。按照中央和省里的部署和要求，今年要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财政制度改革、继续推行政务公开，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大力推行政府采购制度、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和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等，这些都为纠风工作的标本兼治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各县（市、区）、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真正落实领导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对纠风各项专项治理工作，必须一项一项地抓好落实，要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管理，注重实效，防止走过场、搞形式主义，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真抓实干，努力取得突破。在确保这

些改革措施顺利实施的同时，要紧密结合各自的实际，针对管理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用改革的思路和办法，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明确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惩治规定，用制度管人管事，把监督的“关口”往前移，加强事中监督和事前防范，探索和总结在新形势下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新经验和新路子。

（三）要转变观念，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人民政府及其公务员队伍，是确保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当前，我国已加入了世贸组织，改革开放以及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对政府机关提出了转变作风的新要求。从目前的情况上看，政府机关的作风状况总体上是好的，但也存在效率不高、审批程序繁杂、服务意识不强等现象，这些问题不解决，必然影响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进程。今年，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转变作风年，各级各部门要抓住这一有利时机，主动认真地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处理好部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为基层为群众服务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系，把握简政放权、加强宏观调控和提高服务质量的最佳结合点，改进管理和工作方法，全心全意为基层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多做得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工作，多办实事、好事。各部门一定要按照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的要求，既注重加强对广大干部职工的教育和管理，又要注意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推进机关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要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的教育培训，使他们进一步树立廉洁勤政、优质服务的敬业精神，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技能，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注意抓好典型，通过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来教育和管理干部队伍。近几年，我市不少部门、行业，重视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执法、服务水平，行业作风有了明显变化，涌现出了一些先进典型。各级各部门要在认真学习他们先进经验的基础上，

结合自己的实际，注意创新和总结自己本系统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面上的工作不断深入发展。

三、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是政府和各级行政机关责无旁贷的重要职责，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把纠风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真正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按照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要求，建立纠风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对于重大和突出的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加强督促检查，帮助纠风办排除各种障碍，保证纠风工作顺利推进。分管领导要靠上抓，不仅要出席纠风工作重大会议，做工作部署，还要亲自组织和参与专项检查，要定期听取纠风工作情况汇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协调各方面力量，稳步有序地推进整个工作。其他领导同志，要对所分管领域内的纠风工作负责，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同经济工作一同研究，一同部署，一同推进。要把纠风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政府和部门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严格责任追究。

搞好纠风工作，必须条块结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抓好纠风工作作为自己应尽的职责和份内的工作。管行业就要管行风，这不是额外负担。具体讲，就是要负起三方面的责任，一是负起抓好本部门、本系统纠风工作的责任，把纠风工作同经济和业务工作融为一体，加强领导，定期研究，明确目标，提出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抓好落实；二是负起管好队伍的责任，通过加强教育、健全制度、严格管理、强化监督、严肃纪律，带出一支廉洁奉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干部职工队伍；三是负起解决突出问题的责任，抓住最严重、最突出、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集中整治，务求明显成效。各部门一定要强化大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努力克服小团体主义和个人主义，做到“守土有责”，

下大力气抓好本部门的纠风工作。

纠风办是各级政府专司纠风工作的机构，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纠风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各县（市、区）要做到有机构有专人抓这项工作。各级领导要关心支持他们的工作，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纠风办要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纠风工作的动态，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加强信息沟通和有关情况的分析，不断提高在新形势下开展纠风工作的水平。

同志们，纠风工作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市委、市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搞好纠风工作，寄予了厚望，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确保纠风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为促进我市改革和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继续做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揭阳政报

在全市治理公路“三乱”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副市长　庄绍徐

（2002年6月27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今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刚才，办公室的同志就我市治理公路“三乱”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今后的工作安排作了具体的发言，我完全同意。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治理公路“三乱”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治理公路“三乱”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几年来，我们根据上级的部署和要求，在治理公路“三乱”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但从我市目前的情况看，治理公路“三乱”形势不容乐观，公路“三乱”现象依然存在，甚至在个别地区还相当严重。公路“三乱”禁而不止，究其原因，除了利益驱动外，主要与思想认识有关。由于一些地方、一些部门对治理公路“三乱”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缺乏应有的认识，思想不够重视，片面地强调部门职能，并由此而产生了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对公路“三乱”行为采取睁一眼闭一眼、甚至放纵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公路“三乱”行为。

公路“三乱”现象的存在，给社会带来的只是危害，只是消极的影响。有些部门、单位为了谋取局部利益，擅自上路，违规设卡，乱收乱罚，雁过拔毛，群众对此深恶痛绝，把那些穿着制服上路发不义之财、欺凌百姓的人称为“穿着制服的车匪路霸”。尽管这些路上“三乱”都是纯属部门或个人的行为，但群众都认准他们是政府的，把一笔笔的帐都记到政府头上，这不但影响了党和政府形象，破坏了党群、干部关系，而且影响了投资环境，破坏了地方信用，形成新的腐败之源，影响正常交通秩序。因此，我们在看到公路“三乱”现象存在的同时，更要进一步地看到其危害性，提高对治理公路“三乱”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只有这样，认识到位，才能思想到位，措施到位，才能把治理公路“三乱”的工作做好。

二、要进一步加大治理公路“三乱”的工作力度

今年省提出力争两年内实现全省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这一目标的提出，给我们治理公路“三乱”的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从我市目前的情况看，要实现省提出的这一管理目标，还需要我们的努力，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因而在时间上显得比较紧，在任务上显得比较重，如果我们只满足于常规的工作，不加大治理的工作力度，要彻底扭转目前这种被动的局面，完成省交给的任务，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当务之急，就是要采取强而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加大治理工作力度，切实地把治理公路“三乱”的工作抓紧抓好。

（一）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一个治乱的良好氛围。治理公路“三乱”不只是处理几个案件、处分几个人的问题，还有一个教育的问题。我们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治理公路“三乱”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使人们对治理公路“三乱”的目

的、意义、政策有一个比较全面、深刻的认识。特别是要组织有关部门、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厅联合发出的《关于公路“三乱”行为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在个人之间、在部门内部形成一种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治理机制，从源头上管住公路“三乱”。

（二）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肃地查处公路“三乱”案件，是一种最好的警示教育，也是一种遏制公路“三乱”行为最有力的手段。目前，《关于公路“三乱”行为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已经出台，对公路“三乱”行为的处分已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这对查处公路“三乱”行为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大家要以此为动力，在加强管理、规范执勤执法行为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群众投诉、举报的公路“三乱”案件，要迅速组织查处。对重大、典型的案件，要严肃查处并予以公开曝光。对案件涉及的有关人员，该追究责任的要追究责任，该撤职的要撤职，该开除的要开除，绝不手软，做到案发一个，查处一个，办结一个。

（三）进一步落实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责任制。落实工作责任制，是促进工作落实的最有效的办法，只有责任落实，工作才能落实，才能把事情办好。从我市的情况看，目前要着重抓好3项工作：

1、落实治理工作机构。由于机构改革中部门的变动以及职能的划分，目前在各县（市、区）中，普遍存在着一个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的再落实问题。各县（市、区）要从有利工作出发，参照省、市的做法，及早落实好工作机构和人员，保证治理公路“三乱”有明确的责任部门，并有人员负责这项工作。

2、严格执行治理公路“三乱”责任追究制度。凡发生重大公路“三乱”案件的单位和地方，要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

要求，在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3、建立治理工作考核制度。从今年开始，市将实行治理工作考评制度，年终对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单位的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评结果向当地政府、纪委通报，提出奖罚建议。考评具体办法由市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办公室拟订后，报市有关领导审定。

三、切实加强对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领导

切实加强对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重要组织保证。哪个地方、哪个部门领导重视，领导到位，那个地方的工作就大有起色，那个地方的公路“三乱”现象就得到较为有效的遏制。因此，我们要把治理公路“三乱”摆上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加强对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及市交通、公路、公安、林业等相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治理工作负全责，并落实一名主管领导，专抓此项工作。同时，要针对机构改革后人员变动的实际，对领导机构需要调整的，应予以及时调整、充实，进一步健全领导机构，保证治理公路“三乱”领导机构健全，人员到位，工作到位，能真正负起领导责任。

同志们，治理公路“三乱”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的工作，要做好这项工作，需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和配合，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我相信，只要大家思想统一，步调一致，任何问题都能解决，任何困难能克服，我们的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就一定能够做好。

颁发《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已经2002年3月14日市政府二届3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

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黄岐山森林公园（以下简称森林公园）的自然、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加强森林公园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森林风景资源，发展森林旅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森林公园的范围以黄岐山塔为中心，东至揭东县城区交界处，西至锡场双叠石，南至铁路线，北至玉南路南湖路口。总面积1180公顷。

第三条. 森林公园的界桩及其它永久性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拔除、损毁或迁移。

第四条　揭阳市林业局是森林公园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设立黄岐山森林公园（黄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以下简称管理处），作为森林公园的管理机构，负责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的具体工作，并行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行政管理职能。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为森林公园的保护、管理、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

第七条　森林公园的治安管理工作，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负责。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管理处应根据实际，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第九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

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保护和开发利用森林公园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保护自然文化遗产，维护生态平衡，充分发挥森林公园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协调各项事业的关系；

㈡充分认识资源的特点和价值，突出森林公园特性和自然环境的主导作用，合理开发，切忌大搞“人工化”造景；

㈢深入调查研究，明确森林公园的历史和现状，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工作方法。

第十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对规划作修改的，须经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到森林公园内投资建设项目，必须填写《森林公园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经管理处按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审核，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森林公园各项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文物、景点及周围的林木、植被、水体、地貌，不得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场地，进行绿化，恢复环境原貌。

第十三条　管理处必须严格按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积极组织各项设施的合理开发、建设和管理。

第三章　征　　地

第十四条　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和林地，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严格管理。

第十五条　森林公园的林地权属，必须依法申请，由市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依法确认其所有权或使用权。

第十六条　占用、征用或者转让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的土地、林地，必须征得管理处同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占用、征用或者转让手续，按法定审批权限上报批准，并依法交纳有关税费。

第十七条　占用、征用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土地、林地的，其土地、林地补偿款归土地、林地所有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四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八条　保护森林资源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各县（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办事处）都有保护森林公园的责任，教育和监督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遵守和执行本办法。

第十九条　森林公园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首长为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森林公园管理处及各镇（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森林防火的直接责任人。森林公园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协同管理处一起扑救。

第二十条　森林公园范围内的资源和各类设施，包括土地、文物古迹、古寺庙、园林景物、公共设施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损坏。

第二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原有的建筑物和设施，依据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如需搬迁或拆除的，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或拆除。

第二十二条　森林公园内的所有林木，均属国家、省界定的生态公益林，要严格按生态公益林有关管理规定实施管理。要建立健全森林公园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护林防火和防治病虫害的制度，落实各项管理责任制，按照规划要求进行抚育管理。森林公园内的林木不分权属，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保护，确需进行更新、抚育性采伐的，须经管理处同意，报市林业局批准，方能进行。

森林公园范围内的果林原则上给予保留，新种植果园在不影响规划的前提下，由果农向管理处申请，报市林业局审批。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需要在森林公园内设立项目标志，需经管理处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森林公园服务性经营单位的数量。设立服务性经营单位须经管理处同意并报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并按批准的经营项目和规模，在指定的地点经营。

各经营单位必须遵守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规定，其生活或服务设施可能导致森林公园内水体、大气或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防治措施，确保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五条　森林公园内应保持清洁、幽静、高雅的环境，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乱倒垃圾、乱丢杂物、排放污水、烟尘。

第二十六条　应当保持森林公园内的人工湖、水库和山塘水体清洁。生产、生活污水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不得排入水体；禁止围填水体和向水体抛掷、倾倒杂物。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筑坟。原有的坟墓，除经县级以上文物管理机构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外，应当逐步予以迁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森林公园内砍伐树木、打柴、挖树头以及狩猎、放牧、打鸟。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破坏性行为。

第三十条　严禁在森林公园防火禁区内野炊、吸烟、焚香烛、烧纸钱、燃放鞭炮。

第三十一条　在森林公园内的单位和游览者，应当遵守《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爱护景物和自然环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讲究公共卫生，不得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或搞有碍安全和黄赌毒及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二条　管理处应经常开展对旅游安全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营造文明的旅游环境。

第三十三条　森林公园内的寺庙由管理处按宗教法规进行管理，其业务接受宗教部门指导。

第三十四条　经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森林公园管理处可收取旅游观光门票及有关费用，收入除去成本外，主要用于公

园建设，部分分配给山地所有者，具体办法由市林业局、市财政局、东山区管委、揭东县政府协商决定。

第五章　处　　罚

第三十五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从事开垦、筑坟、采石、采砂、采土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

的罚款。

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按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公园服务标志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四十一条　在黄岐山森林公园防火禁区内吸烟、烧烤、焚香烛、烧纸钱、燃放鞭炮等，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对肇事人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其赔偿实际损失，并处以下罚款：

㈠造成森林火警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㈡造成一般火灾的，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㈢造成重大火灾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㈣造成特大火灾的，处以3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对未构成犯罪的，由森林公安处以15日以下拘留或警告。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擅自改变规划及其用地性质，侵占黄岐山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土地进行违章建设的，由管理处责令其限期退出所占土地，拆除违章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3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对破坏植被、砍伐林木、毁坏古树名木、滥挖野

生植物、捕杀野生动物，破坏生态，导致特有景观损坏或者失去原有科学、观赏价值的，由管理处责令其停止破坏活动，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污染或者破坏自然环境，妨碍景观的，由管理处责令其停止污染或者破坏活动，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不能恢复原状的，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毁损非生物自然景物、文物古迹的，由管理处责令其停止毁损活动，限期恢复原状，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破坏游览秩序和安全制度，乱设摊点，阻碍交通，破坏公共设施，不听劝阻的，由管理处给予警告，责令赔偿经济损失，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管理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部分副市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揭府［20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刘小辉副市长外出学习期间，其分管的工作调整如下：

欧汉波常务副市长：分管科技、知识产权、信息化工作。

孙锐卿副市长：分管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作。

庄绍徐副市长：分管旅游工作。

蔡锦仕副市长：分管邮政、电信、防震工作。

其他分工不变。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日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2002年我市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关于2002年我市落实“收支两条

线”管理工作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

关于2002年我市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市委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严格执行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对执收执罚单位的监督检查，做到从制度上、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现就2002年度我市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情况

通过前段时间的努力，我市的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罚没收入和绝大部分的收费收入已纳入财政管理，并实现了“罚缴分离”和“收缴分离”，实行委托银行代收款。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有些单位以单位负债经营、约束事业发展、影响单位的创收等各种理由消极拖延，以致个别单位的收费尚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二是有些单位还存在乱收乱罚、截留、挪用现象；三是执收执罚单位预算外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合理，导致部门之间行政开支、干部职工收入水平差距较大。

二、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意见

（一）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罚没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继续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罚没项目。对各执收执罚单位能否按物价部门颁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和财政部门颁发的《罚没许可证》所核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进行监督检查；各执收执罚单位对中央和省规定取消的项目要坚决停止征收，对上级规定允许保留的收费罚没项目，必须做到规范收费、依法收费和透明收费。

（二）切实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票据管理工作。做好单位已购领票据的监管和核销工作，把票据管理作为规范“收支两条线”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使应收的收费、罚没项目在票据中一目了然，做到以票促管。

（三）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把各部门的预算外收入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任何部门不能“坐收”、“坐支”。

（四）继续完善预算外资金的委托银行代收款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五）积极试行预算内外资金综合部门预算的工作。今年将计生、环保、公安、法院、教育、国土等部门列为综合部门预算试点单位，要求上述单位的综合部门预算要全面反映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内外资金收支状态。

（六）强化预算外资金支出方面的管理。主要是加强对单位预算外资金支出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七）继续加大对执收执罚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今年4月份，市财政局将组织人力对一些重点单位，特别是群众意见比较集中的单位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为的，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2000年第281号令）对有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五日

关于废止2001年底前颁发的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决定

揭府［20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适应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需要，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市人民政府对2001年底以前颁发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的清理。经市政府二届36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决定如下：

一、对主要内容与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已经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党和国家新的方针政策或者已经调整的方针政策不相适应的；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74件地方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见附件1）；

二、对2001年底前公布但已经明确废止的18件地方规范性文

件，一并公布（见附件2）。

附件：

1、决定废止的市地方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目录（74件）；

2、2001年底前已明确废止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目录（18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五日

揭阳政报

附件1

决定废止的市地方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目录(74件)

序号	名　　称	发文字号	说　　明
1	揭阳市公证工作暂行办法	揭府[1992]17号	适用期已过。
2	批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区城市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2]20号	调整对象已消失。
3	关于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的通知	揭府[1992]26号	阶段性任务已完成。
4	关于征收地方港口建设基金的通知	揭府[1993]1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等六部门《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的各种基金(附加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字[1997]161号),该项收费已取消。
5	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3]6号	已按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执行。
6	关于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1993]10号	适用期已过。
7	转发市技术监督局《关于揭阳市贯彻实施〈产品质量法〉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3]11号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不相适应。
8	批转市农业委员会《关于鼓励发展"三高"农业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3]17号	2000年2月28日市委常委会议纪要(二届[2000]7号)明确废止。
9	批转市公安局关于调整市区户口迁移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3]20号	已按《批转市公安局关于解决当前我市户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1999]3号)执行。
10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分成包干上缴的通知	揭府[1993]23号	适用期已过。

序号	名　　称	发文字号	说　　明
11	批转市体委关于社会办体育政策问题请示的通知	揭府[1993]26号	2000年6月8日市委常委会议纪要(二届[2000]13号)明确废止。
12	关于加快市区市场建设的意见	揭府[1993]28号	已失效。
13	揭阳市科学技术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	揭府[1993]31号	适用期已过。
14	揭阳市区基建项目税费优惠办法	揭府[1993]33号	2000年2月28日市委常委会议纪要(二届[2000]7号)明确废止。
15	关于非农业建设用地增收土地垦复基金问题的通知	揭府[1993]34号	根据粤国土[1999]20号文:新增项目占用耕地缴纳耕地开垦费后,不再缴纳土地垦复金。
16	批转市打私办《关于加强反走私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3]37号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不相适应。
17	揭阳市防治牲畜五号病工作实施细则	揭府[1993]42号	已被《揭阳市预防控制牲畜口蹄疫实施细则》(揭府[1999]89号)所代替。
18	关于印发揭阳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1994]13号	已按《关于印发揭阳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揭府办[1998]57号)执行。
19	关于加快我市辖区内国道省道公路改造建设步伐的决定	揭府[1994]17号	2000年6月8日市委常委会议纪要(二届[2000]13号)明确废止。
20	揭阳市科技人员突出贡献奖励办法	揭府[1995]5号	2000年6月8日市委常委会议纪要(二届[2000]13号)明确废止。
21	揭阳市外商投资优惠办法	揭府[1995]23号	2000年6月8日市委常委会议纪要(二届[2000]13号)明确废止。
22	批转市外经贸委关于建设对外工业园区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5]24号	已被《批转市外经贸委关于建设对外工业园区意见的通知》(揭府[2000]43号)所代替。
23	关于划定我市基本农田水利保护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1995]28号	已按关于《下达耕地动态平衡和基本农田保护区指标》的通知(揭府函[1996]63号)执行。

序号	名　　称	发文字号	说　　明
24	关于加强我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1995]30号	已按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关于调整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揭府办[2001]15号)两个文件执行。
25	关于收取因公出访办证费签证费的通知	揭府[1995]36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号)和《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市政府没有此审批权限,该项收费已取消。
26	关于筹集资金改造我市高等级公路的通知	揭府[1995]45号	2000年6月8日市委常委会议纪要(二届[2000]13号)明确废止。
27	关于加强我市市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1995]49号	2000年2月28日市委常委会议纪要(二届[2000]7号)明确废止。
28	揭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评议办法	揭府[1996]52号	已按2000年12月26日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揭阳市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和《揭阳市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集体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29	揭阳市旅游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揭府[1996]69号	适用期已过。
30	揭阳市发展“三高”农业奖励办法	揭府[1996]72号	2000年2月28日市委常委会议纪要(二届[2000]7号)明确废止。

序号	名　　称	发文字号	说　　明
31	揭阳市燃气燃油管理暂行办法	揭府[1996]87号	经2002年2月5日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
32	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细则	揭府[1997]5号	与《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不相适应。
33	揭阳市外商投资企业逐步实行国民待遇若干规定	揭府[1997]34号	2000年6月8日市委常委会议纪要(二届[2000]13号)明确废止。
34	揭阳市民营科技企业管理实施办法	揭府[1997]39号	适用期已过。
35	关于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切实搞好就业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揭府[1997]52号	已被《关于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通知》(揭府办[1999]60号)所代替。
36	关于理顺农村水利电力管理体制的通知	揭府[1997]88号	调整对象已经消失。
37	揭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揭府[1998]28号	适用期已过。
38	关于市审计师事务所与企业开展挂钩服务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1992]54号	调整对象已经消失。
39	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2]55号	已被《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野外火源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揭府通[1999]5号)所代替。
40	关于做好临时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护照签证申办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2]58号	已被《关于调整我市临时因公出访审核审批工作及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揭府[1995]14号)所代替。

序号	名　　称	发文字号	说　　明
41	关于困难性税收减免管理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1992]68号	违反WTO非歧视原则。
42	关于加强公路过桥过路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揭府办[1992]71号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不相适应。
43	关于在市区征收教育配套费的通知	揭府办[1993]36号	根据《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市政府没有此审批权限,该项收费已取消。
44	关于加强我市在深圳口岸报关业务管理的通知	揭府办[1993]37号	违反WTO非歧视原则。
45	印发《关于一九九三年外贸企业出口商品收汇留成计拨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1993]53号	适用期已过。
46	关于榕城区用电户电价分类及燃料附加费电力建设费加收标准的通知	揭府办[1993]54号	与省物价局、电力局联合颁发的《关于清理电价外收费及并价的紧急通知》(粤价[1999]7号)不相适应。
47	关于我市加收燃料附加费电力建设费的通知	揭府办[1993]55号	与省物价局、电力局联合颁发的《关于清理电价外收费及并价的紧急通知》(粤价[1999]7号)不相适应。
48	转发市劳动局《关于我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用工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3]58号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不相适应。
49	转发市卫生局关于揭阳市区卫生防疫工作实行分级管理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1993]77号	适用期已过。
50	转发市建委关于揭阳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构检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3]87号	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48号)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1997年9月2日修订执行的《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不相适应。

序号	名　　称	发文字号	说　　明
51	转发市卫生局关于加强我市自愿戒毒治疗机构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3]91号	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不相适应。
52	关于认真清理整顿无证行医、医药贩的通知	揭府办[1994]34号	属专项性清理，已失效。
53	转发市建委、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区房屋契税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4]45号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7]224号)和《关于我省契税适应税率的通知》(粤府[1997]75号)不相适应。
54	转发市物价局、教育局关于我市中小学收费问题补充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4]47号	经2000年10月12日市政府同意，已按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收费的通知》(揭市价[2000]42号)执行。
55	转发市公安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集贸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5]25号	专项行动，已过时。
56	转发市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5]35号	已被《关于认真做好防震救灾工作的通知》(揭府办[2000]27号)所代替。
57	转发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调整市直企业离退休金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5]44号	已按《关于实施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府办[2001]33号)执行。
58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各县(市、区)调到市直学校工作免收调动费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1996]34号	调整对象已消失。
59	转发市国土局关于市区非农业建设用地申报审批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6]41号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相适应。

序号	名　　称	发文字号	说　　明
60	转发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调整市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6]65号	已按《关于实施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府办[2001]33号)执行。
61	印发《市政府系统召开全市性会议审批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1996]77号	已按1998年8月31日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印发《关于召开全市性会议审批办法》的通知执行。
62	关于征收电信城市建设附加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1998]2号	根据《关于取消部分基金(资金附加费)项目的通知》(粤府[1998]106号),该项收费已取消。
63	转发市社保局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8]80号	已被《转发市社保局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1999]76)所代替。
64	转发市社保局关于调整市直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比例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58号	已按《关于实施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府办[2001]33号)执行。
65	转发市农委、计委、监察局、财政局、法制局关于切实做好我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71号	已按《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执行。
66	转发市社保局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9]76号	与《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和《广东省社会工伤条例实施细则》不相适应。
67	转发市计委关于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0]19号	适用期已过。

序号	名　　称	发文字号	说　　明
68	转发市社保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企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比例和提高退休费标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0]43号	已按《关于实施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府办[2001]33号)执行。
69	转发市清理整顿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0]66号	阶段性文件,已完成。
70	转发市计委关于我市农村电网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函[1999]79号	与国家和省有关农网改造管理的有关规定不相适应。
7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市区市容卫生交能通秩序的通告	揭府通[1992]1号	适用期已过。
72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十项优惠政策	揭府函[1992]326号	与上级关法律、法规及WTO有关原则不相适应。
73	关于揭阳市地方养老保险基金征收办法的批复	揭府函[1994]124号	与《广东省养老保险条例》不相适应。
74	关于调整地方养老保险基金提取征收手续费标准的批复	揭府函[1996]51号	与《广东省养老保险条例》不相适应。

附件 2

2001 年底前已明确废止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目录(18 件)

序号	名　　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发 文 字 号	说　　明
1	揭阳市市区土地管理规定(试行)	1992 年 4 月 9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2]3 号	被 2002 年 3 月 22 日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暂行办法》(揭府[2002]33 号)明确废止。
2	揭阳市市区征地补偿暂行规定	1992 年 4 月 9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2]4 号	被 2002 年 3 月 22 日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暂行办法》(揭府[2002]33 号)明确废止。
3	揭阳市市区统一征地及划留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定	1992 年 5 月 8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2]9 号	被 2002 年 3 月 22 日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暂行办法》(揭府[2002]33 号)明确废止。
4	揭阳市区城市建设改造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	1992 年 6 月 23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2]13 号	被 1993 年 10 月 27 日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市区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揭府[1993]32 号)明确废止。
5	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细则	1992 年 8 月 29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2]18 号	被 1997 年 1 月 15 日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细则》(揭府[1997]5 号)明确废止。
6	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实施办法	1992 年 12 月 15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2]36 号	被 2000 年 12 月 18 日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暂行办法》(揭府[2000]87 号)明确废止。
7	揭阳市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1993 年 2 月 23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3]4 号	被 1997 年 4 月 28 日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建筑市场管理规定》(揭府[1997]33 号)明确废止。
8	揭阳市河砂开采管理暂行规定	1993 年 3 月 26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3]7 号	被 2000 年 5 月 12 日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河砂开采管理办法》(揭府[2000]39 号)明确废止。
9	揭阳市发展“三高”农业奖励办法	1993 年 11 月 19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3]40 号	被 1996 年 11 月 4 日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发展“三高”农业奖励办法》(揭府[1996]72 号)明确废止。

序号	名　　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发文字号	说　　明
10	外地驻揭阳市办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9月2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4]28号	被1998年11月13日市政府颁发的《外地驻揭阳市办事机构管理办法》(揭府[1998]86号)明确废止。
11	揭阳市征收非农建设用地闲置费暂行规定	1995年1月1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5]4号	被2001年12月17日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非农业建设闲置土地管理暂行规定》(揭府[2001]81号)明确废止。
12	揭阳市鼓励华侨港澳同胞捐办公益事业支援家乡建设办法	1995年5月11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5]15号	被2000年7月10日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鼓励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捐办公益事业投资兴办实业支援家乡建设办法》(揭府[2000]50号)明确废止。
13	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规定	1995年5月22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5]17号	被1999年5月12日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办法》(揭府[1999]29号)明确废止。
14	揭阳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	1995年5月24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5]18号	被2001年5月8日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揭府[2001]28号)明确废止。
15	揭阳市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暂行规定	1995年9月19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5]41号	被1997年3月14日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区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暂行规定》(揭府[1997]19号)明确废止。
16	揭阳市住房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9月19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1995]42号	被1997年3月14日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区住房基金管理暂行规定》(揭府[1997]20号)明确废止。
17	揭阳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	1993年12月25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函[1993]259号	被1996年12月10日市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揭府[1996]78号)明确废止。
1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告	1994年1月25日市政府发布	揭府通[1994]1号	被2000年1月18日市政府发布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揭府通[2000]1号)明确废止。

转发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府［2001］7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充分认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去年上半年，我市根据上级的要求和“三讲”教育整改方案，对市直行政审批制度进行了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打下了基础。但改革的深度仍不够，一些应该由社会、市场和企业决定的审批事项调整尚未到位，一些部门在审批、审核工作的相互关系上尚未完全理顺。我国已成为世贸组织成员，将逐步融入世界经济主流，政府的行政行为和办事程序都必须符合WTO有关规定。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已成为当前各级政府的紧迫任务。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对此要有一个充分的认识，真正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努力通过改革，使政府从繁忙的审批事务中解脱出来，转向依法加强经济和社会的宏观管理，制定市场运行规则，实施监督上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逐步实现规范行政，依法行政、廉洁行政，使政府的行政行为、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加入

WTO 的需要。

二、要明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原则和内容。各级、各部门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要认真学习、领会粤府［2001］74 号文精神，遵循市场化规律，依法调整、区别对待，公平、公正、公开，谁审批，谁负责和严格控制、规范操作的原则。以放宽市场的准入与退出，规范和完善市场主体培育、管理，改进政府宏观管理、改善企业投资环境，进一步完善社会事务的管理，改进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程序，建立审批监督制约机制为主要内容。致力于改善投资软环境，借鉴外地成功的做法，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一个窗口服务”的路子。

三、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非常复杂的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要亲抓，抽调有一定政策水平、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组成专门工作班子负责具体工作。要制订严密的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四、要严肃纪律，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涉及面广，各有关单位领导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从大局出发，带头遵守纪律，不得从本单位以及个人利益出发，干预改革、设置障碍；有关单位要自觉地适应改革的需要，主动参与改革；有关单位干部要自觉遵守纪律，共同为改革创造良好的氛围。对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查处。

五、市直有关单位要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的实际，根据粤府［2001］74 号、粤机编［2001］10 号、揭委发［2001］7 号和揭府办［2001］19 号文精神，制订本单位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对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后的现有审批事项进行清理，按削减 30％以上的目标，提出保留、取消、合并、降级（审批改核准或审

核备案，核准改审核或备案、审核改备案）等具体意见，填好有关表格（见附件），连同改革方案和文件依据一起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地点：市府大院西附楼106室，联系电话：8768342）。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单位的改革方案的制订，要根据揭府办［2001］19号文有关要求，重点突出如何改进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程序、明确审批责任和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要完善服务承诺制度，对审批时限、服务质量等方面作出承诺。

（二）各单位要按要求认真填好表格，不得瞒报、漏报、虚报。凡是在这次改革中未经市政府明确认定的审批、核准、审核、备案事项，一律视为取消。被取消的各类事项今后不得再审批，否则视为违纪。在第一轮改革中被取消或剔除的事项，不要再填报。

表格的填报要按揭府办［2001］19号文的有关要求和本文附件的内容认真填写。

（三）各单位在对审批事项提出保留或取消意见时，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原则：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据国务院决定、命令或要求制定的国务院部门文件明确规定设立的审批事项予以保留；

2、对依据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法规、省政府规章明确规定设立的审批事项原则上予以保留；

3、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对某一事项只作原则的管理规定（如加强管理、监督、指导、负责、检查等），没明确设定行政审批的，所设定的审批事项予以取消。

4、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省政府制定的文件（包括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设立的审批事项，原则上予以取消；

5、依据省有关部门和市政府文件（包括规范性文件）明确规

定设立的审批事项，应予取消；

6、依据领导讲话、批示、指示设定的审批事项予以取消；

7、同一事项，省内其它市能取消的，我市原则上也要取消；

8、本市部门自行设定的审批事项一律取消；

9、凡上级已经取消的审批事项和设定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文件已被停止执行的相应审批事项，要坚决取消。

（四）各单位下属机构（包括内设局）的审批事项，统一由各处级单位按要求填报。

（五）时间安排：从现在开始至2002年4月29日为各单位自我清理、制订改革实施方案阶段，各部门经清理的各类审批事项和实施方案于4月30日前上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5月1日至7月30日为审核阶段，各部门的审批事项和改革实施方案经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后，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和市政府审定；经审定的审批事项，于8月份由市政府公布，各部门组织实施。

六、各县（市、区）要根据粤府［2001］74号、粤机编［2001］10号和揭委发［2001］7号文精神，结合机构改革积极实行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七、在改革到一段落后，市政府将组织对各单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1、审批（核准、审核、备案）事项目录。

2、现有审批事项填报格式

3、现有核准事项填报格式

4、现有审核事项填报格式

5、现有登记、备案事项填报表

6、审批事项清理填报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日

附件 1

政府审批（核准、审核、备案）事项目录

单位名称：（盖章）　　第　　页

事项序号	事项类别	分类序号	事　项　名　称	备注

注：1、“事项序号”是以部门为单位，所有事项统一排序。

“分类序号”按审批、核准、备案顺序分类顺序。

2、每个单位填 1 页表，不够可续表，并注明“第　　页”。

揭阳政报

附件 2

现有审批事项填报格式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领导签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对象：

审批内容：

审批理由：

审批依据：

审批条件：

审批程序：

审批方式：

审批时限：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保留、取消或变更审批层次意见：

注：审批单位有向审批对象收费的，应填写收费标准和收费文件依据。

揭阳政报

附件3

现有核准事项填报格式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领导签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核准事项名称：

核准单位：

核准对象：

核准内容：

核准理由：

核准依据：

核准条件：

核准程序：

核准方式：

核准时限：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保留、取消或变更核准层次意见：

注：核准单位有向核准对象收费的，应填写收费标准和收费文件依据。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附件 4

现有审核事项填报格式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领导签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审核事项名称：

审核单位：

审核对象：

审核内容：

审核理由：

审核依据：

审核条件：

审核程序：

审核方式：

审核时限：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保留、取消或变更层次意见：

注：审核单位有向审核对象收费的应填写收费标准和收费文件依据。

揭阳政报

附件 5

现有登记、备案事项填报格式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领导签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登记备案事项名称：

登记备案单位：

登记备案对象：

登记备案内容：

登记备案依据：

登记备案条件：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保留或取消意见：

注：登记备案单位有向登记备案对象收费的，应慎写收费标准和收费文件依据。

揭阳政报

附件6

审批事项清理填报单位

一、市政府办公室
市人防办
二、市档案局
三、市监察局
四、市残联
五、市公安局
市交警支队
六、市司法局
七、市民政局
八、市公安消防局
九、市法制局
十、市人事局
十一、市编委办
十二、市科技局
市信息产业局
市知识产权局
市信息中心
十三、市旅游局
十四、市文化局
十五、市广播电视局
十六、市教育局
十七、市卫生局
市卫生防疫站
十八、市计生局
十九、市经贸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十、市外经贸局
二十一、市交通局
市交通管理处
二十二、市公路局
二十三、市财政局
二十四、市审计局
二十五、市物价局
二十六、市计划局
市粮食局
二十七、市体育局
二十八、市劳动和社保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二十九、市行政执法局
三十、市建设局
市房管局
三十一、市环保局

揭阳政报

三十二、市城规局
三十三、市农业局
三十四、市林业局
黄岐山森林管理处
三十五、市水利局
三十六、市海洋与渔业局
三十七、市地震局
三十八、市统计局
三十九、市外事侨务局
四十、市国土资源局

印发关于深化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粤府［2001］74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深化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转变观念，提高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认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政府取信于民的具体体现，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是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转变机关作风以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省直各单位要切实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树立为基层、为群众服务的思想，积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

二、要加强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领导。深化行政审批制

度改革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非常复杂的工作。各级政府、省直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精心组织，制定周全的工作计划，要抽调精干人员组成专门班子开展此项工作。省直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本单位的实施方案，按时报送省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合审查办公室，以确保改革按计划进行。

三、要严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纪律。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涉及面广，覆盖所有行政管理部门，因此，要严肃纪律，以保证改革的顺利完成。各级领导干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从大局出发，以身作则，带头遵守纪律，不能从某个团体或单位以及个人利益出发，干预改革，给改革设置障碍；各单位要有“自我革命”的精神，自觉地适应改革的需要，主动地参与改革；各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也要遵守纪律，共同为改革创造一个良好的氛围。

四、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今年5月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和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改革市县政府行政审批制度的通知》（粤机编［2001］10号），各市、县要结合市县机构改革及本《意见》要求继续执行。对已完成第一轮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的市、县，要根据本《意见》的要求继续深化。

五、凡是这次改革经省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审批、审核、核准事项，一律视为取消。被取消的各类审批事项，今后不得审批，否则视为违纪。对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给以严肃查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深化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审批行为，适应我国加入WTO的需要，增创体制新优势，省政府拟在上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上，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1999年下半年开始，省政府开展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原有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和规范，于2000年7月颁发了《关于省人民政府审批制度改革及各部门审批核准事项请理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2000］39号），取得了重要成果。省政府有关部门原有审批核准事项1972项，改革后减少767项，减幅达39%。其中原有审批事项1392项。改革后减少了876项（包括部分改为核准制），减幅达63%。但是，必须看到，当前省政府行政审批管理今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府一些部门的审批事项仍然过多、过细，特别是涉及企业、市场行为的审批事项过多，未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而一些属于宏观调控、社会事务管理等方面本应由政府管理的事项却没有管好；相当一部分审批事项缺乏明确的标准、条件、时限及操作规程，审批部门和审批人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审批环节多、时间长、效率低，审批方式有持改进；上下级政府之间的事权关系尚未完全理顺，省级政府有关部门仍管了不少应由下级政府管理的审批事项；有的审批事项重复审批、交叉审批；各有关部门普遍重视审批、忽视监管等等。这些问题不解决，不利于市场机制的正常发育和市场体系的完善，不利于营造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不利于政府部门的

高效运作和公正廉洁。因此，“十五”时期，我省要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创体制新优势，率先基本实观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的进一步转变，建立高效、协调、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适应我国加入WTO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理顺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市场、政府与企业以及省政府与下级政府之间的关系。深化改革重点在于改进和规范政府行政审批管理方式，实现公开审批、规范审批、依法审批，提高政府的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通过深化改革，使省政府及其部门进一步改进经济和社会管理的方式和手段，摆脱一般性的审批事务，转到加强宏观管理，完善市场规则，强化市场监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投资环境上来，实现政府管理工作重心从日常行政审批向依法监管转变；同时，使机关作风得以进一步转变，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推进机关的勤政廉政建设。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原则。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凡是可以由市场机制调节、可以由企业自主决定、可以由中介机构管好的事项，应取消政府行政审批管理。

（二）坚持依法调整、区别对待的原则。针对审批依据的不同，取消审批事项或调整审批方式：对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设立的审批事项，予以保留；对依据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国家有关部门、省政府行政规章明确规定设立的审批事项，原则上予以保留，但对其中不合理或明显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事

项，按立法程序修改有关法规、规章，取消或调整审批方式；对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省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设立的审批事项，除确有必需保留的外，一律予以取消。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改进审批方式，规范审批程序，公开办事制度，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和效率。

（四）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审批权力与责任相统一的要求，建立审批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

（五）坚持严格控制、规范操作的原则。各部门不得自行设立审批事项，对确需设立新的审批事项，必须经充分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后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

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放宽市场的准入与退出

1. 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和要求，进一步放开竞争性市场的准入和退出。除少数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生命安全及国家规定的特殊、垄断性（含专营）行业需保留审批外，其它行业应在明确市场准入与退出的条件和要求的基础上，全面放开，由投资者自主决定进出。

2. 规范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根据国家规定实行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的，除少数特殊、垄断性行业仍需采取审批或审核制外，其余一律采取核准制办法进行管理；省级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其它一律取消。

3. 改变市场准入前置审批和企业登记设立的管理方式。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在企业注册登记前必须进行前置审批的事项外，申请人可以先领取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再向有关部门申报。

4. 放宽律师、会计、审计、评估、代理等社会服务、咨询机构的市场准入限制，明确市场准入的资格、条件，原则上改审批制为核准制。

（二）规范和完善市场主体培育、管理

1. 根据我国产业政策发展的要求，明确产业扶持的政策和条件。对高新技术、环保等国家重点扶持的企业，在资金、技术、税收、土地的扶持上，要明确扶持的条件、标准、规模和要求，推行专家评审或公开招标。

2. 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审批管理，属于企业自主权的，如财务、工资、用工、退休、集团消费和购置等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改由企业依法自行管理，政府有关部门实行监督。

3. 对有额度和指标限制或属于资源性、垄断性的开发和经营权约审批事项，原则上应在严格规范条件的基础上，采用招标、拍卖等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公开分配，取消以政府审批的方式来分配。

4. 除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以及生产销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商品和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密切相关的物资的企业外，其它的企业年检予以取消。凡需分别向多个部门申报的企业年检项目，除需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或需现场检查之外，实行合并联检，由一个部门主检，其它部门参检的办法。

5.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重点企业等涉及企业名誉的行政审批和认定。

6.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企业举办的经贸展览会、洽谈会以及广告等有关审批事项，改审批制为核准制、备案制。

7. 对个人技术资格和企业技术资格、资质的考核和认定，除个别法律、法规规定属国家有关部门管理权限事项外，其余事项全部实行核准制。除特殊项目外，个人、企业的技术资格、资质一般

应委托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进行考核、认定和管理，目前行业协会不健全、不规范的，原则上应在一年内调整完毕。

（三）改进政府宏观管理

1. 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保留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建设项目、重要资源开发项目的审批。对限额以下、企业投资的一般竞争性项目，政府不进行投资决策审批，仅对项目的土地、水、森林等资源使用和环保等外部性条件进行管理。

2. 保留财政支出项目和政府基金支出项目的审批管理，但要完善审批、监督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项目投资效益。

3. 加强对特殊、垄断性行业和社会公益性行业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省实际，制定定价目录，并实行严格管理。对其中涉及面广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全面推行和完善价格听证制度，严格审核成本，科学合理核定价格、收费标准。凡是竞争性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放开由市场自我调节，政府根据需要只对部分商品和服务制定市场指导价或参考价，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各地、各部门不得将其纳入政府定价范围。

4. 对涉及土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海洋资源、不可再生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审批事项，实行严格管理。

（四）改善企业投资环境

1. 对企业的税收减免、抵扣的审批管理，在省管权限内，把审批、审核制改为核准制。

2. 对现有行政审批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和规范，健全收费管理办法，完善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各有关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逐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3. 对省外企业进入我省市场不再实施投资资格的审批和认定。

4. 实行登记制的进出口商品，由海关统一管理，并把登记情况送省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省政府有关部门不再办理登记手续。

（五）进一步完善社会事务的管理

1. 凡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的管理事项，继续按规定实行严格管理。

2. 对涉及公共服务的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医疗、卫生、保健、社会保障等事项的管理，属政府行为和义务功能领域应继续加强审批管理；属市场行为和经营性领域，除国家明令限制外，应逐步取消审批，引入竞争机制，推动其向产业化方向发展，并加强日常监督。

3. 对涉及社会发展事务的管理，政府应进一步转变职能，把一些微观的管理事项，转由社区组织、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进行管理，政府依法实行监督。

（六）改进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1. 下放审批权限。凡是可以由地级以上市政府自行确定的事项，包括不需要省级政府平衡资源、限额以下、使用地方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建设项目，均予下放，取消省级政府的审批；凡是既可以由省政府及其部门审批，也可由地级以上市政府及其部门审批、审核的事项，原则上予以下放，或由省政府委托各市代管。

2. 理顺部门之间的审批事权关系，实行部门主审制。对多个部门审批的相同或相近的事项，能合并到一个部门审批的尽可能合并；对关联度大的事项，采取向一个部门申报，并由其主审、其他部门参与审核的办法；对与本部门职能不相符合的审批事项，如仍需保留，要调整到职能相应的部门进行管理。

3. 推行“窗口式办公”。审批业务较多，特别是一些面向基层、面向企业、面向群众的部门要建立窗口式统一接办制度。审批

业．务涉及内部几个处室的，要规范内部业务流程，规定审查时限。

4．积极推行行政审批的信息化管理。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电子信息系统进行行政审批管理，对可以通过电子信息系统审批的事项，应积极改进审批办法，实行网上审批，以节省行政审批成本，提高办事效率。

（七）规范审批程序，建立审批监督机制

1．制定详细的审批操作规程，向社会公开。审批部门必须对每项审批事项制定详细的操作规则和程序，包括审批的依据、内容、条件、程序、时限等有关事项，并以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申报者查询。对核准事项实行超时默认制度，对审批、审核事项实行超时回复制度。核准事项的审批时限为15个工作日，审批、审核事项的审批时限为15－30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审批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审批工作制度。每一审批事项都必须明确规定审批人员的审批责任，实行行政审批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重大审批事项必须建立集体会审制度，杜绝个人越权审批；要充分发挥各部门内部监察机构和监察人员的作用，加强内部监督。

3．严禁各部门擅自设立审批事项或改变审批方式、条件。如确需新设立审批事项或改变审批方式、条件，必须经省法制办会同省编办等部门组织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后报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批准。

4．建立经常性的审批检查制度。省监察厅应加大行政监察力度，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各部门审批管理和审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察，并对审批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依法查处。

5．建立行政审批举报和质询制度。通过开通举报热线和设立

举报信箱，建立经常性的行政审批举报制度；对审批结果不服的，可依法提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对群众普遍反映的行政审批热点问题，开展社会质询。

四、组织实施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省政府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举措，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工作，要解放思想、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在工作上，要按照统一要求、分别处理、抓紧完善、加强监督的方法进行。

（一）实施方案的制订

深化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省政府各部门的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所确定的改革原则和内容，由主要领导负责，抽调精干人员组成专门班子开展此项改革，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提出本部门拟保留、取消、下放、归并、增加的审批项目及依据、理由，规范审批行为、改进审批方式、公开办事制度、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审批监督的具体办法；对取消后需要衔接的审批事项，提出具体的衔接意见和办法。

（二）实施方案的审查

成立由省计委、省法制办、省编办、省监察厅等单位联合组成的“省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合审查办公室”，由省政府张思平副秘书长担任主任，省计委张军同志、省监察厅谢谷梁同志、省法制办林魏同志担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省计委，负责对各部门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查，经与提出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并征求地方、企业意见后，报省政府审议决定。

（三）改革的范围和组织实施

这次深化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范围是省政府及其工

作部门（含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审议批准后，由各部门自行组织实施。各部门今后行使审批职能以本次批准的实施方案为依据，不得超出方案另行设立审批事项。经批准的审批职能与“三定”方案规定的行政职能不一致的、由省编委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各部门于11月底前完成各自审批职能的清理工作，提出具体实施方案。12月底前联合审查办公室完成审查工作；2002年初开始公布实施。

各市、县应根据本《意见》精神，制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

（四）地方法规、行政规章的调整

根据经省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法规、省政府制定的规章中需要进行调整的内容，由省法制办负责按程序办理，经批准修订后实施。对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审批事权与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的审批事权不一致的，提请省人大按国务院行政法规理顺审批事权。

（五）改革成果的公布及检查和监督

1. 对直接涉及企业、群众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内容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以接受社会监督。

2. 对本次深化改革中未被保留的审批事项，有关部门仍继续实行审批的，视为违规，并追究有关责任。

3. 开通行政审批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受理有关审批投诉，并开展经常性的检查和督察。此项工作由省监察厅负责。

4. 由省政府组织检查组，对各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关于印发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十五”计划的通知

揭府［20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十五”计划》已经市政府二届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十五”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结合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突出揭阳特色，形成新优势，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农产品产量、质量和农民收入，为农业和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主要目标

（一）建立我市农业标准体系。到2005年，初步形成以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包括产前、产中和产后的标准体系，计划在“十五”期间，完成制定或修订揭阳市地方农业标准18项，并积极转化农业科技成果。

（二）加快农业技术标准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等安全卫生标准的推广应用，确保标准实施：

——新发展的畜禽、水产品规模养殖基地和水产品养殖基地，要全部按标准组织生产；

——新建的防护林体系、速生丰产林基地和名、特、优经济林基地要全部按标准组织实施；

——至2005年市县的龙头企业要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和消灭无标生产；

——到2005年，全市50%以上的农业主导产品按标准组织生产。

（三）加快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到2005年，全市建设国家、省级、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11个。

（四）加快筹建、完善农业监测体系。在我市建立健全重要农产品检测机构，配置专用设备，完善检测手段，培训检验人员，严格检验制度。逐步形成对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主要农业生产灾害性因素和农业环境、主要农副产品流通秩序和安全质量的监测和监管体系。

三、工作重点和任务

（一）加强地方农业标准规范制定或修订工作。

加快制定、修订我市特色农产品品种标准和农艺技术规范。根据市场对安全优质农产品的需求，加快制定荔枝、龙眼、蔬菜、畜禽、林木、水产品等优质农产品品种标准。当前，主要抓紧制定或修订主要农产品综合标准，包括“乌叶”荔枝、淡水白鲳育苗及养殖、东寮芋、地都青屿蟹生产、速生丰产林造林技术、畜禽品种及生产规范化等标准。“十五”期间，计划完成单项和综合标

准制定或修订项目18项。

（二）建设我市农业标准检测体系。

“十五”期间，在我市现有检验机构和技术方法、手段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等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农副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监测体系，逐步完善现有的检测机构，对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及各类农业标准实施进行检测。加强对粮油、果蔬、畜禽、水产、林木良种、木材、人造板、家具等农产品及其加工品质量和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监测，确保人身安全健康；逐步开展对农副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监测，逐步形成符合市情并与国际接轨的农业标准检测体系。

（三）加大推广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工作力度。

要选择一批有基础、有条件的农业项目，建立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以一种或一类优势农产品为龙头，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供销一体化经营为依托，在示范区内对农产品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实施综合标准化管理。

“十五”期间，争取建立国家级示范区6个、省级示范区4个、市级示范区1个。

（四）规范农产品市场经济秩序。

根据国家和省建立的农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体系，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规范市场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权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假冒名牌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保证产品质量。

（五）实施农产品名牌战略，创造一批广东、揭阳名牌。

到2005年，全市计划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省、市名牌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批以名牌农产品生产为主的农业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

（六）实施市场准入制度，确保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要求。

根据我市农业生产和农产

品消费的实际情况，对粮食、蔬菜、水果、猪肉、食用油、鸡肉、牛肉、鸡蛋、鲜牛奶、养殖水产品等农产品实行市场安全质量准入制度，即要求上述农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实行部分农产品市场安全质量准入制度，目的是为了确保进入市场的农产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规范市场交易。要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对没有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和省地方标准的农产品，市将制订地方标准；逐步建立农业、林业和海洋渔业质量保证体系；“十五”期末，全市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和专卖店基本实行农产品市场安全质量准入制度。

（七）加强科学研究，提高标准化水平。

农业标准体系和农业监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要与市场对优质农产品需求的增长相适应。要研究能反映主要农副产品质量等级划分的科学方法，从确保人民身体健康的要求出发，加快制定一些农产品安全因素的相关限量指标，使我市外向型农业避免因技术壁垒而影响产品出口，促进外向型农业的发展。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农业标准宣传和普及推广工作。农业标准化的基础在农民。要使农民认识和掌握农业标准，必须加大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力度，促进推广普及。

（二）加强领导，做好组织保证。各级政府和部门的领导要高度重视农业标准化工作，将农业标准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农业标准化工作列入各级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增加和加强农业标准化的管理职能，配备机构和人员，加强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继续发挥我市由主管农业领导挂帅，由质监、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财政、检验

检疫等部门主管领导组成的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沟通信息，研究和解决问题，协调重大活动安排。

（三）争取多种渠道投入经费。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各个部门和企业多方投入资金的积极性，形成多层次、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各级政府要把农业标准化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各级质监、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烟草等有关部门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工作经费、专项经费投入农业标准化工作。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是实施农业标准化工作的主体，企业领导一定要重视标准化工作，做好预算，纳入计划，给予保证。

（四）建立激励机制。建立农业标准化推广应用奖励制度。各级政府和部门对推行农业标准化的农业企业和农民在贷款、收费、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方面要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对在农业标准推广实施、农业综合标准化以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附件：

1、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制标“十五”计划表

2、揭阳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十五”计划表

3、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创名牌“十五”计划表

附件 1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制标“十五”计划表

序号	标 准 名 称	制标承担单位	发布时间	备注
1	竹笋综合标准	市林业局 揭东县林业局	2001 年 12 月	已完成
2	地都青屿蟹养殖标准	市海洋与渔业局 揭东县海洋与渔业局	2003 年 12 月	
3	东寮芋栽培综合标准	市农业局 揭东县农业局	2002 年 10 月	
4	新亨萝卜脯（菜脯）加工技术规程	揭东县农业局	2002 年 12 月	
5	邹堂梨综合标准	揭东县农业局	2003 年 6 月	
6	石牌红番茨综合标准	揭东县农业局	2004 年 10 月	
7	桃山芥蓝菜综合标准	揭东县农业局	2004 年 10 月	
8	果梅综合标准	市农业局 普宁市果蔬局	2001 年 12 月	已完成
9	蕉柑栽培技术规程	市农业局 普宁市果蔬局	2003 年 10 月	
10	短盖巨脂鲤（淡水白鲳）育苗、养殖标准	市海洋与渔业局 普宁市畜牧渔业局	2002 年 12 月	
11	广系鹧鸪种苗标准	市农业局 揭西县畜牧局	2004 年 12 月	
12	乌叶荔枝鲜果质量标准	市农业局 惠来县农业局	2002 年 12 月	
13	惠来萝卜脯加工技术规程	市农业局 惠来县农业局	2003 年 12 月	
14	西施舌综合标准	市海洋与渔业局 惠来县海洋与渔业局	2005 年 12 月	
15	鱼肉丸质量标准	惠来县海洋与渔业局	2003 年 12 月	
16	鲍鱼综合标准	惠来县海洋与渔业局	2003 年 12 月	
17	沿海防扩林栽培标准	惠来县林业局 惠来县南海场	2004 年 12 月	
18	柚木栽培标准	市林业局	2005 年 10 月	

附件 2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十五”计划表

2001 年 12 月

序号	标准名称	承担单位	示范区域及面积	申报级别	起止年限
1	竹笋综合标准	市林业局 揭东县林业局	揭东县埔田、锡场、新亨镇及林场共 3500 公顷	国家级	2002 年至 2004 年
2	地都青屿蟹养殖标准	市海洋与渔业局、揭东县海洋与渔业局	270 公顷	省级	2002 年至 2005 年
3	古山二号龙眼综合标准	市农业局 揭东县农业局	揭东桂岭镇 670 顷	省级	2002 年至 2004 年
4	果梅综合标准	市农业局 普宁市果蔬局	普宁马鞍山大坪场 135 公顷	国家级	2002 年至 2005 年
5	青橄榄综合标准	市林业局 普宁市林业局	市林业良种示范场 1350 公顷	国家级	2002 年至 2005 年
6	蕉柑栽培技术规程	市农业局 普宁市果蔬局	普宁洪阳镇 80 公顷	国家级	2002 至 2005 年
7	广系鹧鸪种苗标准	市农业局 揭西县畜牧局	揭西 6 万只，年上市种苗 400 万只	国家级	2002 年至 2005 年
8	乌叶荔枝鲜果质量标准	市农业局 惠来县农业局	惠来四香农场 113 公顷	省级	2002 年至 2005 年
9	治海防护林	惠来县林业局	惠来县南海场 200 公顷	省级	2004 年
10	柚木栽培标准	市林业局 市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东径农场 670 公顷	国家级	2004 年至 2005 年
11	无公害蔬菜栽培技术规程	市农业局 市农科所	市农科中心 3 公顷，揭西县蓝天无公害蔬菜有限公司 13.5 公顷	市级	2002 年至 2005 年

附件 3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创名牌“十五”计划表

2001 年 12 月

序号	名牌农产品	省级、地级	产地	创名牌承担单位	完成年限	备注
1	古山二号龙眼	省级	揭东	揭东县果蔬服务公司	2003 年	
2	竹笋(麻竹竹笋)	省级	揭东	揭东县果蔬服务公司	2002 年	
3	地都青屿蟹	省级	揭东	市海洋与渔业局、揭东县地都镇青屿经联社	2003 年	
4	邹堂梨	市级	揭东	揭东县地都镇乌美邹堂经联社	2003 年	
5	石牌红蕃茨	市级	揭东	揭东县炮台镇石牌经联社	2004 年	
6	桃山芥蓝	市级	揭东	揭东县炮台镇桃山经联社	2004 年	
7	东寮芋	市级	揭东	揭东县玉湖镇东寮经联社	2002 年	
8	新亨菜脯(萝卜脯)	省级	揭东	揭东县新亨镇经济联合总社	2002 年	
9	普宁白粉梅	省级	普宁	普宁市水果蔬菜发展公司	2002 年	
10	普宁软枝大粒梅	省级	普宁	普宁市水果蔬菜发展公司	2002 年	
11	普宁大青梅	省级	普宁	普宁市水果蔬菜发展公司	2002 年	
12	普宁冬节圆橄榄	省级	普宁	普宁市水果蔬菜发展公司	2003 年	
13	普宁狮头甜油甘	省级	普宁	普宁市水果蔬菜发展公司	2003 年	
14	普宁蕉柑	省级	普宁	普宁市水果蔬菜发展公司	2004 年	
15	普宁淡水白鲳(短盖巨脂鲤)	省级	普宁	市海洋与渔业局、普宁市畜牧水产发展公司	2002 年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创名牌“十五”计划表

2001年12月

序号	名牌农产品	省级、地级	产地	创名牌承担单位	完成年限	备注
16	揭西甜橄榄	省级	揭西	揭西县果蔬公司	2005年	暂名
17	大洋绿茶	市级	揭西	揭西县果蔬公司	2005年	
18	大洋苦笋	市级	揭西	揭西县果蔬公司	2005年	
19	广系鹧鸪	省级	揭西	市农业局、揭西县畜牧公司	2005年	
20	塔头冬瓜	市级	揭西	塔头镇人民政府	2005年	
21	京明茗茶	省级	揭西	揭西县京明茶叶综合发展公司	2002年	
22	揭西甜玉米	省级	揭西	揭西县志诚食品有限公司	2005年	
23	大北山乌龙茶系列	国家级	揭西	揭西县大北山林场	2003年	
24	惠来西施舌	省级	惠来	市海洋与渔业局、惠来县渔业公司	2005年	
25	惠来金萝卜脯	省级	惠来	惠来县金农食品有限公司	2003年	
26	惠来鱼肉丸	省级	惠来	惠来县渔业公司	2003年	
27	揭阳一号香蕉	市级	市区	榕城区农业与水利局、仙桥镇农业站	2004年	暂名

关于黄水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02年4月16日揭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任命黄水利同志为揭阳市建设局局长；

免去刘之强同志的揭阳市建设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授予林兴识先生等2位海外同胞荣誉证书及玉质钥匙的决定

揭府［20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揭阳市鼓励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捐办公益事业投资兴办实业支援家乡建设办法》（揭府〔2000〕50号），为褒奖对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海外同胞，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林兴

识、黄怀光先生玉质钥匙奖，并发给荣誉证书和“玉质钥匙”1支。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批转市农业局关于我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年）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农业局《关于我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年）〉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我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年）》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全国农业科技大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号）和省委《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决定》（粤发［2001］8号），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动新的农业科技革命，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年）》（以下简称《纲要》），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农业科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我市党政历来十分重视农业科技工作，通过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发挥农业科技的作用，促进了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但由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着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保障食物安全、保护环境和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等一系列问题，尤其是在我国加入WTO以后，对我市农业生产既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新的挑战，特别是农产品技术含量不高、产品质量低等问题将更加突出。同时，还存在创新能力较弱，农业科技与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结合还不够紧密，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支撑能力不够强，生态环境等问题

日益突出。为进一步提高土地生产率，确保粮食安全，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我市农业技术水平，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强农业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改善生态环境，加快工业化进程，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发挥农业科技的作用。为此，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农业科技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要求，继续提高实施科技兴农战略水平，保障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

二、明确目标，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各县（市、区）要根据《纲要》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明确发展目标，重点是提高我市的特色水果、优质蔬菜、畜禽、水产、粮食、林业等农业主导产品的科技水平和产业化水平。要突出遗传繁育技术、种养技术、疾病防治技术等的研究，开发应用生物工程、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要以市场为导向，逐步建立以农业龙头企业为主体，构建一批集生产组织、技术创新、技术服务、市场开拓为一体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要不断完善现有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建立多元化的农业推广创新体系，加强培训、教育，努力提高农民的素质；要立足当地农业主导产品，不断调整优化结构，注重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要强化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应用，鼓励建立一批集科研、生产、加工、营销为一体化的农业产业化科技示范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三、抓好典型，为全市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样榜作用

为确保《纲要》的顺利实施，必须有目的、有计划地兴办一批农业科技生产示范基地。基地的建设要紧紧结合我市农业资源的实际，突出先进农科技术的推广应用。通过建立高标准、高起点的示范基地，成为各个农科技术领域的样榜，以点带面，推动全市科技

兴农战略的全面实施；要以市农科中心为基础，建设一个集生产、科技、培训、生态、教育于一体的综合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园区，为全市现代化农业的发展提供样榜作用。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实际，按照农业标准化的要求，重点建设青梅、荔枝、龙眼、橄榄、香蕉、无公害蔬菜、珍禽、优稀水产养殖、优质速生林木等生产示范基地。在建设一批应用先进技术示范点的过程中，同时建立完善农业数据平台，做到市场、资源、技术、生产等信息的共享。要抓紧建设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验监测中心，加强对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的质量监测，保证农业生产及人民群众的安全。要全面加强农产品加工保鲜技术研究，着力培育大宗农产品加工科技型企业和农业龙头企业，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四、完善网络体系建设，提高农科队伍素质

要抓紧建立社会化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加强以科技、流通和信息服务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行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专业队伍与农民组织相结合、无偿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一支以科研机构、农技推广网络、龙头企业、中间组织、行业协会为主体的多元化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要加强农业科技队伍建设，大力引进和培养一支较高层次的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立一支由基层农技推广部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组成的多元化农业科技推广队伍。到“十五”期末，我市县级以上农业科技推广机构农技人员全面达到大专以上学历水平，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80%以上达到中专以上学历水平。要努力提高生产者的科技水平，实施“跨世纪青年农民培训工程”和“绿色证书工程”，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教育培训，建立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管理的农民技术队伍，成为农村的技术骨干力量。要加速培

养一批懂科学、善管理、能带领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企业带头人。

五、创新机制，增强农业科技发展后劲

通过创新农业科技发展的保障机构，增强农业科技发展后劲。重点在投入机制、保护机制、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一是要建立多元化和社会化的农业科技投入体系，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对农业科技的投入，同时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积极投资农业科技事业，鼓励金融、保险业等支持农业科技发展。二是要建立和完善农业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和制度，为农业科技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条件，同时，通过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为农业科技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三是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调、服务高效的农业科技管理体系。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配置农业科技资源，把产业发展要求、成果的应用前景作为立项资助的重要条件；改革农业科技成果的评价机制，对不同类型的科技成果采用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各级政府对农业科研和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调动全体农科人员的积极性。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农业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加强国债项目管理的通知

揭府［20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自1998年以来，我市先后有15个建设项目使用中央、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资金）。总投资规模11.1亿元，其中利用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中央国债）1.31亿元，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地方国债）4.23亿元。这批项目对加强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经济发展发挥了很大作用。但在项目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为加强国债项目的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国家计委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最近来我市稽查后提出的意见，特做如下通知：

一、落实国债项目责任制。凡使用国债的项目，都是重点工程项目。要严格执行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与市长、市发展计划局局长与项目法人签订责任书的有关规定，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加强国债资金管理。财政部门收到项目国债资金后，应按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债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基［1998］76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债专项资金财政财务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基字［1998］619号）严格管理。各项目单位对国债资金一定要设立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三、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国债工程项目一定要严格执行国家《招标投标法》，规范工程预决算、招投标、质量监督等程序，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从今年6月份起，工程项目单位应于每月4日前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情况书面报市发展计划局，然后汇总上

报省。

四、加大稽查力度。市发展计划局稽查办对项目的申报手续、招投标、工程预决算、资金使用和工程质量要按规范加强稽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项目法人组织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哪个环节出问题或出问题不及时报告，应按责任制的要求，除追究当事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部门领导责任人的领导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颁发《揭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的通知

揭府［200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已经市政府二届3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

第一条　为增强全市人民的防空观念和防空意识，保障人民防空设施的安全，推动人民防空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落实人民防空的各项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本细则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工作。

计划、规划、建设、国土、公安、消防、教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第三条　市区及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是人民防空的重点。各级政府应依法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根据城市人口的分布和战时的防护要求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建设。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必要时组织演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共同确定的重点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

库、仓库、电站、水厂、码头等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有效的防护措施和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并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提供情况及必要资料。

确定为重要经济目标的单位应成立人民防空机构或指派专人负责人民防空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出资、集资、合资或利用外资等多种形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有关部门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税收、用电、用水等方面给予优惠。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的建设，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要求，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建设经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按国家规定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参加公共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

第八条　揭阳市区规划控制区181平方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不论其投资来源，均应严格执行下列规定：

（一）10层（含10层）以上或基础埋置深度3米（含3米）以上的9层（含9层）以下民用建筑，应建与首层面积相等的防空地下室；

（二）9层（含9层）以下、基础埋置深度小于3米（不含3米），地面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含70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应按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防空地下室；

（三）9层（含9层）以下、基础埋置深度小于3米（不含3米），地面总建筑面积在7000平方米（不含7000平方米）以下，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下简称易地建设

费)。

第九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交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一)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线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难以采取技术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项目；

(二) 按规定只能修建局部防空地下室的项目；

(三) 建在基岩、流沙等地段的项目。

不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防空地下室建设。

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经批准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按下列规定向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

(一) 应建相等于首层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项目，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二) 9层（含9层）以下、基础埋置深度小于3米（不含3米），地面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含70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其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计算后，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三) 9层（含9层）以下、基础埋置深度小于3米（不含3米），地面总建筑面积在7000平方米（不含7000平方米）以下的民用建筑，按地面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元的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县（市）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由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省、市有关规定，提出收费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

准。

第十一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含中心镇）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由各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具体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报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时修建的，经揭阳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十二条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批时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战时必须服从防空需要，统一调配使用；平时可按“谁建设、谁使用、谁维护”和有偿使用的原则开发利用，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方案，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方能进行设计、施工建设；

（二）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三）县级以上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由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报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工程验收。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质量监督和施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必须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补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编制工程技术档案，分别送规划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建设等部门，在城市规划建设上应根据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的要求，保障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共人民防空工程和与其配套的进出道路、孔口、出入口、口部伪装房等设施的地面用地。在工程口部附近修建的其他建筑物应留出不少于倒塌半径的安全距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腐蚀性物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七条　邮政、电信、广播电视等单位应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保障计划，制定传递防空通信、警报信号的方案，保证战时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

第十八条　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需设置通信、警报点的建筑物，应在其顶层无偿预留10平方米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间，并预留线路管线孔、电源。电力部门和设点单位应当保证防空警报设施的电力供应。

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建设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需占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场地或空间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方便，不得阻挠和拒绝。

第十九条　设置在各单位的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维护管理，必须保持良好状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定期进行检查。

经批准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及防空警报设施，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造，确需拆除改造的，必须报请有审批权的人民防

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重建经费由拆迁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定期组织防空袭警报试鸣，并在试鸣5日前发布公告。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按照平战结合，专业对口和便于领导，便于指挥的原则，由建设、公用、电力等部门组建战时担负抢险抢修队；卫生、医药部门组建医疗救护队；公安部门组建消防、治安队；卫生、防疫、环保等部门组建防化、防疫队；邮政、电信等部门组建通信队；交通运输部门组建运输队；红十字组织依法进行救护工作。

群众防空组织战时担负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火灭火、防疫灭菌、消毒和消除沾染、保障通信联络、抢救人员和抢运物资、维护社会治安等任务，平时应当协助防汛、防震等部门担负抢险救灾任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和省的防空训练大纲和防空队伍训练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安排防空专业队伍的训练。训练所需的装备、器材、经费由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的组建单位负责；特殊性的装备、专业器材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供。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教育应纳入国防教育计划。有关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学校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人民防空“三防教育”的要求组织在校学生进行人民防空教育工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编写教材和师资培训，协助解决专用器材和教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同

级财政预算，并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相应增加。易地建设费应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

人民防空经费，易地建设费是人民防空战备建设的专项经费，必须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财政、审计部门应及时予以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挤占、挪用人民防空经费和易地建设费的，由有关单位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挤占、挪用的人民防空经费和易地建设费应当依法追回。

第二十五条　新建的民用建筑不按本细则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本细则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1999年12月13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暂行规定》（揭府［1999］90号）同时废止。

批转市农业局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市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农业局《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市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市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切实帮助特困群众解决“四难”问题，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根据省政府《转发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议案的决议的通知》（粤府［2001］96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我市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如下。

一、现状与存在问题

（一）农村合作医疗现状

我市农村合作医疗产生于50年代中后期。至80年代初，出现滑坡，尤其是到了90年代，由于大部分农村集体经济比较困难，村级集体对合作医疗扶持资金减少，甚至没有资金扶持。致多数合作医疗逐步解体。据初步统计，至去年底，全市在办的农村合作医疗仅有揭东县地都镇、揭西县大洋乡、惠来县仙庵和岐石镇、大南山侨区、揭阳试验区京岗办事处，参加人口72989人，占全市农业人口1.55%，远远低于全省（20.5%）的平均水平。而且这些在办的农村合作医疗由于管理不够完善，制度不够健全，县、镇、村各级扶持资金缺乏，致合作医疗基金严重不足，为群众解决就医难的问题未能得到体现，造成农民看病治病难的问题比较严重。特别是贫困农户治病难的问题尤为突出，部分已脱贫的农户因病返贫现象时有发生。与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我省农村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合作医疗、医疗保险）覆盖率，2000年达到农村人口的60%，

2010年达到85%”的要求和全省农村合作医疗现有水平相比，我市存在着很大的差距。

（二）农村合作医疗存在问题

1、认识不到位。据调查，我市部分地方的领导和群众对开展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强有力的领导，群众参与积极性低，工作进展缓慢。

2、资金投入不到位。一是各级政府扶持力度不足。几年来，除市财政对揭西县、揭东县和揭阳试验区3个试点乡镇的资金扶持外，县、乡镇二级政府缺乏资金配套和少配套，影响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农村体制改革之后，绝大多数村集体经济薄弱，扶持资金逐渐减少甚至没有。三是群众对合作医疗参与积极性低，基金筹措不够落实，缺口较大。

3、医疗保障不到位。由于农民承受能力弱，筹资额度较小，、合作医疗基金积累少，报销医疗费的比例较低，帮助农民抗御医疗风险的能力不高，致医疗保障效果不够明显，影响工作的进展。

4、管理监督不到位。有的地方虽然筹集了一定资金，但管理制度不健全，没有很好发挥有限资金的作用，效果不理想；有的地方制定的报销形式不合理，不方便，影响了合作医疗对群众的吸引力；有的地方对筹集的合作医疗基金缺乏监督，资金使用不够合理。

二、目标与措施

推进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是一项造福于广大农民群众的复杂的系统工程。根据省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从2002年起，用9年时间，分阶段积极稳妥地推动农村合作医疗的发展，逐步提高农民的医疗保障水平。至2006年，全市大多数乡镇、村初步建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参加合作医疗的人口覆盖率达到60%以

上。2006年以后，根据新的形势，进一步研究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力争到2010年参加合作医疗的人口覆盖率达到85%。为达到这一目标。2002年至2006年我市推动农村合作医疗发展应采取如下措施：

（一）强化对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的组织领导

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保障广大农民的基本医疗需求，是各级政府实践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也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防止贫困地区农户返贫，确保农村稳定的需要。各级政府应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抓好。要按市确定的农村合作医疗发展目标，制定出本地区的发展规划和措施，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和任务目标。明确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在认真抓好试点的基础上，全面铺开。要建立逐村合作医疗工作考核制度，把乡镇、村开展农村合作医疗情况列入工作综合考评内容，与干部实绩挂钩。

（二）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要努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提高对实施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重大意义的认识。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形式，宣传合作医疗的方针政策，推广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提高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参与合作医疗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使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

（三）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

根据省政府的要求和我市的发展目标，各县（市、区）要联系本地区的实际，因地制宜、实施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

1、合作医疗形式。要在以村办为主的基础上，逐步发展为镇村联办，并过渡到镇办为主，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发展到以县

（市、区）办。

2、医疗保障对象。重点以保大病，保住院为主。报销比例按各地筹资水平确定。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发展到保门诊。

3、完善管理机制。要建立健全资金筹集、报销、卫生服务、管理监督等制度。举办合作医疗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吸收村民代表参与管理。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要列入村务公开的内容，定期予以公布，接受村民的监督。

4、落实救助基金。县（市、区）一级要建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救助基金，对因患重大疾病而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特困农户给予资金救助。

（四）多方筹措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农村合作医疗要坚持民办、公助、自愿、适度的原则，建立起以个人投入为主，集体扶持、政府适当支持的筹资机制，多方筹资，确保合作医疗基金的落实。

1、农民个人交纳的费用是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主要来源。各地要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和农民的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向农民筹资的标准。农户筹集合作医疗的资金不计入农民负担的范围。五保户、特困农户参加合作医疗，个人出资部分可以减免，原则上由当地政府或集体帮助解决。

2、村民委员会要动员农户参加合作医疗，有条件的村，应在集体经济中安排适当资金用于农村合作医疗。

3、要按分税制和事权财权统一原则，市、县（市、区）、乡镇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和财力，安排适当资金扶持农村合作医疗的发展。

4、鼓励社会力量对农村特困群众开展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积极向社会募集农村救助基金，对患急重病或意外伤害而又无力支付

医疗费用的农村特困群众进行救助。

5、要强化资金管理。各级财政扶持的资金和集体、农户出资所形成的农村合作医疗保障资金和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救助基金，实行独立建帐、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严禁侵占挪用。要做到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略有节余。各级审计部门要对专项资金进行定期审计。

（五）努力提高农村合作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各级政府要有计划地增加对基层医疗单位的投入，加强对合作医疗保障基地配套建设，进一步提高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的服务水平和能力。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规范化管理，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规范医务人员医疗行为，做到合理用药，合理检查，降低医疗成本，使农民少花钱，治好病，促进农村合作医疗的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农业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揭府［20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8号）和省政府《关于全面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

通知》(粤府［2001］83号）精神，按照“稳定生产能力，自主种植经营；取消定购任务，放开购销价格；规范市场管理，搞活粮食流通；政府分级负责，确保粮食安全”的原则，结合我市粮食工作的实际，现就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稳定粮食生产能力，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

（一）保护基本农田，稳定粮食生产。各县（市、区）对省下达我市的130万亩基本农田面积要切实保护好，并确保全市年粮食生产能力不低于115万吨（原粮）。要按《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揭府［1994］23号颁发)，依法保护好划定的农田保护区。决不允许擅自将基本农田改作非农用地或改挖鱼塘、改种生产周期长的经济作物。因国家经济建设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程序报批。农业、国土等部门要建立保护粮食生产能力的机制，确保一旦出现粮食供求紧张时，可迅速恢复粮食生产。

（二）取消指令性粮食生产计划，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的前提下，实行农民自主种植经营，放手让农民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种植结构，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高效益的、高附加值的经济作物，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三）增加投入，依靠科技兴农。各县（市、区）要继续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投入，坚持把改造中低产田作为增强粮食发展后劲的重要措施来抓，大力推广良种良法，依靠科技兴农，促进我市农业产业化。从今年秋粮上市起，粮食质量标准按国家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二、取消国家粮食定购任务，放开粮食购销价格

（一）取消国家粮食定购任务。从今年起，将国家粮食定购计划改为指导性收购计划。粮食指导性收购计划每年初由各县（市、区）由下而上自报，市综合后再下达各地，作为粮食总量平衡的参

考依据。农业税（公粮）由实物税改按每50公斤稻谷45元折算为货币税分解到农户，由财税部门下达和征收。

（二）完善政府对粮食价格的调控机制。在正常情况下，粮食购销价格由市场供求决定，生产者与经营者按市场价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特殊情况下，市场粮价过低时，由政府增加粮食收购和储备，必要时制定收购最低保护价，或采取其他形式直接补贴给粮农，保护生产者利益；当市场粮价过高时，政府通过抛售储备粮或制定销售最高限价，保护消费者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特殊情况下的干预措施，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由此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同级政府负担。

（三）放开粮食购销价格后，继续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确保军队粮油供应。

三、加强粮食市场管理，搞活粮食流通

（一）坚持粮食市场准入制度。一是继续实行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制度，允许具备一定仓储和检测设备的各种经济主体，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从事粮食收购业务。二是实行粮食加工、批发准入制度，推行粮食专业化经营，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可以从事粮食加工、批发经营业务，但不得经营其他商品；以经营其他商品为主的企业，不得兼营粮食收购、加工、批发业务，取消粮食运输凭证制度。全面放开粮食零售，允许多种经济成分的主体从事经营粮食零售业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粮食、物价等部门，规范市场交易规则，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严厉查处无照经营、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质量技术监督、卫生食品防疫等部门要加强对粮食产品质量、卫生标准的检查监督，绝不能让有害人民身体健康的粮食流向市场，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米”、“放心油”。

（二）拓宽粮食购销渠道，确保粮食总量平衡。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积极做好本地粮食收购。并依照市场法则，稳定和发展与粮食主产区的粮食购销关系，确保本地粮食市场的需要。

（三）加快建设粮食市场体系。各县（市、区）要根据“布局合理、便于调控、符合物流方向”的原则，鼓励多种所有制经济主体投资兴办粮食批发市场，逐步建成联结粮食主产区的有形和无形粮食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其市场形成价格的作用，搞活粮食流通。

四、坚持粮食工作政府分级负责制，确保粮食安全

（一）坚持和完善“米袋子”各级政府负责制，强化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后，中央、省赋予市、县人民政府在粮食工作方面更大的自主决策权，相应地也承担更大的责任。特别是随着优化种植结构，粮食种植面积进一步减少，粮食供需缺口将会更大。因此，必须继续实行“米袋子”各级政府负责制，各级政府要承担起辖区内粮食生产与流通的全面责任，确保辖区内的粮食安全。市政府对各县（市、区）继续实行粮食工作责任制年终考评制度。考评指标改为保护基本农田面积、落实粮食储备、落实粮食风险基金和确保辖区粮食总量平衡等四项。市、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机构是政府对粮食进行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的职能部门，必须稳定和加强。但人员要精简，职能要转变，把主要工作转移到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上来。

（二）进一步扩大粮食储备规模。按国家关于“销区要保持6个月销量”粮食储备的规定，市政府决定全市地方粮食储备规模从现有的5万吨，增加到7万吨（贸易粮，下同），市级储备规模从原来0.6万吨增加到2.6万吨。考虑到各县（市、区）财力情况和市场调控的实际需要，对县级现有储备规模4.4万吨保持不变，既

不增加也不减少。市计划局（粮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三）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一是粮食风险基金规模要与储备粮规模和调控市场的实际需要相配套。市级要按新增储备任务适当增加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各县（市、区）要按现有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在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优先保证。二是调整粮食风险基金具体使用范围和补贴标准。粮食风险基金在满足当年储备粮保管和轮换费用、利息、抛售价差亏损补贴等开支后，可用于陈化粮亏损补贴、消化粮食财务挂帐、政府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或销售最高限价产生的亏损补贴等，不得挪作他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范围、补贴标准和方式，并抄报市计划、粮食、财政、物价、农发行等部门备案。

（四）进一步搞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市、县（市、区）要安排一定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争取专项贷款增加粮库建设。同时，每年要继续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粮库维修改造。

（五）建立粮情监测和粮食安全应急机制。物价、粮食等部门要掌握市场粮食价格动态，建立定期向政府报告和向社会公布制度，必要时制定调控市场粮价的预警价格，计划、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供求状况分析、预测，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可靠依据，要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引导粮食生产和流通。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粮食产、购、销、调、存、加和市场管制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制定确保粮食安全综合应急机制，保证特殊情况下的粮食有效供给。

五、深化粮食企业改革，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一）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步伐。国有粮食企业要进一步转变观念、转换机制、减员增效，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通过重

组、兼并、转制改造，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要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经营成本，不断增强竞争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二）培育粮食购销骨干企业，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要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优势，积极培育和发展粮食购销骨干企业，成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载体和粮食购销的主渠道；对没有发展前途的非骨干粮食企业、粮店、粮所，可按区域进行集并或兼并。

（三）继续从政策上支持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粮食市场放开后，各级政府要继续确保对粮食调控方面的财政支出，执行国家对粮食企业的优惠政策；农业发展银行要在确保各级粮食储备所需贷款供应的同时，努力适应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要求，改进信贷供应管理办法，做好国有粮食企业金融服务；国有商业银行要解决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贷款；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继续在税收方面对国有粮食企业给予扶持；粮食购销骨干企业享受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有关优惠政策。

（四）对1998年6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产生的粮食财务挂帐和按保护价收购而无法顺价销售的粮食潜亏，进行全面审计清理，分清责任，按原有关政策进行消化；对粮食购销企业负责消化的财务挂帐，若国家没有规定实行停息，则由省财政全额贴息。市审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

（五）妥善解决粮食企业职工安置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国发［2001］28号文件关于“切实做好把粮食职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的工作，所需资金不足的，由当地财政予以适当支持。对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要按政策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和省、市的有关政策规定，切实把国有粮食企业职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对国有粮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的经济补偿，严格按《劳动

法》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对提前离岗退养职工的社保费和生活费、退休人员的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企业应付未付的社保费给予解决；对企业无力解决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当地政府财政适当支持，妥善解决。

六、切实加强领导，确保粮改顺利进行

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涉及面广、影响大、任务艰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一是要以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改进作风，扎实工作，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

附件：2001年度全市粮食工作各级政府负责制考评指标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效地

附表：

2001年度全市粮食工作各级政府负责制考评指标表

单位：折合贸易粮、万吨

单位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储备规模	风险基金规模（万元）	总量平衡		
				总销售	本地收购指导计划	省外采购和进口
合计	130.00	7.00	4000	52.00	6.20	45.80
普宁	35.58	1.15	800	17.64	1.66	15.98
惠来	27.84	0.92	360	5.35	0.77	4.58
揭西	26.65	0.70	300	4.89	0.85	4.04
揭东	34.99	0.69	400	11.05	1.99	9.06
榕城区	2.40	0.48	700	3.59	0.32	3.27
东山区	0.60	0.22	80	4.12	0.16	3.96
试验区	1.00	0.17	60	4.12	0.35	3.77
普宁侨区	0.24	0.03		0.02	0.02	
大南山侨区	0.70	0.04		1.22	0.08	1.14
市直		2.60	1300			

备注

一、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根据粤府［2001］83号文和揭府［1995］28号文《关于划定我市基本农田保护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安排下达；

二、储备规模、风险基金规模根据粤府［2001］83号文和揭府［1997］57号文安排下达；

三、总量平衡指标[illegible]销售按各县（市、区）上报的2001年总量[illegible]衡计划表

批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六月四日

关于进一步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我市于1996年和1997年先后建立起市区居民和全市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揭府［1996］71号和揭府［1997］49号），形成了“政府领导、民政主管、部门配合、基层落实”的管理体制。这一制度的实施，有效地保障城乡贫困人口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安定。

我市实施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来，虽然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一些乡镇财政和村集体经济按当地规定应负担的低保资金支付不足，造成纳入低保对象的救济金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影响低保政策的落实。二是由于各级财政困难，部分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只是根据财政承受能力来确定保障范围，个别县甚至出现抵扣上级下拨的低保专项补助资金现象，使低保扩面难以落实，未能做到应保尽保。三是未能按省的要求实行低保金通过银行或邮局发放。四是工作力量相对薄弱，工作经费短缺。

根据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安排好困难群众生产和生活的通知＞的紧急通知》精神，今年3月，市民政部门组织对全市城乡群众生活进行调查。据调查统计，目前全市城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有29706户88522人，其中：已落实最低生活保障16083户37994人，月支出低保资金135.06万元；未保障13623户50528人，月需低保资金153.96万元。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当前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任务是：在今年6月底前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城乡居（村）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坚决实现应保尽保，确保社会稳定，以优异成绩向党的十六大献礼。我市要实现这一目标时间紧、任务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几个落实：

一、保障对象落实。目前，全市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对象29706户88522人，其中：已落实最低生活保障16083户37994人，未保障13623户50528人。各地民政部门要在调查的基础上，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尽快完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在6月底前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二、保障资金落实。据调查统计，2002年全市须投入低保资金3468.24万元，其中月新增低保资金153.96万元。除省财政2001年底补助我市低保专项资金1898万元结转2002年使用外，市、县、镇三级财政需负担157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85万元，榕城区75.4万元，揭东县347.2万元，惠来县349.4万元，普宁市201.4万元，揭西县401万元，东山区1.24万元，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2.56万元，普侨区3万元，大南山侨区103.8万元。各级政府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确保低保资金的落实。各级财政投入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必须逐年增加，不得因省加大支持而减少本级财政的投入。否则，省、市将相应扣减下一年度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三、低保金通过银行发放管理制度落实。在今年6月底前全面实行低保金通过银行发放，关键是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县（市、区）财政和民政部门要将各级筹集的低保资金集中到银行资金专户，根据核准的低保对象名单和救济资金，通过银行资金专户将低保金及时足额发给每位低保对象。金融部门要给予支持配合。

四、低保工作责任制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和《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2号），依照规定职责，积极主动做好工作。要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低保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级政府必须确保应保尽保目标和任务如期实现。对到期未完成任务或工作落后的要通报批评；对由于低保工作不到位出现非正常事件的地方，要追究当地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责任。

五、督查制度落实。各级政府要层层落实低保工作责任制，实行一把手亲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切实抓出成效，确

保困难群众生活不出问题。

按照省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关于开展全省城镇低保工作紧急督查的通知》（粤民救［2002］7号）精神，各县（市、区）在6月15日前先组织进行一次自查，由各级政府组织协调，民政、财政、劳动保障和工会等部门参加，组织力量，重点对所有街道和困难企业逐个进行排查，真正落实低保对象、资金、社会化发放。自查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向市政府写出专题报告。市将组织联合督查组对全市各地低保工作情况进行督查。今后，联合督查组将定期对各地低保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民政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2001—2005年规划的通知

揭府［20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2001—2005年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六月四日

揭阳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
2001－2005年规划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2002年

目　录

前言 …… (113)
一、现状 …… (113)
二、建设目标 …… (115)
三、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 (116)
四、主要任务 …… (118)
（一）信息网络系统 …… (118)
（二）电子信息资源 …… (120)
（三）系统运行中心 …… (121)
（四）安全保密 …… (122)
（五）政务应用 …… (123)
五、保障措施 …… (124)

附件1：揭阳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2001－2005年规划分步实施方案 …… (127)
附件2：揭阳市政府信息网络系统连通关系示意图 …… (129)

揭阳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2001—2005年规划

前　言

政务信息化是政府机关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方向和目标，有效运用现代信息科技手段，加快行政管理信息化、现代化步伐，是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形势，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建设的迫切需要，尤其是加入WTO后，这项工作显得更为紧迫。

为推动我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根据《广东省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2001—2005年规划纲要》和《揭阳市信息化发展“十五”计划》，编制《揭阳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2001—2005年规划》。

一、现状

建市以来，我市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和发展，在政务信息化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机关信息化方面：我市政府机关内部普遍使用计算机进行文字处理，公安、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普遍使用计算机进行业务处理。

——政府部门网络连接方面：我市已于1996年建成了市政府大楼内部网，1999年4月与国际互联网联通，2002年1月省政府宽带专网接口已到达市政府网络中心；市科技局、市计委、市外事办等部门建立了自己的内部办公局域网，部分市直单位与上级部门

建立了网络连接，用于网络通信与报送业务。

——政府公众信息网方面：2001年，我市开通了揭阳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部分市直单位和县（区）、镇已在揭阳信息网上建立了自己的主页，并逐步试行开通自己的网站，揭东县政府、揭西县科技局开通专线与因特网联接，并逐步进行电子政务和信息化管理。

总的来说，经过近几年的计算机普及和信息化建设，我市社会信息化水平逐步提高，领导和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化意识得到增强，信息技术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得到锻炼和提高。

但从总体上看，我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还不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发展水平参差不齐。

——机关内部信息化方面：总体效率低、实用性不强，总的应用水平不高。市直机关各部门内部的办公业务资源网还未正式开发建设，个别已建网络尚处于小规模的自发建设状况，效用不高，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未形成统一的政府专网平台，信息资源难于共享。

——县（区）网络建设方面：除揭东县建立政府网并与市政府网络连通外，大多数县（区）还未建立政府网，个别已建网县（区）还未实现与市政府网络的连通。

——市政府大院外的市直机关，除市财政局与政府网专线连通外，其它部门还未与政府网络连接。

——政府公众信息网方面：内容不丰富，服务项目少，大都仅限于简单的信息发布，提供概况、单位简介、招商引资等信息，互动程度低，规范性有待加强，易用性不够，离电子政务标准相距甚远。

另外保密安全建设不到位，保障措施不落实，资金投入力度不

够，这些问题一方面严重威胁已建系统的安全运行，另一方面也制约了系统建设的正常开展。

按照广东省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2001－2005年规划，我省将建成连接全省各级政府部门的信息网络系统，实现全省政府系统全面信息化。因此，我市也需按照省规划的时间、任务和要求，建设我市的政务信息系统，实现我市政务管理信息化。

二、建设目标

揭阳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按照省规划的内容和进度要求，全市用5年时间，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推进内部办公自动化、公文交换无纸化、管理决策网络化、公共服务电子化，建成连接全市各级政府部门的信息网络系统。统一标准建立政府电子信息资源库，实现信息的充分共享和广泛使用；建成比较完善的政府办公自动化系统，实现信息传递、交换、处理的电子化；建立政府辅助决策和指挥调度系统，提高政府决策和应变能力；在网上提供方便、快捷、透明的“一站式”政务服务，基本实现全市政府系统全面信息化。

具体目标：

（一）全市用2年左右时间：

——市直局以上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建成内部办公网络，推进内部办公自动化并尝试首脑决策辅助信息系统的建设；

——在充实和完善已建政府网络中心的基础上，建设全市统一政务信息系统运行中心（包括网络中心、安全中心、数据中心和服务中心）；形成以市政府网络中心为枢纽、上联省政府、横联市直单位、纵向下联各县（市、区）政府的全市统一的政府专网平台，推进公文交换电子化；

——市直各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以揭阳市人民政府公众

信息网为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门户网站，为公众提供政府公告、政务查询、办事程序、办事指南、投诉受理等信息服务，听取公众意见、建议，为公众解答疑难、提供信访渠道；

——建立我市信用网络平台，开展网上企业信用查询；

——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上网；

——开展网上进行工商、税务、社保、劳动等公共政务服务的试点。

（二）全市用3年左右时间：

——县（市、区）以上政府部门实现办公业务网络化和公文处理电子化；

——市与县（市、区）政府实现公文交换电子化；

——选择有条件的乡、镇、村等基层政府部门通过政府网站，为公众提供政府公告、政务查询、办事程序、办事指南、投诉受理等信息服务，推进政务公开，听取公众意见、建议，为公众解答疑难、提供信访渠道；

——普宁、揭东、揭西、试验区等有条件的县（区）政府通过网络开展包括工商、税务、社保、劳动等在内的“一站式”公众电子政务服务，提高效率，公开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三）全市政府系统用5年时间基本实现全面信息化。

三、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服务于经济建设大局，是为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及办公现代化、决策高效化而设立的，因而我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应遵循：“服务于全市工作大局，为我市经济建设、行政决策提供快捷、安全、可靠、全面的信息服务，充分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的指导思想。同时，我们应该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服务于全市中心工作，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

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要紧密结合我市经济建设及日常行政办公的实际状况，为我市中心工作服务。按照“依法行政、高效办公、科学决策、快速应变”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系统建设和应用开发工作，并通过系统应用的成果不断推进系统建设的逐步深入。

（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协同建设、共同发展。政务信息化建设是一项涉及面广、技术和资金密集型的系统工程。为确保系统发挥整体效益，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在我市统一规划下，遵照统一的规范协同建设，共同发展。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分步实施。各级政府要不断强化对各部门信息化建设的协调管理，确保进度统一，运转正常，发挥应有的成效。

揭阳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2001—2005年规划分步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

（三）统一管理、统一标准。政务信息化建设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技术工作，根据我市政府办公自动化的建设现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自动化信息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自动化办”）为我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部门，各县区也要建立或指定专门的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此项工作。要根据统一标准、统一要求建设政务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政府办公互联平台。

（四）整合资源、讲求实效。为提升我市办公现代化、决策高效化的整体实力，为实现政府资源最大限度公用化，政府专网必须统一建设、管理，各部门共享使用。我们要打破行业界限，对各政府部门现有的基础网络资源要加以整合，政府系统以市政务信息化网络为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信息网络系统和电子信息资源库；市政府网络中心要起主导全市信息网络建设的作用，统一管理

公共资源，根据各部门需求进行调整，避免重复建设。要特别重视系统建设的实用和实效，避免资金和资源的浪费。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自动化信息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协调。

（五）信息互通、安全保密。只有实现信息互通才能发挥信息化建设的整体优势。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系统建设的要求，从政务信息化的全局出发，打破条块分割，主动提供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同时，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安全保密的法律、法规，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建设保密设施，保障网络的安全保密性，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四、主要任务

按照省政府建设以“三网一库”为主要内容的政务信息系统的统一要求，我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任务主要包括：建设政府信息网络系统和电子信息资源库，建立市级政务信息系统运行中心，包括网络中心、安全中心、数据中心和服务中心，抓好安全保密工作，开展广泛的政务应用。

（一）信息网络系统

要“三网”并进，建设好政府信息网络系统。“三网”，即政府机关内部的办公业务网（简称内网）、各级政府和部门间的办公业务资源网（简称专网）、以因特网为依托的政府公众信息网（简称外网）。内网与专网连接，形成政府系统的内部网络；外网是政府访问国际国内互联网信息的接入网，是政府与公众的网络沟通渠道，是对公众的电子服务窗口。

1、内网

内网，由市、县（市、区）政府、政府部门按照市的统一规划建设。在工作中，要注意明确需求，逐步推进；要保证各项工作的质量和效用。

要明确工作计划，分步实施，开展内部办公自动化建设，逐步实现公文处理电子化、业务管理智能化、信息管理网络化。

市政府内网的建设由“市自动化办”负责，具体工作由市信息中心承担；各单位内部的办公业务资源网由所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上级机关要求及本规划，制定建网方案。市信息中心对各单位内网建设要积极支持，起到指导、规范、推进、督促、技术服务的作用，要推广好的应用经验，避免重复建设。

2、专网

专网是连接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的办公业务资源网，是省和国家级政府专网的组成部分。专网是政府系统的主干网络，由“市自动化办”负责统一规划建设、统一运行，各政府部门共享使用。专网建设经费要集中使用和管理，避免重复建设。

各县（市、区）信息管理部门在市的统一规划下，负责建设本级政府专网平台，具体网络运行和管理，设立专门的政府网络中心负责。2002年底要基本建成市级专网平台，通过IP宽带交换网络，高速横向连接各市直政府部门，纵向上连省政府，向下连接各县（市、区）政府。

除特殊业务需要外，所有政府部门均通过连接本级政府专网平台实现与上、下级单位的垂直网络连通。

3、外网

外网建设大致分为三步走：第一步：为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建立政府公共信息网WEB站点，进行简单的主要是静态的信息发布，如重大公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事手续等，对外实现电子邮件沟通；第二步：建设基于大型数据库的信息发布平台和信息发布机制，上网的政府机构实现部分电子化办公，通过网络发布更多的实时的动态信息。同时建立自动化的信息

收集和反馈机制，更好地受理公众服务需求、处理反馈意见；第三步：建立网上行政服务窗口，受理服务要求。

各级信息管理部门要指导、协调、规范各级政府部门公众信息网站建设，负责组织建设好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要统筹全局，实现政府资源整合、企业资源整合、社会资源和中介服务整合。

我市政府已在2001年建成揭阳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网站，域名为jieyang. gov. cn，向公众提供基本的信息发布服务。当前我们要抓紧、抓好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的上网工作。市直各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要以该网为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门户网站，为公众提供基本的信息发布服务。

（二）电子信息资源

建立和完善电子信息资源库是政务信息化必须的重要的日常性工作，要防止重硬（软、硬件设备的购买、开发）轻软（信息资源的积累、管理、使用）现象。数据库建设要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工作信息的电子存档要制度化。结合我市实际，从开发、建设各类公益型数据库入手，逐步建设我市各类政务信息数据库。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要充分开发利用政府内部信息资源，在日常工作中逐步将办公信息、管理信息、业务数据电子化，并按统一标准，统一编码，统一存储格式、统一分类索引，将办公业务信息资源组织存储，建成跨部门的，为政府和全社会提供广泛数据服务的电子信息资源库。

我市政府公共信息、电子交换信息、电子公文等的标准化制定工作根据省有关标准进行。

要做好信息的产生、收集、加工、分类、索引、更新工作，做到数据准确、记录完整、分类科学、可用性高、使用方便，为政府管理决策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并保证政府发布信息的权威性。

借鉴省和其它地市经验，做好全文检索、数据挖掘、辅助决策等数据应用服务系统的开发，提高信息的使用效率，使电子信息资源库真正为公众、为企业、为政府管理决策、为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作用。

要做好为领导信息服务工作，提供个性化、智能化、专题化的信息服务。

（三）系统运行中心

为了保证资源和信息共享，对政务信息系统实现统一管理，各级信息管理部门要抓好本级政务信息系统运行中心包括各级政府网络中心、安全中心、数据中心和服务中心的建设，做到技术集中、管理集中、资源集中、数据集中，以节约投资，保证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行。

1、网络中心（政府网络中心）

——是政府专网的交换枢纽，横向连接市政府各部门，纵向联接省和各县（市、区）网络中心；

——是政府公众信息网的接入中心，根据需要为各政府部门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

——是政府网络的运行管理中心，配置、监测、控制网络的运行；

——是我市网络资源的管理和调配中心，根据政府各单位需要调配网络设备、通信带宽等各项网络资源。

2、安全中心（政府安全中心）

——负责建立和维持我市整个政务信息系统中的信任结构；提供密钥管理服务；提供政府信息系统资源的访问授权管理服务；

——负责建设管理政府公钥系统、授权管理等安全基础设施，为政务信息系统用户提供智能化信任服务和智能化授权服务。

3、数据中心（政府数据中心）

——是政府信息资源数据库的存储中心和管理服务中心；

——是政府数据交换服务中心。在市政府和上、下级政府间、同级政府各部门间、各级政府相互间、各级政府和公众间实现电子公文等的数据交换；

——是网上政务服务系统的公众数据交换中心；

——是政府决策支持中心，进行数据挖掘、分析、比较，提供辅助决策信息。

4、服务中心（政府服务中心）

——负责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主页，管理投诉中心、政府呼叫中心；

——负责组织信息技术交流、技术培训、新技术推广；

——作为政府信息技术支持中心，为有需要的政府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市政务信息系统运行中心（政府网络中心、安全中心、数据中心和服务中心）设在市信息中心。

（四）安全保密

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安全保密是重中之重。要遵循国家标准，按相应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建立完整的安全体系，制定和完善安全保密措施和制度，落实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

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技术要求同步规划建设保密设施。网络的安全保密方案必须经过市级以上保密工作部门批准，网络建成后报市级以上保密工作部门审批后才能投入运行。市机要局负责全市政务信息系统的密码管理。对内、专、外网之间的信息交换，必须严格监控，防止泄密；对外网电子信息资源库也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保密手段，控制访问，防止破坏和篡改。

要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反应以及处理机制，协调政府机关处理信息安全管理事件。要制定安全应急反应方案，确保发生重大故障时的政府信息网络的安全。

各级政府部门要按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保密局的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指定专职的系统管理员。对单位人员进行严格的培训，树立严格安全保密观念，保持严谨的工作作风。

（五）政务应用

要善于捕捉和紧密贴近公众政务服务、机关办公业务和领导科学决策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系统建设和应用开发工作，并通过优秀系统应用成果的推广不断推进系统建设的完善。

要重点推进的应用项目包括：

——机关内部办公系统：用2年左右的时间，使大部分县级以上行政首脑机关内部公文、会议、信息、督查等主要办公业务实现数字化和网络化。

——政府公文、信息无纸化传输系统：依托电子认证、电子印章、数字签名等技术，逐步实现公文无纸化传输。

——办公决策和指挥调度系统：依托“三网一库”，共建政府应急指挥中心系统、城市经济发展动态管理系统、防灾信息服务系统、专家辅助决策系统。

——多媒体应用系统：提供图像信息点播服务，提供桌面式电视会议、可视电话以及其他语音图象信息服务。

——政府用电子商务系统：实现政府采购、招投标、拍卖等业务的网上运作。

——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包括政府机构目录、机构名称、职能、联系方式、办事流程；公众投诉受理，条件成熟时可设立政府呼叫中心，与政府网站连通，受理公众投诉，提供疑问解答服务；

电子公告系统，统一发布政府公告等等。县级政府网站的域名、名称要报“市自动化办”批准，内容、版面要规范，要确实保证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正确性，要建立及时、完整的更新制度。

——公众电子政务服务系统：将电子税务、电子报关、社会保险电子政务系统、企业注册登记审批、工程管理、劳动就业管理、国际贸易信息、环境指标和公众政务服务系统整合，为公众提供“一站式”电子政务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各级信息化意识

各级政府、各个部门要把推进行政管理信息化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充分认识加快政务管理信息网络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自觉地从思想观念、管理方式等方面适应加快信息网络化建设的要求。

各级政府要强化信息化意识，要按照国办发［2000］36号文件以及省、市规划要求，抓好本地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大协调指导力度，确保建设进度。

（二）加强对政务信息化工作的组织协调

市政府办公自动化信息工程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我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起草全市政务信息化规划和工作计划；制发政府系统信息化建设指导书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督促检查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各县（市、区）也应指定对口的政务信息化管理组织机构，组织协调本地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统一规划，制定本地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计划，明确时间、任务和要求。

政府各部门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业务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提出要求，信息资源拥有者有将信息上网的责任。信息技术部门

要积极主动地介绍网络和信息系统功能，配合业务部门将业务的需求归纳成可行的技术方案。

（三）加大资金投入，合理使用建设经费

根据粤府［2001］75号的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政府信息化资金的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政府信息系统建设经费和日常维护培训经费”。

市级政府信息化建设公共设施的建设项目，由市财政核拨专项资金，列入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政府信息化建设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从资金源头上避免重复建设、重复投入，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追踪与监督。

要本着经济、适用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忌好高骛远、铺张浪费。要转变观念，配置硬件、软件、甚至应用系统时，首先要考虑能否利用现有的、公用的资源，尤其是各级政府网络中心和数据中心的资源。

（四）加强督促检查

由市政府与市政府办公自动化信息工程领导小组牵头，对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对技术相对薄弱的地方给予指导和支持。

（五）加强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

要结合信息化建设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不同应用层次的管理和使用人员开展培训。将计算机的应用水平作为公务员考核的标准之一。要重点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领导的业务培训以及应用系统管理员的技术培训。要加强各级政府部门信息技术专业队伍建设，重视人才培养，营造用好人才、吸引人才的良好环境。

（六）加强业务技术交流

要与各地市和省内外产业界紧密结合，广泛咨询、听取意见建

议，进行业务技术交流，探讨方案，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对重大项目的方案进行考察、评审，对建设成果进行鉴定，专业技术人员要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出谋划策。

附件：

1、揭阳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2001—2005年规划分步实施方案

2、揭阳市政府信息网络系统连通关系示意图

揭阳政报

附件 1：

揭阳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 2001－2005 年规划

分步实施方案

时　间		主　要　目　标（任务）
2001 年		1、制定《揭阳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 2001——2005 年规划》和分步实施方案以及《揭阳市政务信息化安全保密工作制度》；（已在拟制） 2、拓宽揭阳市信息网带宽，建立揭阳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已完成）
2002 年	上半年	1、建设全市统一政务信息系统运行中心（包括网络中心、安全中心、数据中心和服务中心）； 2、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以揭阳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为平台，建立和完善全市统一的政府门户网站，为公众提供政府公告、政务查询、办事程序、办事指南、投诉受理等信息服务，听取公众意见、建议，给公众解答疑难、提供信访渠道； 3、市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上网； 4、根据实际，各部门制定内部办公自动化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方案； 5、对市政府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三会”基础知识培训。
	下半年	1、市政府和政府部门建设内部办公网络，着手开发内部信息资源； 2、市政府与省政府之间实现公文交换电子化； 3、建立我市信用网络体系的互联网交换平台，开展网上信用查询服务，市一级开展网上工商、税务、社保、劳动等公共政务活动的试点工作； 4、各县（区）政府建立统一的政府门户网站，为公众提供政府公告、政务查询、办事程序、办事指南、投诉受理等信息服务，听取公众意见、建议，为公众解答疑难、提供信访渠道； 5、组织开展各类公益型数据库的开发、建设工作。
2003 年	上半年	1、市直局以上单位，各县（区）政府建成内部办公网络，推进各级政府内部办公自动化和首脑决策辅助信息系统建设； 2、县（区）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上网； 3、建设基于大型数据库的信息发布平台和信息发布机制，通过网络发布更多的实时、动态信息； 4、基本形成以市政府网络中心为枢纽、上联省政府、横联市直单位、纵向下联各县（区）政府的全市统一的政府的政府专网平台，推进公文交换电子化。

揭阳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2001－2005年规划分步实施方案

时间		主要目标（任务）
2003年	下半年	1、市政府各部门及与上级部门之间实现公文交换电子化； 2、上网的政府机构实现部分电子化办公； 3、选择有条件的乡、镇、村等基层政府部门开展试点工作，通过政府网站为公众提供政府公告、政务查询、办事程序、办事指南、投诉受理等信息服务，推进政务公开，听取公众意见、建议，为公众解答疑难、提供信访渠道。
2004年	上半年	1、市一级建立网上行政服务窗口，受理服务要求； 2、进一步完善市政务信息系统，市直局以上单位全部实现办公业务和公文处理电子化； 3、县（市、区）以上政府部门推行办公业务网络化和公文处理电子化； 4、市与县（区）实现公文交换电子化； 5、各县（区）网上开展工商、税务、社保、劳动等公共政务活动的试点工作。
	下半年	1、县（区）一级建立网上行政服务窗口，受理服务要求； 2、整合电子商务、电子报关、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企业注册登记审批、工商管理、劳动就业管理、国内外贸易信息处理、环境指标等公众政务服务系统，为公众提供“一站式”电子政务服务。
2005年	上半年	1、进一步完善县（区）政务信息系统，县（区）政府和政府部门实现电子化办公； 2、县（区）一级通过网络开展包括工商、税务、社保、劳动在内的“一站式”公众电子政务服务，提高效率，公开办事，接受群众得监督。 3、全市建成比较完善的政府办公自动化系统。
	下半年	1、乡、镇、村等基层政府部门，基本通过政府网站为公众提供政府公告、政务查询、办事程序、办事指南、投诉受理等信息服务，推进政务公开，听取公众意见、建议，为公众解答疑难、提供信访渠道； 2、全市政府系统基本实现全面信息化。

附件2：

揭阳市政府信息网络系统连通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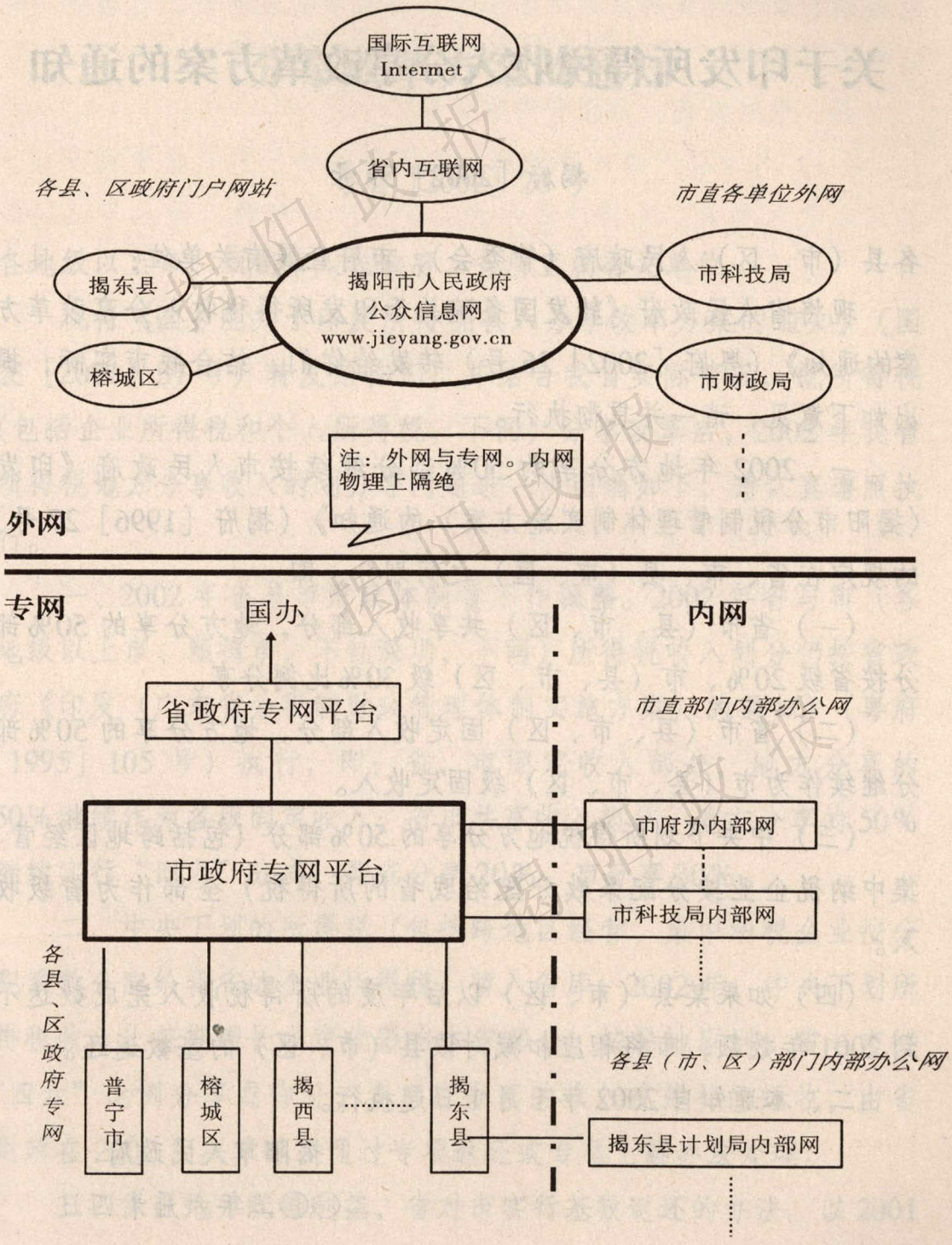

转发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2002］2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02年地方分享的50%部分继续按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分税制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1996］27号）的规定在省、市、县（市、区）之间划分，即：

（一）省市（县、市、区）共享收入部分，地方分享的50%部分按省级20%、市（县、市、区）级30%比例分享。

（二）省市（县、市、区）固定收入部分，地方分享的50%部分继续作为市（县、市、区）级固定收入。

（三）中央下划所得税地方分享的50%部分（包括跨地区经营、集中纳税企业按分配系数分配给我省的所得税）全部作为省级收入。

（四）如果某县（市、区）以后年度的所得税收入完成数达不到2001年数额，市将相应扣减对该县（市、区）的基数返还。

二、本通知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

粤府［2002］26号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市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就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下同）分享改革后，2002年我省所得税地方分享收入的划分等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2002年省与市财政体制暂不作调整。2002年省与市（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市，不包深圳，下同）所得税收入划分仍按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5］105号）执行，即：省、市固定收入部分，地方分享的50%继续作为各级固定收入；省市共享收入部分，地方分享的50%继续实行“四六”分成，即省分享20%，市分享30%。

二、中央下划的所得税（包括跨地区经营、集中纳税企业按分配系数分配给我省的企业所得税）暂入省库；2002年，中央下划所得税收入比基期增长或短收影响本省部分，按属地原则，省与市按“四六”比例分享或弥补，各市应分享的收入或弥补的短收，由省财政在2002年决算时，通过专项返还或专项上解办法处理。

三、保证地方既得利益，省对市实行基数返还的办法。以2001

年为基期，按改革方案确定的分享范围和比例计算，各市分享的所得税收入，如果小于地方实际所得税收入，差额部分由省作为基数返还给各市。即：将基期年各市所得税实际入库数（决算数），与按改革后口径计算的基期年各市所得税入库数相比较，差额部分由省作为基数返还。具体计算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通知。

四、依法征税，加强所得税征管。

（一）各市应严格依法征税，凡属各市违反税收征管规定，人为抬高收入基数，或将应属中央、省的所得税收入混入市县国库等，一经查出，省将相应扣减对各市的基数返还。

（二）中央统一制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原则上由中央、省、市按分享比例分别承担。各市不得自行出台所得税优惠政策，否则，一经发现，将如数扣回影响中央和省的财政收入。

（三）改革方案实施后，如果某市以后年度的所得税收入完成数达不到2001年数额，省将相应扣减对该市的基数返还。

五、2002年，各市应在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统一规定的所得税分享办法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相应明确市、县所得税分享办法。

六、本通知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各市今年已入库所得税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应及时进行调库。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分配关系，建立合理的分配机制，防止重复建设，减缓地区间财力差距的扩大，支持西部大开发，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国务院决定从2002年1月1日起实施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现将《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

国务院决定，改革现行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所得税收入的办法，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实行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享。改革方案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如下：

一、改革的必要性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中央和地方所得税收入的弊端日益显现。主要是制约了国有企业改革的逐步深化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客观上助长了重复建设和地区封锁，妨碍了市场公平竞争和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不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也不利于加强税收征管和监控。

随着政府机构改革的全面推进，企业新财务制度的顺利实施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平稳运行，目前已经基本具备了进行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的必要条件。通过实施这项改革，不仅有助于消除现行所得税收入划分办法不科学给国民经济发展带来的消极影响，而且有助于缩小地区间发展差距，促进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实现国家长治久安。

二、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遵循邓小平同志关于沿海地区和内地发展“两个大局”的战略构想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并借鉴国际通行作法和经验，在保持分税制财政体制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为企业改革发展和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环境，促进地区之间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合理调整，维护社会稳定，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改革的基本原则是：第一，中央因改革所得税收入分享办法增加的收入全部用于对地方主要是中西部地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二，保证地方既得利益，不影响地方财政的平稳运行。第三，改革循序渐进，分享比例分年逐步到位。第四，所得税分享范围和比例全国统一，保持财政体制规范和便于税收征管。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除少数特殊行业或企业外，对其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

入实行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中央保证各地区2001年地方实际的所得税收入基数，实施增量分成。

（一）分享范围。除铁路运输、国家邮政、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继续作为中央收入外，其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

（二）分享比例。2002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50%，地方分享50%；2003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60%，地方分享40%；2003年以后年份的分享比例根据实际收入情况再行考虑。

（三）基数计算。以2001年为基期，按改革方案确定的分享范围和比例计算，地方分享的所得税收入，如果小于地方实际所得税收入，差额部分由中央作为基数返还地方；如果大于地方实际所得税收入，差额部分由地方作为基数上解中央。具体计算办法由财政部另行通知。

（四）跨地区经营、集中缴库的中央企业所得税等收入，按相关因素在有关地区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四、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与使用

中央财政因所得税分享改革增加的收入，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规范的方法进行分配，对地方主要是中西部地区实行转移支付。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地方所得的转移支付资金由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首先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等基本需要。

五、改革的配套措施

（一）关于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为了保证改革的顺利实施，防止所得税征管脱节，改革方案出台后，现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

局征管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范围暂不作变动。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新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的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二）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的处理。中央统一制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原则上由中央和地方按分享比例分别承担，但改革方案实施前已出台的对中央企业先征后返政策清理后确需保留的，改革后仍由中央财政继续承担。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所得税优惠政策，否则，一经发现，将如数扣回影响中央的财政收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关于违反税收征管规定的处理。凡属地方违反税收征管规定，人为抬高收入基数，或将应属中央的所得税收入混入地方国库等，一经查出，相应扣减中央对地方的基数返还。改革方案实施后，如果某省（区、市）以后年度的所得税收入完成数达不到2001年数额，中央将相应扣减对该地方的基数返还或调增该地方的基数上解。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相应调整和完善所属市、县的财政管理体制，打破按企业隶属关系分享所得税收入的作法。中央增加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后，各有关地区要建立和完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管好用好转移支付资金，切实解决基层的财政困难。

六、改革方案的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自执行之日起，征收机关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按改革方案规定的分享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转发市监察局关于我市2002年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监察局《关于我市2002年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日

关于我市2002年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200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年，也是全面完成党的十五大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五年目标的关键一年，努力做好今年的执法监察工作，对于维护我市的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至关重要。我市监察机关执法监察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中纪委和省纪委七次全会、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和市委二届五次会议、市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和全党工作大局，坚持标本兼治，注重治本，突出重点，狠抓落

实，保证政令畅通，加快建立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机制、体制和制度，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积极的作用。

一、今年执法监察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继续加强对三个要素市场的监督检查，促进市场规范运作。

各级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进一步抓好建设工程、土地批租和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的指示，继续加强对三个要素市场的监督检查，逐步探索建立一套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认真解决当前市场运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市场规范运作，确保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建筑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投标、产权交易进入市场等制度的落实。一是要严格监督《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的执行情况，严格执行运作法定程序，认真清理与《招标投标法》规定内容相悖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并加以修改完善。坚决制止规避招标，严肃查处招投标中弄虚作假、权钱交易、领导干部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等违纪违法行为。二是要监督规范化管理，督促落实有形建设市场与政府管理部门脱钩工作，实现人员、职能分离；市场运作要依法依规，内部工作人员要依法履行职责，按程序操作，确保市场运作规范有序，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三是要对市场收费、地方保护的问题进行执法检查，纠正市场违法设障、地区封锁和部门保护行为，促进市场逐步适应加入WTO的要求。四是要对市场内部运作过程中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进行监督，对重点建设项目招投标和大宗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实施现场监察，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坚决杜绝“暗箱操作”。跟踪监督工程招投标后工程建设层层转包、违法分包，以及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土地、非法的隐形土地交易；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五是要探

索建立产权交易市场，加强对产权交易等情况的监督，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和产权交易中的黑箱操作。六是要加强政府采购的监督，坚决制止逃避采购招标、弄虚作假的行为。

（二）积极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各级监察机关要按照国务院整顿和规范经济秩序的总体要求和具体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抓好各项整治工作，保证政令畅通。要在加强社会信用，尤其是政府信用建设，营造经济社会发展的信用环境，推进我市的文明法治建设等方面，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加强执法检查，善于发现案件线索，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各种违法活动以及为黑恶势力、“黄、赌、毒”、走私贩私、制假贩假、非法传销及变相传销、逃税骗税、逃废债务等充当“保护伞”的案件。同时，要严肃追究因工作失职等原因，导致市场经济混乱的地区和单位有关领导的纪律责任。

（三）继续开展国债资金和社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各级监察机关，要继续开展对国债资金和社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防上发生新的挤占挪用，严肃查处贪污、挪用专项资金案件和国债项目建设中严重失职渎职案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确保资金安全和依法合理使用。

（四）严肃查处重大责任事故，落实责任追究。

各级监察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职责，完善各种安全生产的防范、监管制度。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积极参加政府

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督促消除安全隐患，遏制重大事故的发生。同时要配合政府做好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凡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或对发生的事故未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隐瞒不报、谎报的，或者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

（五）积极开展效能监察工作。

各级监察机关要以“入世”为契机，在加强廉政监察的同时，加大效能监察力度，推动政府机关职能的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简化审批程序，增加工作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推进廉洁从政、高效勤政、依法行政。建立和开展效能监察，是从体制、机制、制度的改革创新上入手，构筑反腐倡廉的制度防线，也是从源头上遏制和消除机关工作人员行政不作为、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权钱交易、索贿受贿等腐败现象。今年我市要在市、县级机关建立行政效能监察机制，结合县级政务公开，改革行政审批制度，转变机关职能等入手，实行绩效考评，效能告诫等制度，增强机关内部管理内约力；同时设立机关效能投诉中心，加大外制力；建立和逐步完善行政效能监察机制，促进依法行政。

（六）加强“收支两条线”的执法检查。

各级监察机关要继续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今年我市拟以计生、环保、公安、法院、教育、国土等部门为重点，对收支两条线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各项规定。对顶风违纪继续设立“小金库”、帐外帐、坐收坐支、违规开设银行帐户的，要坚决予以从严处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党纪政纪责任。

（七）继续跟踪教育收费、教育经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抓好整改纠正措施的落实。

各级监察机关要把教育经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挤占挪用教育经费的问题，按照市监察局、市教育局联合发文的精神，抓好整改纠正措施的落实，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二、今年开展执法检查的主要内容、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三个要素市场的检查。

1、检查内容：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投标方面。主要检查建筑工程招标投标运作情况，具体是2001年1月以来，按规定应招标的工程项目是否按规定实行招标，应公开招标的工程是否公开招标，有否规避招标或在招标投标中弄虚作假，违反“三公、择优”原则的行为。招标中是否发生泄露标底、搞“明招暗定”、“黑箱操作”以及与投标者串标的行为；投标中是否有弄虚作假，不公正评标的问题；领导干部有无利用职权干预和插手工程招投标情况，以及有形建设市场是否与政府管理部门彻底脱钩，实现人员、职能分离的有关情况。

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方面。主要检查土地交易机构职能、人员、场地、设备的落实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和开展交易情况；2001年1月以来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情况；重点检查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以及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是否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标拍卖；需进场公开交易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按规定进场公开交易，该公开招标拍卖的是否公开招标拍卖；有没有低价贱卖国有土地资产等情况。

产权交易进入市场方面。今年我市主要任务是建立产权交易机构，制订产权交易机构的管理章程和运作程序，规范产权交易进入市场，促进产权交易进入市场公开招标拍卖，防止国有资产低价贱

卖、资产流失和钱权交易的发生。

政府采购方面。主要检查政府采购中心的组建情况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2001年1月以来政府采购的情况。重点检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采购中心组建及运作情况；市直各单位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情况；政府采购中心在具体操作中是否实行公开招投标，有没有弄虚作假、贪污腐败等问题。同时，督促落实政府采购中心与政府主管部门脱钩，实现人员、职能分离的工作。

2、检查步骤及时间安排：暂定于今年第三季度进行检查。届时由市监察局、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听取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汇报本地区、本单位如何抓好三个要素市场建设及市场运作情况，贯彻落实有关法规、规章情况的汇报；分别召开座谈会；检查四个交易中心（所）交易项目资料及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发现和纠正违纪违规问题的情况；对加强和规范三个要素市场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国债资金和社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1、检查的内容：国债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主要检查国债资金管理使用和国债资金建设项目的有关情况。重点检查投资管理和项目主管部门拨付、使用国债资金情况；建设单位执行工程招投标以及工程项目施工组织管理制度、工程竣工验收等情况；有无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投资，截留、挪用、挤占国债资金等情况；对违规在银行开设过渡性帐户、项目费用过大以及国债资金没有按期下拨、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等问题，有无采取得力措施进行整改。

社保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主要检查社保基金完整和安全及社保基金发放的情况。重点检查社保基金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能否按时足额发放；是否有挤占、挪用专项补助资金；对县级财政负担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是否

能按期拨付使用；督促落实按省政府粤府［2001］17号文规定，纠正回收挤占、挪用社保基金；加强社保“四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贯彻执行等情况。

2、检查步骤和时间安排：国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计划于今年6月进行，届时由市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发展计划局联合组成检查组。对有国债投资项目的市属、县（市、区）2001年始国债投资项目开展检查。社保“四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计划于10月进行，届时由市监察局、财政局、民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联合组成检查组，对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四项资金”的情况进行检查，听取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对本地区、本单位国债投资项目、社保资金管理使用的情况汇报，采取看帐务查帐证、项目抽查等形式进行检查，并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收支两条线”的检查。

1、检查内容：主要检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项目是否按标准执行，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中央和省明确规定取消的收费项目是否全部取消；是否存在非法设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严肃查处预算外收入应缴不缴、坐支挪用、私设“小金库”的违纪行为。

2、检查步骤与时间安排：“收支两条线”的检查，计划于今年11月进行，届时由市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物价局派员组成检查组，分别对计生、环保、公安、法院、教育、国土资源等部门2001年1月以来收支两条线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监察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转发市建设局关于揭阳市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建设局《关于揭阳市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

关于揭阳市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方案

为迎接揭阳市2002年经贸洽谈会暨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进一步整治市容环境卫生，创造一个优美、整洁、卫生的城市环境，迎接海内外嘉宾，市委、市政府决定，从现在起至4月底，在市区开展一次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现结合市区环境卫生的实际，制订出如下整治方案：

一、整治的目标、标准和重点

这次市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的范围包括榕城区、东山区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一）整治的目标。围绕卫生城市的标准和要求，结合“爱卫月”活动，以整治好影响

城市形象的“脏、乱、差”为重点，切实加大“治乱从城镇开始”工作力度。通过专项整治，使市区的环境卫生质量达到优美、整洁、卫生的目标。

（二）整治的具体标准。

1、对沿街两旁的施工现场进行整治，确保施工工地文明卫生以及周围环境的整洁有序，临街工地要设置1.5米高的临时围墙；

2、加强对垃圾处理场配套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垃圾场正常运转；

3、对市政道路、排水排污管道、井盖以及园林绿化设施加强维护整修，确保路面平整完好，排水排污顺畅，绿化带整洁，无杂草、杂物，树木修剪补植及时，冠形美观；

4、对重点路段两侧及重点区域的违章搭建物（构筑物），采取一刀切形式进行全面拆除；

5、对占用道路经营的流动摊点进行清除，沿街铺面货物一律入室经营；

6、对乱搭设、乱拉挂的遮阳物、布条、电线等空中垃圾进行清理拆除；

7、对残旧破损广告牌、违章占用公地广告牌、未经年审广告牌、移动广告牌、乱张贴小广告全面进行拆除和清理；

8、市区各主干道、生活干道、小巷等保持较好的卫生环境，没有乱丢生活垃圾、乱倒建筑垃圾现象；

9、机动车辆按划定位置有序停放，没有乱停现象；

10、建筑工地车辆运载余泥渣土和散装物没有散漏污染道路行为；

11、市区各主干道不得设置洗车场，不得设置牛、羊等动物进行售奶；

12、设置大排档、摊点必须严格审批，并在划定区域内设置，摊点收市时对经营场地必须清洁干净，不留污物；

13、公路两侧及其结合部没有杂草、垃圾成堆现象；

14、对市区各主要集贸市

场加强管理，保证场内外整洁及秩序良好；

15、市区内公厕的管理和保洁制度要认真落实，保证公厕整洁卫生；

16、市区主要街道、街巷按规定配置足够的垃圾转运站和果皮箱，设施完好，管理落实；

17、做好主要街道及居民区街道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18、沿街门店门前要落实“三包”责任制，保证市容整洁有序及交通顺畅；

19、确保市区水利渠面无垃圾漂浮物；

20、落实好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工作。

（三）整治的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

1、榕城区重点路段：榕华大道、新兴路、新兴东路、天福路、天福东路、进安街、环城路、中山路、韩祠路、西关路、店马路、东一路、东二路、榕京路榕城路段、十一号路榕城路段、榕华大桥、北河大桥、南河大桥、省道1930线榕城路段、榕池路仙桥大圆至榕城路段、吉荣路、市区南出入口处。

重点区域：榕城区政府办公楼周边区域、揭阳学院、环宇大厦、进贤门城楼、学宫、双峰寺、城隍庙、关帝庙、东风广场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2、东山区重点路段：沿江路、站前大道、六号西街、七号街、八号街、十号街、十一号街、一号路、二号路、三号路、三号路西、四号路、马牙大道、马牙东路、北河大桥、新北河大桥、揭丰公路东山路段、市区北出入口处、市区东出入口处。

重点区域：市政府办公大楼、中阳大厦、揭阳汽车站、海关前、特美思大酒店、榕江大酒店、火车站前、梅东大桥北侧、黄岐山森林公园门口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3、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重点路段：镇前街、榕京路渔湖路段、渔湖中路、十一号路试验区路段。

重点区域：渔湖桥头周边200米区域、迎宾广场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在生活性干道和小巷，发现有损害城市景观的现象及行为的，同样要进行查处。

二、责任分工

在这次专项整治中，各区、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抓好各自职能范围内的整治工作，职能未理顺，未移交的路段，要以区域为主，防止推诿、扯皮。

市建设局：负责整治行动的日常工作，负责具体实施、组织工作，对整个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抓好市管工程工地、市区垃圾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的整治。

市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乱摆、乱停、乱放、乱张贴、乱拉挂、乱搭建等“六乱”现象的整治。

市工商局：负责集贸市场的整治，协助市行政执法局对户外广告和乱张贴、乱拉挂现象的清理拆除。

市公路局：负责对市区公路局管养公路两侧环境卫生的整治。

市辖各区：负责各区域内主次干道、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落实门前“三包”，清理卫生死角。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协调配合。开展这次整治活动牵涉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又比较高，涉及方方面面，各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紧抓好。为精心组织好这次专项整治，市政府成立了以蔡锦仕副市长为组长的市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协调小组，成员由副秘书长柯群坚、市建设局、市行政执法局、市工商局、市公路局和

市辖各区政府（管委）一名主要领导担任。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公用事业科，电话8735424）。各区、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整治方案的要求，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根据本整治方案和整治责任制订出具体的整治行动方案，于4月12日前报协调小组办公室，并切实抓好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围绕这次专项整治活动认真履行职责，协调配合，相互支持，形成条抓块管，条块结合的齐抓共管局面，共同把这次整治活动整出成效。

（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各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各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发动广大群众积极支持、配合和参与整治活动，使整治活动成为全社会参与的群众运动，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开辟专栏，及时跟踪报道整治的工作动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

（三）精心组织好突击整治行动。为推动这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全面深入开展，确保整治的效果，市政府决定在4月中旬和下旬组织两次突击整治行动和专项检查。各区、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准备、组织工作，要广泛发动市直机关、各区的广大干部职工、中小学生及广大市民积极参与这两次大行动。

（四）加强检查、验收。在整治过程中，各区、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检查、督促。市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协调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区、各单位开展专项整治的各项工作分别进行督促、检查、验收。对领导重视、整治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表扬；对领导不够重视、措施不够得力、效果不够明显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于问题比较突出，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热点问题，要实施专项督查、限期整改、跟踪落实。

揭阳市建设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五日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组团参加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关于组团参加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的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五日

关于组团参加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的工作方案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精神，推动粤港深层次经贸合作，省政府拟于今年5月在香港举办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会期为5月13日至15日3天，地点在香港湾仔博览道1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201会议厅。根据省外经贸厅《关于举办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的通知》（粤外经贸促字［2002］4号）精神，结合我市

实际，现制订我市组团参加粤港经贸合作交流会的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的与要求

我市参加本次经贸交流会，旨在抓住我国加入WTO的契机，进一步宣传、介绍我市的投资环境，提高我市知名度。推介我市新一轮招商引资项目，扩大我市与港澳台地区及境外的经济合作，力争我市今年吸收外资取得新的突破，为完成今年外经贸任务打下坚实基础。为此，各县（市、区）必须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级外经贸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把组织参加本次交流会作为贯彻落实市委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实施外向带动战略的具体行动。具体要求是：

（一）严格征集筛选出有质量、成功率高的招商项目。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根据省、市的要求，依照我国加入WTO之后的产业政策，结合我市以及各地产业发展规划的实际，及早行动，征集筛选出一批适合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基础设施、“三高”农业、环保产业、国有企业技术改造、股权转让、服务贸易业和出口创汇项目以及境外带料加工装配项目和技术出口项目。

（二）认真洽谈，争取有更多的外资项目。本次交流会省下达我市的总签约项目任务为9000万美元。各县（市、区）必须立即行动，按要求做好前期客户的邀请联络工作，力争超额完成任务，并把意向和协议项目转为合同章程。同时，各地要做好预先准备，加强对在港和境外重要客户、各界知名人士和已在我市投资客户的联络沟通，邀请一批重点客人出席总团主持的各项活动。

（三）开展对外宣传攻势，提高影响力。抓好客户的宣传发动工作，是洽谈会取得成功的重要保障。一是要求各地及早做好各种宣传、招商资料的制作、编纂和发送工作。要与我市港澳政协委员、在港各类经贸机构和同乡会等社团广泛交流本次交流会的信

息。《请柬》、《交流会简介》应在4月底前发出和送达有关机构及客户。要充分发动，邀请境外重要客户、各界知名人士和已在我市投资并有一定影响力的境外客户参加交流会开幕式。二是各县（市、区）在开幕式后的第二、三天要根据各自实际，采用多种方式，召开不同形式的投资环境介绍会和知名人士座谈会，把经贸交流会与各种联谊、拜访活动更好地结合起来。三是要在省统一的宣传活动和宣传口径范围内，通过传媒刊登招商广告。发动企业积极参与网上推介，及时组织项目简介等有关资料在有关网站上发布。

（四）根据省外经贸厅的布置，5月13日上午9时到会场报告，10时举行大会签约仪式和领导演讲及政策宣讲，规模600人。我市1个外资项目（必须是合同）参加大会签约；邀请15位重要客商参加上午的活动，并推荐其中2位重要嘉宾（VIP）报省，由汤副省长批准提前发出邀请函。当天下午2时30分至4时30分省团在会展中心206－208号厅举行在办外资企业代表座谈会，规模80人，省直有关部门将参加座谈。我市推荐在办企业1名重点客户代表参加。

二、组织机构

根据省的要求，我市成立交流会揭阳市分团。团长由庄绍徐副市长担任，副团长由市政府卢奇发副秘书长和市外经贸局张珂伟局长担任，团员由市外经贸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参会单位各派一位负责人组成。分团设筹备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外经贸局副局长范林兵担任。

筹备工作办公室设宣传、会务、项目洽谈3个工作小组，负责各项具体筹备工作，并与省建立对口工作联系，人员在市外经贸局抽调。各工作小组的负责人及电话：

宣　传　组：方壮健　电话：8768007

会　务　组：林乐坤　电话：8768011

项目洽谈组：许烈宏、黄林松　电话：8768009

市外经贸局图文传真：8768016

各县（市、区）应确定1位领导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外经贸管理部门应成立筹备工作机构，参照往年的做法及时与市对口开展工作。

三、资金的筹集

本次交流会参照往年的做法，布展工程、宣传资料、出境签证及住宿等所需费用，由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分摊和市财政拨款两个渠道筹集。

本次交流会是我国加入WTO之后我省在香港举行的首次大型经贸交流会，也是我省今年在境外组织的首场大型经贸活动。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动员各方面力量，在时间紧、任务重、困难大的情况下，切实做好投资项目征集筛选、出访人员落实、项目洽谈及客户的宣传发动等工作，努力增强本次交流会的实际效果。各县（市、区）外经贸部门应将5月14日－15日各自安排的经贸活动方案于4月底前报送市外经贸局。

以上方案，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集贸市场整治责任分工调整的通知

揭府办［2002］27号

市建设局、工商局、市场物业管理总站：

根据上级关于市场物业管理体制改革精神，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设局关于揭阳市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2]25号）第二款“责任分工”中“市工商局负责集贸市场的整治”，调整为“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负责集贸市场的整治”，其它内容不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日

印发揭阳市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

揭阳市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吸取揭西“3·9”特大爆炸事故的教训，整治全市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环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根据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唐豪市长《在“3·9”揭西爆炸事故现场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为依据，以遏制重、特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目标，按照“依法整顿，综合治理，巩固提高，务求实效”的要求，结合贯彻执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突出重点，加大力度，标本兼治，彻底消除火灾隐患，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优化消防安全环境，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由陈弘平副市长任组长，陈岳平（市政府）、彭世国（市公安局）任副组长，袁泽龙（市城规局）、吴锦波（市劳动保障局）、陈奇春（市建设局）、胡钦裕（市国土资源局）、潘美旭（市经贸局）、李春明（市卫生局）、陈潮强（市教育局）、巫奕琦（市文化局）、黄红辉（市质监局）、

杨金河（市旅游局）、傅大安（市公安消防局）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魏喜侠（市公安消防局）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

各县（市、区）也应成立相应的机构，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

三、专项治理范围和重点

符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61号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下列两种场所：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1. 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本数，下同）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2. 客房数在50间以上的宾馆（旅馆、饭店）；

3. 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4. 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夜总会、录像厅、歌舞厅、卡拉OK厅、音乐茶座、游乐厅、保龄球馆、桑拿浴室等公共娱乐场所。

（二）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充装、储存、销售单位。

1.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2.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调压站；

3. 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4.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业运输单位；

5. 加油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6. 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化工商店：

（1）储存甲类物品超过200公斤（含本数，下同）或乙类物品超过400公斤的化工商店；

（2）经营甲类物品面积超过50平方米或经营乙类物品超过100平方米的化工商店；

7. 经营管道燃气（含天然气、油制气、水煤气、液化石油气等）的单位。

四、专项治理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39号令）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对违法违规的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进行全面清理。

（一）公众聚集场所治理目标：通过治理，使公众聚集场所的建筑物满足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火灾隐患得到整改。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不足、疏散距离超长或者封堵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不足的，要坚决予以整改；对建筑物耐火等级或疏散楼梯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落实整改，随时有可能发生火灾造成群死群伤的，要予以停业或改变使用性质；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注册而擅自开业的公共娱乐场所，要依法予以取缔；对已注册但因审批手续不全或达不到消防规范要求的公共娱乐场所，要责令限期补办相关审批手续或者整改。

（二）易燃易爆场所的治理目标：对生产、经营、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所使用的建筑物未经消防审验合格的；对违章搭建，影响消防安全布局，占用防火间距、阻塞消防车通道或缺少消防车通道的；对缺乏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器材不足、防雷防静电设施不足或损坏的；对消防安全责任人不明确、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防火检查制度不落实的，要坚决责令其限期整改，彻底消除隐患。

（三）要坚决取缔下列4种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规范的公共娱乐场所：1. 设置在建筑物地下二层以下的（含二层）；2. 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图书馆等建筑物内的；3. 毗连重要仓库或危险品仓库的；4. 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的。

五、工作步骤

专项治理时间从今年4月下旬开始到7月结束。专项治理工作要与宣传贯彻公安部第61号令紧密结合起来，具体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部署和宣传发动（4月20日至4月30日）。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意见，精心组织实施，部署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专项治理的目的、意义、范围和要求，营造专项治理工作的浓烈氛围。

第二阶段：单位自查自改，排查火灾隐患（5月1日至5月20日）。各地要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调查摸底和核实确定以及分类指导过程中，再一次摸清两类场所的基本底数，掌握基本情况，督促存在火灾隐患单位进行自查自改，认真深入细致地逐一排查火灾隐患，并逐一建档造册。

第三阶段：集中整改（5月21日至6月10日）。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各单位要确定专人，集中时间，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单位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建立和完善消防安全与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具体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6月11日至6月30日）。各地政府要对火灾隐患整改以及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市政府也将组织检查验收。

第五阶段：复查（7月1日至7月30日）。各地要对公众聚集

场所、易燃易爆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管理和整改火灾隐患的情况进行复查，对存在问题逐一分析，查找原因，采取得力措施，坚决落实整改。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是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也是今年我市消防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一定要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工作的立足点和出发点，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领导。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火灾隐患的整改力度。各地要根据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认真开展检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依法责令整改。对违反消防法律存在火灾隐患而拒不整改的，要坚决依照《消防法》规定实施处罚。

（三）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要通过举办培训班，对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培训，指导帮助他们学习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懂得自身的消防安全职责，掌握消防安全基础知识和消防安全管理知识，树立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自觉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

（四）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与沟通。在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专项治理工作中，各地消防、公安、城规、工商、建设、经贸、国土、文化、卫生、旅游、技监等部门要在认真履行职责的前提下，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加强协调，确保专项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转发市知识产权局等四个单位关于开展“4·26”全市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及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公安局、工商局、版权局《关于开展“4·26”全市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及宣传活动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开展“4·26”全市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及宣传活动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省公安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关于开展“4·26”全省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及宣传活动的通知》（粤府知办[2002]2号）精神，今年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市知识产权局将会同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及宣传活动。

一、活动主题

今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主题为“鼓励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及宣传；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通过大力宣传知识产权法律以及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提高全民的知识产权意识，保护发明创造者的合法权益，鼓励技术创新，促进经济发展，以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

二、活动内容

（一）利用电视台、《揭阳日报》等新闻媒体，围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宣传主题，开展知识产权宣传。

（二）市直和各县（市、区）专利、商标、版权和公安部门依各自法定职责，在统一时间内开展执法行动。选择大中型商场及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查处假冒及冒充专利、假冒商标、盗版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组织新闻媒体对执法活动进行跟踪报道。

（三）举办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培训班等形式，宣传知识产权知识和研讨知识产权工作。

三、时间安排

（一）4月24日－28日，在全市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宣传活动。

（二）4月25日－27日，按各自法定职责，在全市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活动。

四、工作分工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此次活动协调工作；开展查处假冒和冒充专利行为的活动；指导各县（市、区）专利管理部门开展执法；组织《专利法》的宣传。

市公安局：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指导各县（市、区）公安部门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查处；协助各职能部门开展执法行动。

市工商局：开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的活动；指导各县（市、区）商标管理部门开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的活动；组织《商标法》的宣传。

市版权局：开展查处盗版、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活动；指导各县（市、区）版权管理部门开展打击盗版、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活动；组织《著作权法》的宣传。

五、工作总结

市直有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市本系统执法和宣传情况的总结，并报送市知识产权局汇总上报省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

揭阳市知识产权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工商局
揭阳市版权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五”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民政局关于《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五”计划》业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迳与市民政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

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五”计划

我市自2000年7月1日起“一刀切”推行火葬以来，各级政府积极推行以加快殡仪设施建设，全面推行火葬，清理乱埋乱葬为主要内容的殡葬改革，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制止了乱埋乱葬现象，火化量大幅度上升，丧事大操大办、大搞封建迷信活动得到遏制，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丧之风逐渐形成，全市殡葬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有力地促进了城乡两个文明建设。但是，全市殡葬工作仍存在同类地区发展不平衡，少数地方领导思想认识、工作措施不到位，殡葬设施建设缓慢，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滞后，“三道两区”坟墓专项治理工作停滞不前，骨灰违规二次土葬、二次办丧等问题时有发生。为使我市殡葬工作在今后5年取得更大成效，跟上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步伐，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广东省殡葬管理工作“十五”计划》和市政府《关于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揭府［1998］97号）精神，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今后5年，我市殡葬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为指导，结合全市实际，继续全面推行火葬，节省殡葬用地，破除封建迷信，倡导文明、简朴、节俭办丧事新风尚，为加快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基本任务

今后5年，我市殡葬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巩固火葬工作成果，实现葬法与葬礼改革的同步进行，全面开展对乱葬坟墓专项治理工作，实行骨灰多样化处理，节约殡葬用地，改革丧葬习俗，促进我市城市化建设和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实现目标

（一）巩固提高火化率。2001—2005年全市火化率保持达到100%。

（二）开展治理乱埋乱葬专项工作。2003年底前全市完成“三道两区”（指铁道、国道、省道公路两侧及城市周边区域、风景名胜区）乱葬坟墓专项清理工作任务；2004年开始，全面开展清坟退耕还林工作，至2005年除少数边远山区外，全市基本实现辖区无坟化。

（三）加强对火化后骨灰的统一管理。倡导骨灰处理多样化，实行集中寄放或由殡葬管理部门统一组织植树、撒散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处理方式，促进殡葬改革健康有序地发展。

（四）深化葬礼改革。坚持葬法改革与葬礼改革并重，引导群众文明治丧，破除丧事中的封建迷信，提倡丧事简办，制止丧事大操大办，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五）加快殡仪馆建设，完善配套设施，规范殡仪服务。根据民政部的要求，开展创建等级殡仪馆工作，力争到2005年全市实现国家一级殡仪馆1个，二级馆2个，三级馆3个，殡仪服务上新水平。

四、主要措施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殡葬改革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殡葬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深化殡葬改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出成效。各级政府应把殡葬管理工作目标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考评内容。民政部门是殡葬改革的主管部门，必须主动地做好工作，发挥职能作用。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努力解决殡葬改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推动殡葬改革的深入发展，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认真制定规划。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本规划方案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2001—2005年殡葬管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规定，按照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骨灰处理工作的通知》（粤民事［1999］50号）要求，根据当地人口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制定骨灰楼堂等骨灰寄存设施建设总体规划，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后统一建设。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坚持每年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月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教育和动员干部群众积极支持殡葬改革；把宣传教育与推行火葬，大力倡导文明、简朴、节约办丧事，以及制止丧事中的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结合起来，使群众真正体会到实行殡葬改革的好处，提高实行殡葬改革、依法治丧的自觉性。

（四）逐级建立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强化殡葬管理。要继续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制度，一级抓一级，条条块块落实责任。要加快步伐完善配套殡葬设施，进一步完善火化管理办法，使火化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持100%火化率。要加大殡葬管理执法力度，

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采取强制管理措施，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殡葬行为。加快葬礼改革，破除丧葬中的封建迷信和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俗，每个城镇或人口多的村庄，设立殡仪服务站，实行文明、节俭办丧事。进一步加强殡仪馆、公墓和骨灰楼（堂）管理，规范殡葬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殡仪服务质量，使殡葬事业的发展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五）加大殡葬事业经费投入。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殡葬事业的发展。财政部门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殡葬事业专项资金，确保殡葬管理机构及执法队伍的正常经费，积极支持兴建或改善殡仪场地设施建设。

（六）搞好检查验收。今后市政府每年将对各地完成殡葬管理指标的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各地评选文明单位时应按照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将殡葬改革列为评选文明单位重要条件的通知》（粤文明委［1998］3号）的要求，把殡葬管理目标作为评选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的重要条件。

关于市区南入口绿化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2］31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创造良好的市容环境迎接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根据4月

15日蔡锦仕副市长在榕城区政府主持召开的协调会议精神，现就南入口绿化工程建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南入口绿化工程建设问题各相关单位一定要按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02年第17期抓紧实施。

二、榕城区政府要在5月1日前按照设计方案完成绿化广场的场地平整及供水、灯饰等配套工程。

三、由市园林处配合榕城区政府做好纪念活动期间绿化广场的环境布置工作，包括彩旗、气球、临时摆花等。花坛中间花架两边要分别用盆花摆上“揭阳人民欢迎您”、“欢迎您再来”字样。

四、绿化工程造价（含临时摆花）由市财政局审核。

五、市财政局先拨30万元给榕城区作为绿化工程首期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公路局负责。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负责，密切配合，加紧施工，保证按时保质完成南入口绿化工程建设。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部分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揭府办［20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现将市政府副秘书长的部分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卢奇发副秘书长：协调交通、公路、铁路、旅游工作。

肖松龙副秘书长：协调发展计划、粮食、统计、监察、物价、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柯群坚副秘书长：协调防震、邮政、电信工作。

陈岳平副秘书长：协调科技、知识产权、信息化工作。

蔡榜藩副秘书长：分管驻外机构管理科工作。

原其他工作分工不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市直有关单位2001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办［20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2001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考核的通知》（揭府办［2001］106号），市人民政府对市直有关单位2001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优秀：市工商局、水利局。

合格：市建设局、发展计划局、林业局、经贸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局、农业局、外经贸局、文化局、卫生局、规划局、海洋与渔业局、公安局、环保局。

希望以上各单位再接再励，继续做好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的落实工作，为实现我市既定的环保工作目标而努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五项原则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五项原则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粤府办［2001］1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转发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五项原则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粤府办［2001］124号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市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意见，现将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五项原则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国审改发［200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五项原则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国审改发［20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关于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五项原则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五项原则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为了保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康有序地进行，使各地方、各部门正确有效地贯彻《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确定的五项原则，需要理解和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行政审批的基本含义和改革要达到的总体要求

《实施意见》所称行政审批，是指行政审批机关（包括有行政审批权的其他组织）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认可其资格资质、确认特定民事关系或者特定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行为。

目前，行政审批的形式多样、名称不一，有审批、核准、批准、审核、同意、注册、许可、认证、登记、鉴证等。只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相对人实施某一行为、确认特定民事关系或者取得某种资格资质及特定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必须经过

行政机关同意的，都属于《实施意见》所要求清理和处理的行政审批项目范围。因此，在清理行政审批项目时，不能只注意其名称和形式，而应当把握其“必须经过行政审批机关同意”这一实质，才能保证不重项、不漏项。

行政审批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行政主体对相对人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因此，行政机关对其内部有关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决定不属于《实施意见》所要求清理和处理的行政审批项目范围。

《实施意见》所称行政审批制度。包括行政审批的设定权限、设定范围、实施机关、实施程序、监督和审批责任等内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既要减少不必要的审批项目，还应调整行政审批的权限、减少环节、规范程序、提高效率、强化服务、加强监管、明确责任，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

二、关于执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原则的具体标准

（一）关于合法原则

《实施意见》中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合法原则，是指行政审批权的设定和实施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根据国务院决定、命令或者要求制定的国务院部门文件，并不得与其相抵触。

1. 设定行政审批的法律文件，必须符合我国立法体制的要求，遵循法制统一原则。即设定行政审批的法律文件必须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的规定及其精神相抵触。

（1）法律对某一事项只是作出原则的管理规定（如加强管理、监督、指导、负责、检查等，下同），但没有设定行政审批，行政法规自行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2）法律、行政法规对某一事项只是作出原则的管理规定，但

没有设定行政审批，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自行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予以取消，地方性法规设定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审批除外；

(3)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对某一事项只是作出原则的管理规定，但没有设定行政审批，地方政府规章自行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4)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省、自治区政府规章对某一事项只是作出原则的管理规定，但没有设定行政审批，较大的市的政府规章自行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5) 同一审批事项有多个依据并且相互不一致的，如果审批依据属于同一效力层次的法律文件，则以新的规定为准；属于不同效力层次的，以上位法为准；法律文件之间的效力关系不明确的，适用《立法法》的规定。

2. 设定和实施行政审批，必须符合依法行政的要求。

(1)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决定可以设定行政审批，规章在法定的权限范围内可以设定行政审批。

(2) 我国参加或认可的国际公约、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只有通过立法程序转化为国内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才能在国内适用，因而未经转化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依据，相应的行政审批项目应当予以取消。

(3) 设定行政审批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必须是公开并经法定程序制定、通过的。

(4)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命令或者要求发布的国务院部门文件可以设定行政审批。除此之外，其他部门文件及部门内设司（局）文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文件和其内设机构文件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没有规范性文件依据，仅仅根据领导的讲话、批示、指示等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如果该项行政审批必不可少，则应当通过法定程序，制定相应的规范性文件。

（二）关于合理原则

《实施意见》中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合理原则，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设定和实施行政审批必须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有利于政府实施有效管理。

1. 行政审批作为履行政府职能的手段之一，其适用主要限于以下范围：

（1）土地、矿藏、水流、海域、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

（2）无线电频率、公共运输线路等有限公共资源的配置；

（3）从事可能产生污染、损害生态环境或者产生其他公害的活动；

（4）电力、铁路、民航、通信、公用事业等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行业中垄断性企业的市场准入和法定经营活动；

（5）银行、保险、证券等涉及高度社会信用的行业的市场准入和法定经营活动；

（6）利用财政资金或者由政府担保的外国政府、国际组织贷款的投资项目和涉及调整产业布局、优化结构等实现宏观调控目标的投资项目；

（7）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教育、文化等从业机构的设立和活动；

（8）为公众提供服务、直接关系公共利益并且要求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

资质；

（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

（10）确认婚姻、收养等特定民事关系的事项；

（11）易燃性、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销售等活动；

（12）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物品的生产、经营等活动；

（13）直接关系公共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

（14）直接关系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国家安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上所列事项，凡是通过市场能够解决的，应当由市场去解决；通过市场难以解决，但通过中介组织、行业自律能够解决的，应当通过中介组织、行业自律去解决；即使是市场机制、中介组织、行业自律解决不了、需要政府加以管理的，也要首先考虑通过除审批之外的其他监管措施来解决。只有在这些手段和措施都解决不了时，才能考虑通过行政审批去解决。

2. 当前我国在行政审批方面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对市场主体资格的前置性审批太多、太滥，手续繁杂，市场准入门槛过高；政企不分，干涉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行政审批大量存在，这些行政审批成本高、效率低，妨碍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不利于增强市场经济的生机和活力；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建设工程承包、政府采购和产权交易等过程中，经常因行政审批而产生不廉洁行为甚至腐败问题。因此，对于此类行政审批事项，要坚决予以取消；

（1）设立公司、其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前置性审批外，公司、其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在开业或者设立登记前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2）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审批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财政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的项目外，对企业的投资等经营活动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3）有关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建设工程承包、政府采购和产权交易，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外，必须采取拍卖、公开招标投标等市场运作方式，相应的行政审批应当予以取消。

（三）关于效能原则

《实施意见》中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效能原则，是指行政审批作为行政管理的手段之一，应当以较小的行政资源的投入实现最佳的政府工作目标。要努力改进审批方式，积极推行电子政务，运用信息、网络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

1. 行政审批事项在符合合法、合理原则的同时，要与新的“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相一致，职能已经取消或者划出的，该部门相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取消或者划出。职能增加或者划入的，通过市场、中介组织、行业自律、加强监管等手段能够解决的事项，不得设定或者保留行政审批。本级政府应当创造条件，打破部门界限，将分散在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审批事项相对集中；同级人民政府两个以上的部门行政审批职能交叉或者重复的，应当由职能最直接的部门审批，该部门应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共同研究决定后办理。

2. 实施行政审批，应当简化程序、减少环节，方便群众，强化服务。一项审批无论涉及部门内部几个内设机构，都应当由一个内设机构代表本部门统一对外，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坚决避免多头、重复审批。

3. 对依法需要同级人民政府两个以上的部门分别审批的，应当由本级政府确定一个主办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后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通过联合办公、集中办公的形式作出决定。

4. 能够且已经由较低层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的，上级行政机关不应审批；必须由上级行政机关审批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的审核应当取消。

5. 行政审批机关实施行政审批，要规定合理的时限；办理行政审批事项要提高工作效率，不得超过规定时限。

（四）关于责任原则

《实施意见》中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责任原则，是指行政审批机关不履行、不正确履行对许可对象的监管职责或者违法审批等行为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 设定行政审批，必须在赋予行政审批机关该项行政审批权时，相应规定其对许可对象的监管义务。如果未赋予该行政审批机关相应的义务，或者该行政审批机关不能履行该义务，则不能设定该项行政审批。

2. 实施行政审批，要积极履行对许可对象的监管职责，对许可对象是否真正享有相关的权利、是否在取得行政许可时确定的范围内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管。许可对象有伪造材料骗取许可、超越许可范围活动、拒不接受行政审批机关监管等行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中止、变更、收回、撤销该项许可，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对技术性较强的审批事项，应当制定审批技术规定；对保留的审批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监管措施的，要按规定执

行；没有明确规定监管措施的，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

4.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审批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审批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行政审批机关不履行监管义务、监管不力、对审批对象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应的纪律处分。

5. 行政审批机关违法审批，甚至滥用行政审批权、徇私舞弊、以行政审批权为本部门及个人谋取私利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监督原则

《实施意见》中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监督原则，是指通过法律手段，对行政审批机关行使行政审批权进行监督制约，保证合法、合理、公正地行使行政审批权，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 设定和实施行政审批，应当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设定行政审批标准和条件，办理具体审批事项，不得因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所在行政区域、行业、所有制等不同而增设歧视性条件，应当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人民根本利益，做到公平、公正、合理，发挥行政审批的应有功能。

2. 设定和实施行政审批要贯彻公开原则。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公布行政审批的内容、对象、条件、程序、时限。行政审批结果一律公开。

3.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保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对行政审批的监督权。相对人对行政审批提出异议的，该行政审批机关必须作出书面说明，并告知相对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相对人对行政审批机关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

结果以适当方式及时回复举报人、投诉人。

三、关于全面理解、完整地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原则

为了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到实处，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适应加入WTO进程，履行我国政府对外承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调整、规范部门权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正确理解和把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原则至关重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原则是决定具体行政审批项目存留的重要依据，也是保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达到总体要求的关键。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每一项原则都有其特定的内涵，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全面理解，正确执行。在其相互关系上，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这五项原则是一个有机整体，互相补充，缺一不可。在掌握和适用这五项原则时，不能割裂，不得片面强调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而不完整地执行。特别是在把握合法原则和合理原则的关系时，应当注意二者的有机统一，即使是符合合法原则的行政审批事项、如果不符合合理原则、这项行政审批也当通过法定程序予以取消；虽然符合合理原则，但不符合合法则，则应当通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制定规范性的法律文件予以设定。对于符合合理与合法原则要求的行政审批项目，要按照效能责任和监督原则的要求进行规范和运作。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重要的是要结合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勇于开拓创新。要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其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并把这一改革融入整个改革发展稳定的大环境中去认识和把握。要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中解放出来，以与时俱进的精神，研究新情况，探索新途径，解决新问题。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产评估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公平交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手段。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改革后，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现有的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评估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资产评估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资产评估活动中各有关主体的行为，严肃查处资产评估中弄虚作假、侵害国有资产的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改革后，市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除市政府批准的涉及市属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对外投资等经济行为的重大经济事项，由市财政部门进行核准以外，其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各县（市、区）管理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

和备案制，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比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地选取具体评估项目，对评估各方当事人相关行为和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检查，依法行使监督职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筹资帮助西坑医院偿还病房改建工程款的通知

揭府办［2002］38号

揭东县、揭西县、榕城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山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

揭东县西坑医院担负着揭东县、揭西县、榕城区、东山区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麻风病人的治疗管理工作，是一家非营利性福利医院。近年来，为改善医院病人居住条件，该院对病房进行两期改建，现仍欠部分工程款。市政府决定筹资17万元帮助该院偿还病房改建工程款，具体筹措办法是：市财政和揭东县政府各出资5万元，揭西县政府出资3万元，榕城区政府出资2万元，东山区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各出资1万元。请各单位于今年6月30

日前将款项直接汇往揭东县西坑医院（开户银行：农行揭东县支行地都营业所，帐号：80100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务信息工作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政务信息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

揭阳市政务信息工作制度

为保障我市政务信息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政务信息“全面、准确、及时”的工作目标，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市政务信息工作制度。

一、工作机构

市政务信息工作机构上承省政府办公厅，下联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形成上下纵横联通的网络。组织机构如下：

（一）市政府办公室作为本市政务信息网络的中枢，负责指导全市政务信息网络的建设和运转。市政府一位副秘书长分管政务信息工作，信息科具体承办各项工作业务。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办公室作为市政务信息网络的成员单位，应分工一位领导主管政务信息工作，明确一个组（科、股）承办政务信息工作业务。

（三）市府直属有关单位要指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信息工作，并明确一个科室承担政务信息工作职能。

二、工作职责

各级政务信息工作机构应坚持分层次服务的原则，以对本级政府服务为重点，努力为上级和下级政府服务。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部署，制定实施政务信息工作计划。

（二）做好信息的采集、筛选、加工、传送、反馈和存储等日常工作。

（三）结合政府中心工作和领导关心的问题，组织信息调研，挖掘深层次的信息。

（四）建立和健全本地区、本单位政务信息工作网络，指导本地区、本单位所辖下级单位开展政务信息工作。

三、队伍建设

为及时收集政务信息，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服务，要切实加强政务队伍建设，坚持如下几项制度：

（一）定期聘任制度：市政府信息联络员须由政治素质较好、文字表达能力较高、信息意识较强的同志担任。采取定期聘任的形式（一般是3年一届），并注意保持相对稳定。如确因特殊情况需在聘期内更换，应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任期内落实岗位责任制。

（二）学习交流制度：对新聘任的信息员实施业务培训，培训形式采取办班培训、岗位培训、以会代培等，并适时组织网络单位开展横向交流，学习、推广先进工作经验。

（三）定期通报制度：每半年向信息网络成员单位通报报送信息参考要点，每季通报信息上报和采用情况。

（四）考核评比制度：对信息网络成员单位上报的政务信息，实行计分办法，每专报1条信息记1分；每采用1条记5分；领导有批示的加5分。年终进行总评，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和优秀信息给予通报表彰。

四、报送内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府直属各单位应坚持“喜忧兼报”的原则，及时向市政府报送重大的、典型的、宏观的特别是一些敏感的、深层次的信息。报送内容如下：

（一）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的情况（含主要措施，干部、群众的反应，贯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

（二）贯彻落实市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含市政府全体成员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全市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会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市政府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等）部署事项的情况；

（三）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各县（市、区）召开的县（市、区）经济工作

会议、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重要会议；市府直属单位召开的重要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总结本年度工作、布置下年度工作的会议；市政府批准有关单位召开的全市性业务工作会议等（主办单位应主动向市府办信息科提供会议材料，或请市府办信息科派员参加）。

（四）重要社会动态、干部群众的呼声和反映，以及带有倾向性的苗头和问题；

（五）重大事件、事故、灾情；

（六）在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际工作中的新思路、新做法、新经验和新建议。

（七）市政府办公室约稿信息。

（八）各地各单位认为需要上报的其他信息等。

五、具体要求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单位原则上每周上报1至2条信息。紧急、重要的情况，应在发生后5小时内上报，并做好跟踪报道。

（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向市政府办公室上报政务信息，必须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发。

（三）上报信息以书面、传真、电话、电报或通过计算机网络等形式，直接向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报送。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分管领导要支持和指导本地区、本部门做好政务信息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听取一次政务信息工作汇报，每季度给信息员出一次题目，保证政务信息工作落实到位。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府直属单位应参照市政务信息工作制度，指导本地区或本系统政务信息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证市政府各项决议、决定及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确保政令畅通，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搞好政务普查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普查工作实效

加强政府系统的督促检查工作，对于保证各级政府决策部署顺利有效地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政府部门转变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的迫切需要。各级政府要按“三个代表”的要求，站在讲政治和确保政令畅通的高度，把督促检查作为一个重要的领导环节和领导方法，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各级政府办公室要把开展督查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在推动政府决策的贯彻落实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要紧紧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在抓落实上下功夫、出实效，努力提高督查工作水平。坚持为本级服务与为上级服务结合，突出抓好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为重点的决策督查和对上级领导及市领导同志批示事项的专项查办。把督查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发现和解决决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上，强化督查协调手段，扩大督查工作的效果。

二、明确督促检查工作的任务和主要内容

督促检查工作的根本任务是推动政府的各项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执行，反馈决策的落实情况。其主要内容是：

市政府的重大决定、重要政策性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市政府

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工作会议需要办理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上级领导和市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及市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部署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督查工作程序

督查工作程序主要包括登记、立项、交办、催办、报告、归档等环节。

（一）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工作会议需要交办的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上级领导、市领导、办公室领导的批示及交办事项等。登记要格式规范，字迹清楚，符合存档质量要求。

（二）立项。根据督查的职能或领导指示，提出督查项目，并根据有关文件的要求、会议部署、领导的批示及部门职能，拟定督查项目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办理要求和办复期限，报领导审定。

（三）交办。交办一般采取书面形式，特殊情况也可采用口头形式。书面交办通知一般要以挂号件发出，对急件可直接派人专送或通知承办单位领取，并办妥交接签收手续。口头交办的，要记下接听电话或接受交办人员的姓名、所在单位。

（四）催办。督查事项交办后，通过电话、信函、派人上门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主办单位进行催办，跟踪检查交办事项办理情况。一般问题在交办10天后进行催办；紧急问题则按需要或领导要求及时催办；对与中心工作联系紧密，需较长时间抓落实的事项，要建立专门档案，分阶段督查，系统反馈。

（五）报告。客观、全面地把督查交办事项办理情况，包括工作进展、取得成绩、存在问题及主要原因，及时向交办机关及领导报告。报告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对较急或简单事情可采用口头汇报

形式。凡重大督查事项要以单位的名义作出报告。

（六）归档。督查项目办结后，将督查项目的交办、催办、报告反馈、办结时间进行整理归档，建立档案。

四、落实督查有关事项的工作要求

（一）要认真做好上级和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的督查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上级和市政府重大决策和市政府工作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及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对涉及到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事项，要按规定的时限，认真负责地向市政府报告贯彻落实的情况，并把检查督促工作贯穿于决策实施的全过程。

（二）要认真完成市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的督查

各有关单位收到市府办转去的市领导同志的批示及交办的事项后，要按时报告督办的结果。报送的督办结果，必须事实清楚，结论准确。

（三）各承办单位要求真务实抓落实

一是要反馈决策落实的进展动态，对决策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出现的矛盾以及存在的问题，也要及时反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是按督查要求提供原始证明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会议记录、财会凭证、设计图纸、判决书、合同书等。市政府办公室将视情况深入实际调查核实，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结；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补办或重办。

五、要切实加强对督查工作的领导

各单位要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督促检查工作，并指定一个部门承办具体督促检查事项。要运用现代办公手段，形成经常性的工作联系，以保证督促检查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设立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系统的建设管理，市人民政府决定设立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为召集人，市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市委副秘书长林润生、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市科技局局长张文昌为副召集人，刘琴想（市委宣传部）、陈方浩（市计划局）、罗汉源（市经贸局）、卢培群（市外经贸局）、杨周（市法制局）、林汉钦（市财政局）、彭世国（市公安局）、刘金川（市监察局）、林雄波（市统计局）、吴平河（市广播电视局）、黄开旭（市工商局）、余云庭（榕城海关）、史镇泉（市人行）、黄宜祥（市质监局）、凌宏兴（市国税局）、吴为民（市地税局）、李水锦（市电信局）、袁松英（市信息产业局）、吴小卫（市信息中心）为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陈岳平同志兼任主任，袁松英、吴小卫同志兼任副主任，联系电话：8768146（市信息中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办［2002］12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审计信息化建设是我市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是审计工作适应形势发展，与时俱进，强化监督力度，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规范财政经济秩序的迫切需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的文件规定，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工作。

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配合审计机关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各被审计单位要按本通知要求，预留审计接口；已投入使用但没有设置审计接口的，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审计机关能利用计算机开展审计监督。凡违反本通知规定，阻挠、妨碍审计部门开展计算机信息审计工作的，必须依法查处，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各级审计机关要不断提高计算机硬件配置水平，加强审计

人员的业务和技术培训，加强审计规范化建设，大胆探索，积极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监督。各级政府要在人、财、物等方面为审计机关信息化建设提供保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府办［2002］12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8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是在国民经济信息化发展和高新技术条件下，强化政府审计监督，规范财政、财务收支管理和提高审计质量的重要举措。审计信息化建设是我省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各单位必须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贯彻执行本通知的各项规定，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工作，并将审计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在人力、财力上予以保障，使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认真配合审计机关利用

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各被审计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信息化建设的具体规划，建立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据接口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已投入使用但没有设置符合标准数据接口的，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关数据转换成能够读取的格式输出，自觉向审计部门提供有关电子数据。凡违反本通知规定，阻挠、妨碍审计部门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审计工作的，必须依法查处，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各级审计机关要提高审计机关计算机硬件配置水平，并尽可能采用国产软件，以确保经济安全；加强业务和技术培训力度，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审计人员专业素质，大胆探索、积极开展计算机审计，为经济建设服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我国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并将高新技术运用于审计工作之中，更有效地对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审计机关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运用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计算机信息系统）。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等资料。审计机关在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电子数据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二、被审计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数据接口；已投入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没有设置符合标准的数据接口的，被审计单位应将审计机关要求的数据转换成能够读取的格式输出。

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的，可以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更换。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改正或者更换的，应当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开发、故意使用有舞弊功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关于纸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经济活动资料保存期限的规定，保存计算机信息系统处理的电子数据，在规定期限内不得覆盖、删除或者销毁。

四、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真实性产生疑问时，可以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测试。测试计算机信息系统时，审计人员应当提出测试方案，监督被审计单位操作人员按照方案的要求进行测试。

审计机关应积极稳妥地探索网络远程审计。

五、审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不得对被审计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损害，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审计人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由审计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机关的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审计机关要加强业务和技术培训，培养熟悉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落实《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五”计划》，切实推进我市殡葬改革，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

为落实《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五”计划》，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主要领导、主管领导落实殡葬管理责任制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市、区）长（主任）、主管殡葬工作的副县（市、区）长（副主任）。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100分制）

（一）火化率目标（25分）

按《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五”计划》的目标考核，每低于年度目标1个百分点扣2分。

（二）清理“三道两区”乱葬坟工作目标（28分）

1. 全面制定清理乱葬坟规划；（3分）

2. 无出现新的乱埋乱葬坟；（5分）

3. 完成年度清理“三道两区”乱葬坟任务。（20分）

（三）骨灰管理（11分）

1. 全面制定兴建镇级公益性骨灰楼规划；(2分)

2. 完成年度镇级公益性骨灰楼建设任务；(5分)

3. 加强骨灰管理。(4分)

(四) 殡仪馆设施建设、事业经费和管理服务目标 (11分)

1. 重视殡仪馆设施设备配套建设；(3分)

2. 殡葬事业专项经费落实；(4分)

3. 加强殡葬管理队伍和殡仪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水平提高。(4分)

(五) 公墓、丧葬用品管理 (10分)

1. 辖区内无非法公墓；(2分)

2. 建立完善的公墓管理规章制度；(2分)

3. 辖区内无非法生产、销售丧葬用品，使用省、市规定环保型纸质棺。(6分)

(六) 管理机构 (5分)

1. 成立县 (市、区)、乡镇 (农场、街道办事处) 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县 (市、区)、乡镇 (场、办) 领导担任组长；(1分)

2. 县 (市、区) 有殡葬管理机构；(2分)

3. 县 (市、区) 及所辖乡镇 (场、办) 有殡葬管理执法队伍。(2分)

(七) 规章制度 (5分)

县 (市、区)、乡镇 (场、办) 及村 (居) 委建立健全殡葬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并真正落到实处。

(八) 革除丧葬陋习 (5分)

管辖区内无大操大办现象和封建迷信活动。

三、考核时间

每年1月份对上一年度殡葬管理工作组织考核。

四、考核办法

（一）由各县（市、区）组织初评，每年1月20日前将考核的有关材料报市民政局。

（二）市政府于每年1月下旬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重点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全市。

五、奖罚办法

考核的结果作为当地政府领导干部年度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凡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火化率达标的，由市政府通报表彰，并给予县（市、区）长（主任）、分管副县（市、区）长（副主任）适当奖励；低于60分的，由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给予县（市、区）长（主任）、分管副县（市、区）长（副主任）黄牌警告；对连续两年受到黄牌警告的县（市、区），要追究县（市、区）长（主任）、分管副县（市、区）长（副主任）的责任；对连续3年都低于60分的，由市政府分别给予县（市、区）长（主任）、分管副县（市、区）长（副主任）行政警告，并通报全市。

六、考核组织工作

由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年度考核组织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审定。2006年第一季度由市人民政府对“十五”期间目标完成情况总评考核。

附件：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

_____200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

基本情况	全县(市、区)总人口	户籍死亡人数	户籍人口火化数	现有火化炉(台)	现有运尸车(辆)	合计(分)
火化率	按年度目标的标准(每低于年度目标1个百分点扣2分)			应达 % 已达 %	标准分25分	得分 分
清理乱埋乱葬	全面制定清理乱葬坟规划				标准分3分	得分 分
	无出现新的乱埋乱葬坟				标准分5分	得分 分
	完成年度清理“三道两区”乱葬坟任务		总体计划应清理 个	本年度累计清理 个	标准分20分	得分 分
骨灰管理	全面制定兴建镇级公益性骨灰楼规划				标准分2分	得分 分
	完成年度镇级公益性骨灰楼建设任务		应筹建 个	已建 个	标准分5分	得分 分
	加强骨灰管理				标准分4分	得分 分
殡仪馆管理与建设	重视设施设备建设				标准分3分	得分 分
	有专项经费投入				标准分4分	得分 分
	加强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水平提高				标准分4分	得分 分
公墓、丧葬用品管理	无非法公墓(有非法公墓的不给分)				标准分2分	得分 分
	建立完善的公墓管理规章制度		应建立 项	已建立 项	标准分2分	得 分
	无非法生产、销售丧葬用品,使用省、市规定环保型纸质棺				标准分6分	得分 分
健全完善殡改机构和队伍	市、县、区及乡镇政府健全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				标准分1分	得分 分
	市、县、区有殡葬管理机构				标准分2分	得分 分
	市、县、区及乡镇有殡葬管理执法队		应成立 个	已成立 个 人	标准分2分	得分 分
规章制度	市、县、区及乡镇、村(居)委有健全有殡葬管理规章		应建立 项	已建立 项	标准分5分	得分 分
革除丧葬陋习	管理辖区无大操大办现象和封建迷信活动				标准分5分	得分 分

县（市、区）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初评意见及整改措施	初评总得分	分
	（盖章）　　年　　月　　日	
市考核小组考核意见	考评总得分	分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民政府审查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揭阳政报

关于调整揭阳市边防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边防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由陈弘平副市长任主任，吴少辉（揭阳军分区）、陈岳平（市政府）、彭世国（市公安局）任副主任，黄少鹏（市委宣传部）、张两和（市委统战部）、李木波（市发展计划局）、刘金川（市监察局）、方海宏（市财政局）、陈展雄（市外经贸局）、许海泉（市交通局）、林奠明（市国土资源局）、袁松英（市信息产业局）、郭斯良（市水利局）、江奕深（市农业局）、李水锦（市电信局）、袁子松（市邮政局）、林钦雄（市工商局）、刘海军（市海洋与渔业局）、杨金河（市旅游局）、肖扬良（市环保局）、詹兴利（市广电局）、林炳亮（市台办）、黄英荣（市外事侨务局）、杨周（市法制局）、戎宏弟（市打私办）、辜跃生（榕城海关）、沈胜侃（榕城海关侦查支局）、方壮文（揭阳海事局）、姚俊杰（市边防分局）为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主任由戎宏弟兼任。办公室设在市打私办，联系电话：87682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陈弘平副市长任主任，吴少辉（揭阳军分区）、陈岳平（市政府）任副主任，陈益城（市委宣传部）、陈方浩（市发展计划局）、方西（市公安局）、黄炳辉（市民政局）、林莫明（市国土资源局）、陈奇春（市建设局）、郑振科（市交通局）、杨华堡（市公路局）、谢锐锋（市旅游局）、杨周（市法制局）、吴特亮（市人防办）、许惠池（市政府支前办）、杨建华（75221部队）、李华文（75222部队）、江洪祥（75223部队）、刘水华（75224部队）、钟成保（76168部队）、周少忠（揭阳军分区作训科）为成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周少忠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揭阳军分区司令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揭阳市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揭阳市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揭阳市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方案

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2］20号）的要求，为维护我国版图的尊严，严厉打击非法编制出版地图行为，促进地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我市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为了对市地图市场秩序工作负责，市将成立相应机构，制定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实施方案，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图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主动承担各自的责任，形成主管部门常抓不懈、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群众参与监督的工作制度。全市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工商局、新闻出版局、外经贸局、外事侨务局、榕城海关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配合开展工作。

（二）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市设立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国家统一部署，在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负责我市本次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陈岳平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市国土资源局林奠明，市工商局唐少敏，市新闻出版局林继平，市外经贸局范林兵，市外事侨务局黄英荣，榕城海关辜跃生同志组成。联席会议下设联络小组，具体负责本次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组织、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派相关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小组成员。联络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

（三）设立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举报电话：市国土资源局：8226148。

二、主要任务和基本目标

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省政府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要求，在全市采取集中行动、专项治理的方式，严肃查处非法编制出版地图和盗版盗印地图的行为，严厉查处存在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及其生产经营者，加大对进出口地图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地图管理的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

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基本目标是：通过配合落实全省范围内的整顿和规范工作要求，力争用6个月的时间，在我市杜绝带

有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地图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全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普遍提高，政府对地图市场的监管力度明显增强，地图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三、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2002年5月至6月

主要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联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市、区）按照省的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并对本地区的地图市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执法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1. 严肃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地图产品的行为。

对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超范围出版地图的，予以纠正；对市场上销售的侵权盗版、买卖书号、一号多用以及盗用出版单位名称和书号的地图产品，要视情节轻重给予经营者通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理；对生产假冒伪劣和粗制滥造地图产品的企业和单位要依法查处，并追究委印（委制）人的责任；对市场上销售的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图号的地图，要当场没收，并给予处罚；对没有按规定程序报批的地图产品，一律不得出版、销售或展示；对虽经审核批准，但未按审核批准样图生产的，也要予以严肃处理；对非法经营地图产品的交易市场，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坚决予以取缔。

2. 严厉查处存在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及其生产经营者。

要重点抓好对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查处工作。要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损害国家主权、违背“一个中国”原则的地图产品生产经营者，认真查处各种媒体上错绘、漏绘国家版图的地图产品以及公开销售属于国家秘密的地图及地图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要加强对文化用品、工艺品、玩具、纪念品、报刊、影视、标牌、广告、展览等涉及地图图形以及互联网上登载附有地图图形

产品的监管；对存在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凡在公共场所展示、使用和在互联网上登载的，要责令立即更换；对存在政治性问题正在加工生产的地图产品，要责令停止生产并进行收缴；对带有损害国家主权、违背“一个中国”原则的地图产品，坚决予以销毁，并没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加大对进出口地图产品的监管力度。

要加强对外加工贸易、引进和出口涉及地图图形产品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批、备案手续；对引进的地图产品，凡涉及中国地图图形的，必须按规定程序送审；对以加工贸易方式生产出口的地图产品，任何规格样式都必须送审；外经贸部门在审批地图产品的加工贸易时，要验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并在《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上作相应的说明；海关要对进出口的地图产品实施重点查验，查验中发现有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一律予以扣留，并移送市国土资源局测绘管理部门处理；对进出口中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地图产品的，一律予以没收，并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在各县（市、区）检查工作开展后，市将组织联合检查组对各县（市、区）进行抽查。

（二）第二阶段：2002 年 7 月至 10 月

在整顿检查的基础上，加强对地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国家版权意识的宣传教育。认真清理、修改和完善现有地图产品管理的规章制度，切实把地图市场的管理纳入法制轨道；要进一步加强对地图产品编制、加工、印刷、出版、复制、销售、展示、引进、出口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做到环环相扣，严格把关；要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站等传媒手段，有针对性地在全市各地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树立国家版权意识的重要性，使广大干部和

群众了解完整的国家版图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象征。

各县（市、区）应按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开展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并将总结报告在2002年9月底前送交市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联络小组，市政府将从2002年10月开始用15天的时间对各地开展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情况汇总后，于11月底前报省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办公室。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开展新方志编修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届新方志编修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从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底开展我市新方志编修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我市此次新志书的编修任务是：编修《揭阳市志》、《揭东县志》、《惠来县志》、《普宁市志》、《揭西县志》。《揭阳市志》和《揭东县志》属新修，上限不限，记事追溯至事物之发端，下限原则至2000年度；《惠来县志》、《普宁市志》、《揭西县志》属续修，上限为1979年，下限至2000年底。志书以下限行政

区划为记述范围，记述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发生的深刻变化，着重记述改革开放20多年来，特别是建市以来全市人民在市委和市政府的领导下所取得的辉煌成就。

二、指导思想。志书的编修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存真求实的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注意体现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提高志书的科学性和实用性，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三、组织实施。志书编修是一项严肃、严谨的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把地方志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建立健全地方志机构，充实修志队伍，并为地方志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揭阳市志》的编修在市政府的主持下，成立《揭阳市志》编纂委员会，下设编辑部，负责《揭阳市志》编修的具体事务，编辑部的专、兼职编辑由编委会聘任。市直各单位要指定一名工作责任心强、熟悉本单位情况的同志为联络员，负责有关事宜；各县（市、区）要成立县（市、区）概况编写组，为编修《揭阳市志》提供县（市、区）概况及其他资料；有修志任务的县（市），均要成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具体做法可参照市的方式进行。市志的编修和出版经费由市财政解决，县（市、区）志的编修和出版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

四、审查验收。市、县（市、区）志稿总纂完成后，按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制定的审查验收管理办法，分级实施审查验收。志书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出版。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负责全省志书的出版协调工作，市史志办公室负责本市编修志书的组织、指导、协调等工作。

五、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落实，保证按时按质完成修志任务。有编修志书任务的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志书编修规划，于2002年8月底前报市史志办公室（联系电话：862255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2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六月三日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2〕26号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市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计投资〔2001〕2653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对民间投资的认识。各地、各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民间投资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要结合贯彻2001年末省委工作会议中关于实施民营经济发展战略的部署，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通知》（粤府〔1998〕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粤发〔1999〕11号）要求，加快制定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将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作为经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二、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民间投资项目管理体制。要按照WTO规则和市场经济要求，对涉及民间投资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清理，该修订的抓紧修订，该废止的尽快废止。要结合当前国务院和我省进行的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取消制约民间投资的不合理审批事项。对民间投资要按照

“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落实投资人决策权。对民间投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实行项目登记备案制，凡可以由市场调节的环节不再纳入政府的管理程序，取消原有审批环节，交由企业自主决策；对必不可少的审批事项，要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各级政府有关投资管理部门要尽快制定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民间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制的实施办法。

三、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领域向民间投资开放。凡对外资开放的领域和国家未明确限制的投资领域，都要对民间投资开放。当前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参与能源、交通、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及公共事业建设，经营性的基础设施项目可以由民间投资。通过采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新建基础设施项目上市融资以及选择基础设施向社会出让股权等方式，拓展投融资方式，扩展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投资的机会与空间。重点要破除地区和行业垄断，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则的营运体制；努力抓好公路、供水、污水处理投资主体招标试点工作。

四、创造公平的投资环境。对各类投资主体，实行统一的财政、税收政策，对民间投资给予国有投资、外商投资同等的待遇。坚决取消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各类收费；经省以上政府批准需保留的收费项目，要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要切实维护民间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省民营经济比较活跃、民间投资增长较快，做好民间投资的促进和引导工作，对我省经济发展意义重大。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积极做好民间投资的政策研究、协调服务工作。减少和避免低水平的重复建设，提高民间投资效益，促进我省民间投资健康稳定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日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计投资［2001］26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计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为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民间投资发展的现状和特点，制定和实施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的具体政策措施，努力做好民间投资的促进和引导工作。

附：《国家计委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

国家计委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①]的若干意见

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投资增长迅速，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活跃市场和增加出口等方面发挥出日益重要的作用，已成为促进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近些年来，由于受政策、体制和市场环境以及民间投资者自身因素的制约，民间投资发展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为了充分调动和发挥民间投资者的积极性，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现对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促进民间投资的发展。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有利于扩大内需，保持经济持续增长；有利于增加就业和繁荣市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利于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有利于推动所有制结构调整，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充分认识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对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要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改进管理方法，为民间投资者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民间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逐步放宽投资领域。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以外，凡是鼓励

① 民间投资是指个体、私营经济以及它们之间的联营、合股等经济实体的投资。

和允许外商投资进入的领域，均鼓励和允许民间投资进入；在实行优惠政策的投资领域，其优惠政策对民间投资同样适用；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以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建设。近期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公共产品的合理价格、税收机制，在政府的宏观调控下，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参与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道路、桥梁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民间投资者到境外投资。

三、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国有商业银行要把支持民间投资作为信贷工作的重要内容，完善机构设置，明确工作职责，充实信贷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贷款政策和管理办法；要增强服务意识，增加服务品种，对民间投资者的贷款申请一视同仁；要帮助民间投资者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增强信用意识，提供信息咨询和理财经验；要与民间投资者共同努力，严格防范金融风险。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应把民间投资者作为重要服务对象。鼓励建立为民间投资服务的信用担保和贷款担保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要在健全完善核准制的基础上，为民间投资项目上市融资提供平等的机会。

要积极稳妥地发展风险投资基金，为民间投资者进行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提供资金支持。允许以技术要素等无形资产作价投资。支持民间投资者与外商合资合作。允许民间投资项目申请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四、实行公平合理的税费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与民间投资有关的税费科目要进行清理和规范，调整不公平的税赋，取消不合理的收费，切实减轻民间投资者的负担；对尚处于创业阶段的民间投资者可以给予一定的减免税支持；各级政府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财政贴息、设立担保基金和投资补贴等形式，引导民间资

本投向高新技术、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支持民间投资者到西部地区投资。

五、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建立为民间投资者服务的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发展为民间投资者提供政策、法律、财会、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服务的中介组织，帮助民间投资者建立规范的产权制度、财会制度和人员培训制度。

六、改进政府的管理工作。各级地方政府要把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着积极引导、热心服务、依法监管的原则，采取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要防止出现低水平重复建设，禁止从事破坏生态环境、浪费资源和危害劳动者人身安全的项目建设。同时，要加强税收征管和维护金融债权工作，依法打击偷逃税和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

对民间投资项目，政府主要从产业政策、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土地使用和公共安全等方面进行审核；要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减少程序，提高效率：尽快建立民间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制度。统计部门要改进对民间投资的统计方法，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民间投资状况。

有关部门应调整、制定有关政策，使民间投资者在评定职称、评选先进、户籍管理、子女就学以及因商务和技术交流需要办理出国（境）手续等方面，享有与国有单位人员同等的待遇。

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家计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国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政策研究和组织协调。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的方针政策，针对本地区民间投资发展的现状和特点，因地制宜地制定和实施具体政策措施，做好民间投资的促进和引导工作。

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3月10日，市政府在揭西县召开了“3·9”揭西爆炸事故现场会。会议决定，用1个月的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排查安全隐患。为贯彻落实揭西现场会议精神，加强检查督促，市政府办公室发出了《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02］26号）。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对此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3月11日至4月11日，在市政府督查组的指导下，各县（市、区）组织各乡镇逐镇、逐村、逐户进行大检查，全面摸清事故隐患，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阶段性的成果。

（一）加强领导，把责任落到实处。根据揭府办明电［2002］26号文精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召开了有安委会成员、乡、镇党政领导参加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各乡镇划定责任区，指定党、政班子成员挂钩负责的具体区域，真正把责任落实到村、企业和个人。普宁市将党政班子16名成员分为5个小组分别联系31个乡镇，督促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揭西县认真吸取“3·9”事故教训，重新修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654份，进一步建立健全安

全生产责任制。全市各级党政、各部门主要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四亲自”，即亲自挂帅、亲自部署、亲自检查、亲自督办，从而使责任落实更加到位。

（二）明确责任，突出重点，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认真吸取揭西“3·9”事故的沉痛教训，以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的批示精神为指导，明确肩负的重任，积极开展工作，做到“领导抓、重点抓、反复抓、抓责任”。揭西县委书记周新全，县委副书记、县长黄陇章，副县长高史佑，榕城区委书记黄耿城，区委副书记、区长詹汉池、副区长林俊雄，试验区管委会主任陈定雄、副主任黄耀盛，普宁市副市长方展鹏等领导分别带队深入到基层乡村、重点行业检查，清理、铲除存在的事故隐患。在检查中，一些长期不能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得以解决，如查处揭西县河婆镇河江桥头的建华加油站、伟业加油站，河婆镇一中路口的伟锋加油站、伟业特油部，龙潭镇井下村口的正丰加油站，普宁市二和丽源纺织有限公司，试验区冠盛油库附近的砖窑，口围村一次性打火机非法生产窝点等。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无不拍手称快。据统计，全市共派出检查组342个，1632人，检查各类企业、场所7564个，整改隐患6254处。专项对乡镇渡口、渡船、农用船及“三无”船舶进行检查，共出动586人次，检查渡口72个、渡船87艘，取缔不合格渡口28个；查封无证开采石场37个，取缔无证非法加油站17家，取缔烟花爆竹销售点157个，检查液化气钢瓶6679个，没收超期无检不合格钢瓶1612个；发出整改通知书1721份，已落实整改1527处，限期整改194处，没收“土锅炉”6个，加固维修危房13068平方米，封闭危房12954平方米；拘留、治安处罚不法分子16名。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宣传部、市经贸局、安监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揭市宣［2002］26号）。一是各级政府领导作安全生产专题电视讲话；二是报社、电台、电视台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三是组织安全生产标语、口号的宣传，由电视台在每晚新闻节目后播出；四是出动安全生产宣传车，在全市各县、乡、镇巡回宣传；五是在公众场所、在建工程、危险作业场所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警示牌。据统计，揭西县共出动宣传车215辆次，有线电视播放领导讲话43场次，专题报道91次，挂横联120条，标语10052条；普宁市领导发表讲话2场次，出动宣传车318辆次，印发宣传资料4970份，悬挂横联275条，张贴标语11257条，印发《普宁市安全生产简报》2期；东山区出动宣传车12辆次，悬挂横联40幅，张贴标语口号3647条，出版宣传栏150期，设置安全警示牌491块，召开专题会议175场、10143人次。通过开展宣传活动，有力地宣传了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较大幅度地增强了全民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存在问题

从检查的情况看，我市各地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一些地方和单位对抓安全生产仍存在不同程度的失之于宽、偏之于软的现象。一些镇、村负责人和私人业主安全生产意识不强，个别领导还存在怕安全生产抓严了会影响经济发展的错误思想。个别地方对安全检查存在消极应付现象，留有死角与隐患。二是部分单位尤其是村、镇和私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仍不够落实。有的没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的虽有机构，但人员不落实，责任不到位，职责不明确。部分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较差。三是安全生产综合

管理力量薄弱。大部分县区安全管理机构只有二、三人，有的甚至只有一人，平时的监察工作几乎无人做。此外，政府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工作上互相协调不够，有的部门批准企业生产经营并没有考虑安全生产条件，造成“三合一”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较多，取缔整改工作难度大。四是部分地区对中央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宣传不够。个别村镇的有关人员及企业主法制观念淡薄，“三违现象”依然存在。五是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不敢碰硬，企业存在短期行为。

三、整改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安全生产管理，促进社会经济稳健发展，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如下整改要求：

（一）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真正落实，切实将其落实到每一个镇、每一个村、每一个企业和个人，做到不留死角。建立健全严格的考核制度，做到一级抓一级，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逐步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引向法制化的轨道上来。

（二）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健全和充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强化安全监督力度。

（三）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深化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培训，努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提高广大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安全素质以及遵章守纪的自觉性，严格持证上岗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

（四）要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普查、监控和治理。特别要强化对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家庭作坊、人财物高度集中的大型集贸市场、公众聚集场所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跟踪监控和科学防范，增加安全投入，加大对事故隐患的整治力度，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五）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作战效应，做到密切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共同把关，逐步实现依法管理安全，以法治安全，不断把我市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上新的台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六月三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国家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揭阳市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六月四日

揭阳市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指示精神，强化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特制定全市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突出重点，依法整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通过整治，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市场经济秩序，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打击取缔危险化学品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促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等各个环节建立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防范措施，强化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制，努力实现我市危险化学品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整治的范围和重点

整治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等各环节。

整治重点：各类剧毒化学品和液化气体（含城市燃气）从业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以及不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整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企业。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及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生产企业，应一律取消其生产资格并限期关闭；对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和单位，要坚决依法取缔；对不符合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使用氰化物的各类小金矿和小电镀厂，要坚决予以关闭；对其它各类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严格进行整顿。

（二）依法整顿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和销售网点。要按照《条例》和国家标准的规定，重新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经营设施、场所等经营条件、从业人员不符合规定的，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规定的，要坚决取消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资格；对剧毒化学品的经营，要严格审查有关资质条件，从严把关、严格监督管理。坚决打击、取缔各类非法经营单位和销售网点，进一步依法规范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行为。

（三）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整治。要全面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认定制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业户，要限期强制其退出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要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船等运输工具及其设备、设施的安全技术性能的检测工作。严格把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证照管理、年审和车辆检测关，防止超期、带病车船参与危险化学品运输。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各个环节应实行严格的管理：执行严格的公路运输许可证等制度，落实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严禁在内河和水库等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严格执行水上运输危险品申报制度，严禁未经申报批准的

船舶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装卸行为。

（四）严格危险化学品包装管理。要依照《条例》的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和容器（包括用作运输工具的槽罐）实行严格的定点生产。对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单位和不按规定采购、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分装单位，要依照《条例》等法规规定对其进行查处。

（五）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所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都要依照《条例》规定，按照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对照检查和整改，切实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一书一签”制度，对剧毒化学品的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管，对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实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六）积极探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基础工作，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尽快建立起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数据库，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和信息的支持。同时，要尽快制定和建立起科学、完善的全市各级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救援体系，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故。

四、方法和步骤

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从今年5月份开始：用九个月左右时间，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和组织部署阶段（6月10日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

项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同时，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组织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二）排查摸底和企业自查自纠阶段（6月11日至7月底）

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等各环节，全面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摸清本地区、本部门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数量、分布、规模、管理状况和重大危险源等基本情况，逐一登记，填妥调查表（于6月20日前上报整治办），并确定整治的重点范围、重点单位和重点内容。在此期间，要指导、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严格对照《条例》及有关规定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和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在自查整改完成后，应将本单位贯彻落实《条例》等有关法规的整改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后，报所在县（市、区）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市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整顿，重新发证。申领许可证或资质认可的企业，应经市安监局组织安全综合评审并出具意见书后，报市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方可申领有关许可或资质证件。

（三）集中整治阶段（8月至11月）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各职能部门要根据排查摸底和企业自查自纠的情况，按照职责分工，以《条例》和有关规定为依据，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的检查整治工作。对经自查整改达不到《条例》和有关规定要求的从业单位，要坚决责令其停产整顿，限期整改；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责令其立即关停。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经整改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申请恢复生产的，须按规定经市有关部门核准，再报市安监局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对整改无效的，要彻底关

闭。

要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重大、特大事故，严肃查处拒不执行《条例》规定、顶风违法、违规的单位和责任人。

（四）检查验收阶段（12月至2003年1月10日）

检查验收工作，原则上按部门、按系统组织进行。即由市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主管部门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组织验收。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本部门、本系统的验收工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分别对同一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整治检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验收或抽查不合格的地区、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进一步落实措施，加大整治工作力度，限期完成整治任务。

五、几点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是今年国务院和省、市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和实践“三个代表”的高度，提高认识，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的统一部署，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周密部署，加强协调，明确责任人，层层落实责任制。为确保这次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市成立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长：庄绍徐；副组长：卢奇发、陈素江、潘美旭；成员：方西、许海泉、陈奇春、黄红辉、唐少敏、肖扬良、李春明、方壮文、袁子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潘美旭；副主任：吴晓昊；成员：林勉生、黄跃生、黄绍旭、庄清光、唐锡强、魏道晖。各县（市、区）必须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

（二）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各县（市、区）、各部门和企业要结合实际，抓住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

问题，突出重点，开展有效的整治。要采取坚决有力措施，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明确职责分工和落实责任人，加强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和坚决关停。要通过整治，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生产经营行为，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从业企业和落后的生产力，使《条例》等有关法规所规定的各项制度措施在本地区、本部门和企业得以贯彻落实。

（三）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制。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要坚持“全市统一部署，政府领导，部门组织指导，企业负责”的工作要求。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由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牵头，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整治的综合、协调工作，市经贸、安监、公安、交通、质检、环境保护、工商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等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组织做好分管职责范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市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经贸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组织对危险化学品各类生产、储存和使用企业（单位）的全面清理整顿。取消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及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生产企业的生产资格；关闭不符合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使用氰化物的各类小金矿和小电镀厂；重新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取缔各类剧毒化学品非法经营企业和销售网点，依法规范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行为。为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监管职责和监管措施，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经贸委、国家安监局国经贸法规［2002］323号文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市安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依法行使《条例》中规定的由经贸部门承担的职责。

公安部门：要依照《条例》的规定，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公共

安全管理、剧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公路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以及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运输通行证等的管理，依法打击非法运输、使用等问题；

交通部门：要严格道路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对运输业户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要进行全面的检测，确保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良好。对不符合运输条件的业户和车辆，要强制清退出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要严格道路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业户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认定以及人员培训持证上岗等制度，落实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和责任，切实加强和严格剧毒化学品运输各个环节的管理；

海事部门：要加强对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监管，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登记、依法打击在内河和水库等封闭水域进行剧毒化学品运输非法行为，查处、纠正水上危险化学品违章过驳行为，组织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船只的安全技术检测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船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建设部门：要加大对液化石油气站、库的检查整顿力度，关闭各地布局不合理、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事故隐患严重的气站和销售点；

质监部门：要严格实行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防止因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质量问题而引发重特大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工商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位的营业执照的审核工作，并依法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市场经营活动；

环保部门：要加大力度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废弃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和做好进口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及危险化学品事故

现场的应急监测工作；

邮政部门：要加强对邮寄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鉴定和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护和医疗预案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条例》的规定，明确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管理职责，按照市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对本辖区内的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

（四）标本兼治，立足治本。我市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涉及到生产、运输、使用等各个环节。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搞好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多管齐下。同时，要立足于治本，将整治与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促进依法经营、依法监管结合起来；与推进科技进步，提高安全技术水平结合起来；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结合起来；与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结合起来；将集中整治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

（五）广泛宣传，强化监督。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开展专项整治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宣传《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发动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并监督，并设立举报电话，形成有利的社会舆论氛围，促进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六）落实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条例》等法规规定和国家、省、市的整治要求，认真组织和抓紧抓好工作落实。各级负有审批、许可和监督管理职能的行政管理部门一定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管理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做到“谁发证，谁审批，谁负责”。依法严肃查处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中

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对存在严重隐患问题拒不整改的企业单位，要依法严肃查处；对阻挠、破坏整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惩处，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整治工作不重视、领导不力，造成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没有取得成效的单位及其主要领导，要予以严肃批评并责令其立即纠正；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和滥用职权的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依照《条例》、国务院第302号令等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乃至法律责任。

（七）加强协调，跟踪指导。为及时了解全市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的工作情况，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必须在每一整治阶段结束后的一周内，将本阶段的整治情况书面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认真做好全市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的监督、指导工作。

联系电话：8768337，传真：8768330

附件：揭阳市危险化学品单位情况调查表

附件

揭阳市危险化学品单位情况调查表

年　月　日

序号	名　称	地　址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电　话	类　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单位：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备注：1、凡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对废弃物处置的企业都应作调查登记；

2、类别栏从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废弃中选填；

3、6月20日前填妥后上报市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8768337，传真：8768330。

转发市人事局揭阳市国家公务员培训“十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事局《揭阳市国家公务员培训“十五”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六月三日

揭阳市国家公务员培训“十五”规划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2001年—2005年国家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粤府办［2001］111号）和《广东省人事厅印发〈广东省国家公务员培训“十五”规划纲要〉的通知》（粤人发［2001］1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

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以公务员能力建设为主题，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重点，以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和为人民服务的水平为目的，全面加强公务员的培训工作，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公仆意识，廉洁、勤政、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队伍，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总体要求。

1、确立培训在公务员队伍建设中的基础性地位。培训是公务员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提高公务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的重要途径。培养和造就一支能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队伍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客观要求，也是干部队伍建设面临的一项重要而又紧迫的任务。各级政府应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公务员培训工作的重要性，把公务员培训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真抓实干，把我市的公务员培训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2、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围绕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行政管理中的实际问题，根据“要精、要管用”的原则确定培训重点和培训内容。着力培养和提高公务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以及现代科学知识研究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真正做到学以致用，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3、依法培训，规范管理。加强公务员培训工作的法制建设，依法管理公务员培训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办法》（粤府［1997］85号）等有关规定，规范各级各类的公务员培训工作。建立公务员培训和管理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把公务员培训和定级、考核、使用结合起来。

4、区分层次，确保质量。根据公务员的职位要求和职业发展特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适用性。以需求为导向，建立分层次、分类别、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格局，把提高质量摆在培训工作的首位。

5、以与时俱进的精神，改革培训工作。坚持用改革的办法研究和解决公务员培训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树立现代培训意识，运用现代培训手段，实现培训方式现代化。改革培训方式、方法，根据公务员的不同特点开发培训内容，增强工作活力。

二、基本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基本目标。

根据“十五”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公务员队伍建设的要求，按照公务员职业发展需要，有计划地分级分类对公务员进行培训，使公务员的政治、业务、文化素质有明显提高，公务员队伍的学历、专业、知识结构从总体上得到优化，以现代行政管理为核心的能力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同时，初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公务员培训体系，培训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1、大力推进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提高公务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密切联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努力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树立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开展思想道德和公务员行为规范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教育和帮助广大公务员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和廉洁自律意识。

2、进一步加强培训管理工作，提高公务员的业务素质和行政管理能力。

(1) 要规范初任培训。经考试新录用进入国家行政机关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必须接受初任培训。初任培训突出适应性，着力提高新录用公务员适应职位要求、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力。初任培训内容包括公务员制度基本知识、行政法律法规、政府的职能与运作，机关公文处理与办公自动化等，时间不少于15天。

(2) 要做好任职培训。凡晋升为科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必须接受任职培训。逐步做到先培训后任职，确有特殊情况的，必须在到职1年内接受任职培训。任职培训根据所任职务分层次进行，重点提高担任领导职务公务员的政治鉴别力和拒腐防变的能力，总揽全局和战略思维的能力，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和运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能力，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的能力，统筹协调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使其尽快适应新职位的要求。任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

(3) 要深化专门业务培训。按照专业化的要求，不同部门、单位的公务员都要接受专门业务知识培训。各部门应在改革完成后的2年内，至少要确定两门以上专业课程，进行强化培训，使公务员熟悉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尽快适应新的工作岗位。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应加强对各部门公务员专门业务知识培训的检查、监督。

(4) 要强化更新知识培训。更新知识培训要注重前瞻性，每个公务员每年应参加更新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由政府人事部门组织培训。内容包括英语、计算机网络应用知识、现代科技、知识经济、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经济、创新能力开发等。

3、深入开展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提高公务员的依法行政能力。

根据省委宣传部、省人事厅、司法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公务员中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和进行依法行政培训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发［2001］47号)，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要组织开展公务员通用法律知识的培训，各地各部门要组织专门法律知识培训。可以采取脱产办班或自学、专题辅导、举办讲座、研讨会、交流会、知识竞赛等形式组织学习，每年不少于40学时。通过培训，提高公务员的法律意识、法规观念和依法行政水平。

4、开展文化学历教育，提高公务员的文化素质。

引导和鼓励广大公务员特别是年轻公务员，本着学用一致原则，选择学习业务对口、工作需要的专业，进一步改善公务员队伍的学历结构和知识结构。到2005年，力争市以上行政机关公务员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达到90%，县（市、区）级达到70%，乡（镇）级达到60%。组织公务员参加公共管理（MPA）专业硕士课程学习或研修，培养一批高素质、复合型的行政管理人才。

5、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分流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工作。

定向培训是机构改革中进行人员分流安排的重要原则，各地人事部门要善始善终地抓好分流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有的可参加高一层次的学历教育，有的可进行专业培训，为储备人才和巩固改革成果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把公务员培训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中共中央《2001年—2005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指出："适应新世纪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要求，把干部教育培训放在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搞好公务员培训是提高公务员队伍政治和业务素质，建设廉洁、勤政、务

实、高效政府和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的重要途径。各地各部门公务员培训工作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对公务员培训的领导。把培训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强化公务员培训工作管理。公务员培训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市人事局作为全市公务员培训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务员培训的综合管理工作；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是本地区公务员培训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公务员培训的综合管理工作。国家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公共必修课的培训，由市、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公务员的专业必修课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市、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要切实抓好规划制定、政策研究、督促检查、质量评估、工作协调等宏观管理工作。

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实行公务员培训年度计划备案制度。每年年底以前，下一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应将本年度培训情况及下一年的培训计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备案，各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备案。要建立培训质量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培训评估标准，积极运用现代化评估手段，形成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促进培训教育质量的提高。加强对公务员培训证书的管理，从2002年7月1日起，全市公务员培训要统一使用全国统一的《国家公务员培训证书》。要进一步加强对有关的培训活动以及相关的中介组织的管理，坚决制止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的不正之风，促进公务员培训工作健康发展。

（三）加强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建设，建立高素质的培训师资队伍。要充分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基地的作用。揭阳行政学院是培训国家公务员的重要基地，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提高培训质量，更好地完成公务员培训任务。各级培训基地要围绕本地区、本部门的中心工作和公务员队伍建设的实际开展培训工

作。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要加强对公务员培训工作的指导。实行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资格认定制度，有计划地对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进行资格认定、培训质量评估，以确保培训质量。

各级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要逐步建立起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实行教师进修制度、实践锻炼制度，定期选派教师参加省内外举办的师资培训班，通过各种途径加强专职教师队伍建设。各级人事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有计划地选聘党政领导和有关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市、县（市、区）公务员培训师资库，优化师资配置。

（四）保证公务员培训经费的投入。公务员培训是政府行为，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培训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相应渠道列支。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公务员培训经费列入预算，保证培训任务的完成；对重要培训项目，要给予重点保证。要加强对培训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培训经费由公务员培训主管部门掌握，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五）建立健全公务员培训激励约束机制。要完善并落实培训与使用相结合制度，逐步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先培训，后任职”。根据不同培训形式，建立培训考试考核制度，把公务员的培训经历、学习成绩作为公务员考核、任职、定级、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完善有关法规，逐步实现公务员培训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国家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知识培训、更新知识培训的管理办法。要积极发挥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及市、县（市、区）人事局管理的培训基地在公务员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促进我市公务员培训制度化、网络化，逐步做到依法培训。

关于印发揭阳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经贸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揭阳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次会议精神，加速推进我市工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进一步提高我市工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增长的质量效益，根据《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中全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思路和方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揭阳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实施结构调整要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坚持发展是主题、创新是关键、改革是动力、体制是保证的指导思想。调整要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努力促进支柱产业的优化升级；要坚持优胜劣汰原则，组织和引导社会资源流向重点行业；要面向全社会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要坚持以发展为主题，努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二）主要目标

1、“十五”期间，围绕在21世纪初叶我市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我市工业要保持稳定、有效增长，全市工业增加值（不变价）年平均增长速度保持在11%左右。

2、我市工业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努力促进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的优化升级。到2005年纺织服装、化学工业、五金机械、食品饮料、电子信息五大产业，占全市工业产值（限额以上，下同）的比重在90%左右，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出口额进一步扩大。其中纺织服装年均增长13%；化学工业年均增长10%；五金机械年均增长8%；食品饮料年均增长5%；电子信息产业在市工业产值中所占比例由2000年的2.5%提高到10%左右，年均增长30%；材料技术、生物技术、环保高新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取得突破，力争培育一批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电力工业要抓好电网建设，“十五”期间，我市的电网输变电能力要满足经济发展需要。

3、产业组织结构逐步趋于合理化。在我市的主要行业，培育20－30个具有较高竞争力、技术先进、在国内占有一定位置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其中2－3个具有国际竞争能力，不断做强做大，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占有率以及管理和营销水平上，逐步向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看齐，成为带动我市企业参与国内外市场

竞争的领头雁。中小企业进一步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与大企业、大集团分工协作、专业互补的关联产业群体。各主要行业的集中度适度提高，努力发挥规模经济效益，企业间各种形式的分工协作和合作联盟有所发展，无序竞争或恶性竞争现象得到遏制，从而实现行业整体竞争力和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主要工业产业的结构调整

工业产业结构调整主要集中于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和区域结构四个方面的调整，针对我市工业产业结构状况，重点抓好五大产业，即纺织服装、化学工业、五金机械、食品饮料、电子信息产业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的调整。

（一）产品结构调整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省的产品分类指导目录，重点对我市五大产业所包含的产品进行深入分析，根据现状和一定时期内技术与市场结构变动的趋势，形成我市的产品分类指导目录，划分为以下三大类：

1、鼓励发展类产品。即市场需求旺盛或潜力巨大，但存在较大的供给缺口或严重依赖进口；技术开发难度较高，对支持和带动产业结构升级具有重要作用；我市有一定发展基础或有可能发展的产品。开发、发展好这些产品，是推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我市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提升产业整体水平的重要标志。

纺织服装产业重点发展高档非织造布、产业用布，无梭织物，特种天然纤维纺织品，特种印染整理织物、功能性印染织物、环保印染织物，纯棉高支织物、化纤纺毛丝绸，高档精梳无结头纱、气流纱、喷气纱，高仿真化纤面料，再生纤维，工业用化纤长丝、涤纶、锦纶、丙纶功能化、差别化纤维，氨纶、碳纤维、芳纶纤维等

特种化学纤维，开发各种功能的纺织产品、针织品。

化工产业重点发展高等级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新型膜材料及制品，易回收、可降解农膜，高浓度磷复肥、钾肥、及各种专用复混肥，生物活性饲料及肥料，高效、低毒、安全新品种化学农药，生物、植物农药，新型生物化工产品，新型精细无机化工产品，活性染料、分散染料、阳离子染料、酸性染料等染料新品种，纺织用油剂、助剂、染化剂，汽车涂料、防腐涂料、建筑涂料、钢板涂料等新型涂料，工程塑料及新型塑料合金，高强度耐高温抗老化复合材料，油田化学品，化学助剂，新型高效催化剂，无机纳米材料，新型信息化学品，国家一、二、三类新药，计划生育药物及器具，新型释药系统制剂及新型辅料，新型诊断试剂，海洋类药物。

五金机械产业重点发展高精密模具制造设备及模具，低温节能、新型制冷剂空调机，干法造纸机械，光机电一体化、智能化、信息化的医疗器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设备，农业收获机械及农机具，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石油及燃气用管，新型仪表元器件及材料，智能式低压电器，GIS、C－GIS 密封组合开关，新型液压、密封、气动元器件，汽车车身和车身附件，汽车关键零部件，环保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电动汽车及混合动力汽车，摩托车一体化启动磁电机，自主开发的摩托车，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低合金螺纹线材，优质碳素钢线材，Ⅲ级螺纹钢筋，钢材深加工产品（镀锌板、镀锡板、镀铬板、彩色涂层钢板等），优质碳素结构钢板。

食品饮料产业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功能性大豆制品（乙黄酮、大豆肽系列、低聚糖、卵磷脂、豆奶等），第三代功能保健食品（包括高纤维食品、含有特殊功能因子的多糖、多肽食品等品种），

应用于食品加工保鲜、保藏和增进食品风味的新型酶制剂及食品添加剂。

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电子纳米材料及器件，医疗保健电子产品，新型表面贴装元器件，数字化视听产品，高保真音响设备，数字多功能电话机、数字通信设备，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光纤带缆连接器，计算机及配套产品，无汞碱锰二次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锌空气电池、太阳能电池，高档次电子功能材料及电子浆料，高档次电子陶瓷装件，电子专用设备、模具，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功率MOS场效应管（VDMOS）、静电感应晶体管（SIT）、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等）及系统，敏感元件与传感器件(如陶瓷型敏感和半导体器件)，高密度数字激光视盘播放机(DVD)盘片，DVD系列数字激光视盘产品机芯、光头、专用芯片，可抹录DVD系列数字激光视盘机，精密接插件，微特电机，电视机顶盒，新型数字化、智能化通用电子测量仪器，智能网络设备，电视会议系统，计算机软件。

2、改造提高类产品。这是指在我市的传统支柱产业，如纺织服装、化学工业、五金机械、食品饮料的某些领域，现有生产能力已达到相当规模，虽然供需已经平衡或出现供给过剩，但尚有市场前景和技术生命力，在相当时期内仍适合我市发展的产品。今后主要围绕着增加品种、改进质量、提高效益、防治污染、扩大出口等目标，通过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来改造提高这些行业和产品，以适应更加个性化、多样化和高层次的市场需求。列出了以下一批产品作为改造提高类产品，改造提高这些产品，是巩固和提高我市产业竞争力的关键。

纺织服装产业重点改造提高针织品、服装、腈纶（产品）、纱、布。

化工产业重点改造提高日用塑料、工程塑料、农用塑料制品，传统剂型农药，涂料及相关产品，胶鞋，农膜，仿瓷原料、仿瓷产品，普通药物制剂（片剂、胶囊剂、针剂、粉针剂）。五金机械产业重点改造提高工商业用空调机，变压器，洗衣机，小家电，电力开关设备，电线电缆，食品生产机械，包装机械，石材加工机械，电子电能表，豪华大型客车，摩托车，汽车钢板弹簧，医疗器械，汽车玻璃，不锈钢制品，建筑钢材，轧钢产品，无缝钢管。

食品饮料产业重点改造提高酱油，味精，波纹面，饼干，饮料，梅酒，农副产品加工，方便主食品，罐头，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休闲食品，调味品。

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改造提高一次可录激光盘片（CD－R、DVD－R），普通无绳电话机，普通阻容元件，普通音响和功放设备。

3、限制、淘汰禁止类产品。限制类产品，主要是指市场已经饱和并趋于萎缩，生产能力严重过剩或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的产品；淘汰禁止类产品，主要是指技术工艺落后、高能耗、物耗，或是对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严重、违反了国家有关规定的产品。根据省提出的这类产品161个（详见附件），分别采取限制和禁止其发展、加速其淘汰，将为支柱产业和有潜力产业的发展腾出更多空间，同时将有利于保护资源和环境，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技术结构调整

根据我市各行业的技术结构状况和对相关技术发展前景的研究，提出一批对我市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关键技术，集中力量进行重点攻关或推广应用。这些关键技术具体包括：纺织服装在技术方面重点发展电子分色、电子制版、调色和电子控制系统；新型纺织、新型纺织技术、高档针棉织物印染后整理技术；推进新

型环保技术、生产过程无（少）公害和污染治理技术；推广应用设计与开发新技术，运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和管理技术（含CAD/CAM）进行织物组织设计、花型图案设计、服装设计、物流管理；市场快速反应（QR）体系等。

化学工业在技术上具有门类复杂的特点，对新技术、新工艺的吸收消化能力较强，是多专业的工业部门，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技术、新型塑料、化工生产“三废”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新型低毒安全新品种农药开发技术。医药重点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物创新技术、制剂新技术（重点发展缓解技术、靶向给药技术）、以及医药新材料、新辅料的开发应用技术等。

五金机械在技术上，要以骨干企业为核心，以优势名牌产品为依托，建立技术创新体系，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积极应用数控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制造技术等关键技术，向专业化、规模化和高质量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发展，向组合化、模块化、小型化、高能、高可靠性方向发展；发展医疗器械智能化，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等。

食品饮料在技术上，主要发展分子蒸馏技术、冷杀菌技术、无菌包装技术、微波技术等现代食品加工技术；发展新型活性包装材料技术，提高食品包装质量及食品质量，延长食品保质期。

电子信息在技术上，重点发展新型数字家电专用可记录光盘技术、数据存储技术、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的关键生产技术、电子信息材料的生产技术、家庭信息网络平台技术、自动化管理系统集成、家电产品嵌入式软件技术、推广应用计算机辅助工程技术、控制技术、管理技术等。

市经贸局要会同市计划局、市科技局，围绕着这些须重点攻克和推广应用的技术，考虑市场需求、规模效益、技术水平和环境保

护等多方面的因素，经过科学论证和慎重决策，筛选一批重点项目，及时上报争取省和国家有关政策的支持。

（三）产业组织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做强做大一批大公司和企业集团，大力扶持中小企业，构建和完善以大企业为主导、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产业化协作的产业组织体系。

1、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1］90号），做强做大一批大公司和企业集团。

做强做大一批大公司和企业集团，是提高我市经济综合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关键。要通过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大公司和企业集团切实转换经营机制，真正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通过鼓励企业开展资产和业务重组，实现以企业为主体的兼并、联合及存量资产的合理配置，突出大公司和企业集团的主业优势；通过培育健全企业技术创新机制，加大对研究开发活动的投入和激励，提高大公司和企业集团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充分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加快大公司和企业集团的发展壮大；通过促进企业制度建设和机制转换，推动大公司和企业集团在战略决策和经营管理上实现与国际接轨。积极鼓励和引导优势企业，选择一个同类型的国内、国际先进企业作为参照系，找出本企业与之在技术、产品、管理、营销等方面的差距，确定发展与赶超的目标和方向，研究提出本企业增强竞争力的实施方案。

2、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9号），加快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对我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吸纳就业以及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具有重

要意义。重点是扶持建立面向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机构、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扶持建立区域性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积极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信息咨询、市场开拓、筹资融资、技术支持、人才培训等服务，培育和完善一批特色产业集聚群，努力增强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的能力和竞争力。要重视鼓励发展吸收就业能力强、创汇能力强、低污染低耗能、促进资源加工利用的特色手工业（尤其是特色工艺品、旅游产品的加工制作），对于这类中小企业的设立在政策上及时规范引导，加强支持和协调，促使其不断提高水平、健康发展。

3、要引导龙头企业和大企业集团，主动承担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结构调整的重点项目，培育和发展一批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依托企业，使结构的优化升级成为它们的内在追求；并通过这些企业自主地实施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组织创新、产品创新和企业信息化，带动产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的提高。

重点依托企业的特征是：

（1）各主要行业的“龙头企业”和具有较大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重点企业集团，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主业突出。

（2）重点专业领域的“排头兵”，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一定的市场优势，现有规模不一定很大，但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3）具有适应市场经济的创新机制，研发能力强，经营上有“专、精、特、新”特点，并具有很强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

在此基础上，选择培植几家大公司、企业集团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努力发展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公司、大型企业集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公司、企业集团的特征是：技术创新能力强，主业突出，拥有知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开拓能力强，有健全的营销网络，拥有持续的市场占有率；经营管理能力

强，有适应国际化经营的优秀管理人才队伍和现代化管理手段；劳动生产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规模经济效益好，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和抗御风险能力。

三、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和措施

（一）加大力度提高引进，积极鼓励企业发展鼓励发展类产品和改造提高类产品对于那些确有必要发展，但因技术难度高或所需投资额巨大、回收期长等原因，企业没有积极性或没有能力发展的产品和项目，政府将在政策和发展环境上加大扶持力度，并承担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对于那些企业有积极性、也有能力承担的产品和项目，要根据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和我国的承诺，遵照国际通行规则，采取产业政策引导、鼓励支持的办法。入世后的过渡期仍要切实贯彻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49号），鼓励企业研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用于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各项费用，允许在当年度企业缴纳所得税前扣除或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争取省科技开发、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对这类产品项目建设开发的扶持和补贴。我市的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也应重点用于发展这类产品和技术。争取省政府风险投资公司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投资风险担保基金”的重点支持，以发挥杠杆作用，引导和鼓励更多的社会风险资金投向这些领域。

对于改造提高类产品，可由市通过技术改造项目补贴和贴息等多种形式，重点支持其发展。同时，这类产品的项目应优先纳入市改造和建设计划，优先申请省和国家技改贴息贷款等优惠政策，优先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荐。

（二）依法严格控制限制、禁止和淘汰类产品

工商、环保、国土、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监察等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淘汰、取缔那些污染严重、破坏资源、技术工艺落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和企业。其中，严禁新设生产淘汰禁止类产品的企业，对现有的这类产品生产企业，要严格依法查处、取缔；对于企业新上或扩建限制类产品项目、或新成立生产限制类产品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格市场准入的审批条件和程序，应当依法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才能核准登记。

（三）加快科技进步，促进工业技术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1、重点放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根据全球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趋势和中国加入世贸的迫切需要，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势在必行，围绕增加品种、改进质量、提高效益和扩大出口，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技术改造，实现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管理手段的现代化。

2、加大扶持高新技术发展力度，加快高新技术的产业化步伐。重视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支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成为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一体化企业。扶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的所得税及其企业建设用地给予优惠。

3、加强先进设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创新。站在参与国际竞争的高度，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加速提高我市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同时加强消化创新。促进引进技术与自主创新密切结合，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引进，在引进消化中创新。凡工业技改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所引进设备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除不予免税的商品外，有关部门按政策规定给予办理进口免税手续。

4、加强产学研联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促进和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联合协作，根据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建立双边、多边技术协作机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成果转让、委托开发、联合开发、共建技术开发机构，解决企业的技术难题。鼓励技术入股和知识入股，走出一条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新路子。企业研究开发经费要有一定比例用于产学研合作。

5、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促使企业成为技术进步的主体。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实施意见》，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大中型企业要建立技术开发中心，并做到人员、经费、职责三落实，加速形成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迅速转化的有效运行机制，促进企业大力开发独特技术和产品以增强其核心竞争能力。

（四）做大做强一批优势企业，为结构调整培育骨干力量。

大企业和企业集团是我市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主导力量。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选择一批自身基础好、综合素质高、有发展前景的重点企业，集中力量加以扶持，帮助它们尽快成长起来。要以市场为导向、资本为纽带、优势企业为核心，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多种形式，培育若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成为工业经济的骨干和行业排头兵。

引导小企业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加强小企业对大型企业的专业化配套和服务，逐步形成大企业为主导、大中小企业分工合作和协调发展的格局。

积极推动名牌战略，全面提高我市企业产品竞争力。根据国家经贸委、国家技监局国经贸［1997］46号《关于推动企业创名牌产

品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发布1996－2010年《质量振兴纲要》，积极鼓励企业开展“质量兴企”和创“中国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的活动，形成一批在国际、国内市场有较强竞争力的名牌揭货。

（五）抓住省产业区域结构调整的机遇，加强与珠江三角洲的经济合作，促进我市的产业结构调整

充分利用珠江三角洲企业的技术、管理、营销、品牌及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和山区的资源优势、成本优势，以珠江三角洲的先进生产力带动山区的工业化和脱贫奔康，并由此推进我市工业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实现“双赢”的目标。主要可以通过以下几种类型的经济合作来实现：1、资源型合作。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在资金、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加大山区资源的开发力度，带动山区农副产品深度加工、林产品深度加工、矿产资源的深度开发、三高农业的培育和旅游资源的综合利用等。2、贸易型合作。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在采购原材料和销售网络方面的优势，帮助山区的产品“出山入海”，包括定向采购山区原材料，在山区设立原料基地以及建立跨地区的产品经销代理关系等。3、生产型合作。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在品牌、技术、管理和开拓市场方面的优势，帮助山区企业加快产品更新换代，包括品牌转移、加工装配、合作生产等。4、资产型合作。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在资金、融资能力和经营机制方面的优势，帮助山区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包括租赁经营、企业托管、产权转让、增资扩股、收购兼并、破产拍卖和“借壳”上市等。5、科技型合作。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在技术创新、科技开发和人才密集等方面的优势，帮助山区企业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加快产业升级，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入股、联手进行科技攻关和产学研结合等。

（六）以加入WTO为契机，扩大对外开放，带动我市的工业产业结构调整

紧紧抓住我国加入WTO的机遇，不断改善我市的投资环境，大力招商引资，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先进管理经验，促进我市的工业产业优化升级。

进行WTO的基本原则和有关规则的宣传、培训，在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熟练掌握的基础上，实施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把入世的有利条件用足，将对我市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七）培养和引进相结合，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是工业结构调整的关键。通过引入竞争机制，加快科研和技术骨干人才的发现和培养，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提高人才的待遇，改善工作环境。实行人才优惠的政策，大力引进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为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合理流动创造条件，吸引境外科技人员以及出国留学人员来揭工作。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大对在职人员的培训力度，大力推进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大批企业需要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为企业培养高级专门人才。高新技术企业可设立科研实习基地，吸引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到此实习、工作。

改革企业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方式，拓宽选拔渠道，培育经理人才市场，逐步向公开招聘、择优使用过渡。在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监督管理的同时，通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和股票期权等措施，强化对经营者的激励。

（八）推进企业上网工程，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要抓好企业信息网络建设，不断开发信息网络资源，建设企业数据库。大中型企业都要建立自己的网页，构筑企业网上交易信息

平台，鼓励企业应用局域网及互联网，广泛开展网上咨询、网上订货、网上招商等电子信息化业务往来，全面提高企业信息化建设水平，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

（九）抓好工业园区建设

要按高标准的要求，认真研究规划，配套完善基础设施，提高管理水平。要制订和完善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引导更多资金投入工业园区。

（十）多元融资，筹措工业发展资金

企业的竞争，既是技术的竞争，也是融资能力的竞争，没有融资能力的企业，谈不上改造，也谈不上发展。融资能力是企业发展的必要条件，拓宽融资渠道是加快工业发展的重要手段。1、积极通过证券市场直接融资，推行股份制，支持鼓励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成为上市公司。2、发挥我市地缘优势，全方位引进外资、扩大利用外资的规模和领域；积极争取外商投资设厂，嫁接改造老企业、收购企业。3、筛选申报一批技改项目列入国家“双高一优”计划和省重点技改项目计划，争取国债或贷款贴息、技改补助资金支持。4、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积极推荐企业申报省重点依托企业、省重点企业技术中心，争取省的资金支持。5、加强银企联系，采取措施切实解决中小型企业贷款难的问题。

（十一）制定和落实扶持工业发展优惠政策

结合我国加入WTO的要求，为加快发展地方工业，在WTO过渡期内，要加大步伐从地价、电价、水价、信贷、财政和投资方面制订新的优惠或扶持政策，引导更多生产要素投入工业。对符合优惠政策的要及时地给予办理有关手续。

四、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成立市产业政策咨询委员会，成

员包括市经贸局、计划局、科技局、财政局、统计局等部门以及有关专家学者。其主要任务是：为我市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提供论证和咨询建议；滚动修订鼓励发展类、改造提高类产品目录；研究、分析结构调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附件 1

鼓励发展类产品目录

一、纺织服装

1. 高档非织造布、产业用布
2. 无梭织物
3. 特种天然纤维纺织品
4. 特种印染整理织物、功能性印染织物、环保印染织物
5. 纯棉高支织物、化纤纺毛丝绸
6. 高档精梳无结头纱、气流纱、喷气纱
7. 高仿真化纤面料
8. 再生纤维
9. 工业用化纤长丝、涤纶、锦纶、丙纶功能化、差别化纤维
10. 氨纶、碳纤维、芳纶纤维等特种化学纤维
11. 开发各种功能的纺织产品、针织品

二、化学工业

1. 高等级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
2. 新型膜材料及制品
3. 易回收、可降解农膜

4. 高浓度磷复肥、钾肥、及各种专用复混肥

5. 生物活性饲料及肥料

6. 高效、低毒、安全新品种化学农药

7. 生物、植物农药

8. 新型生物化工产品

9. 新型精细无机化工产品

10. 活性染料、分散染料、阳离子染料、酸性染料等染料新品种

11. 纺织用油剂、助剂、染化剂

12. 汽车涂料、防腐涂料、建筑涂料、钢板涂料等新型涂料

13. 工程塑料及新型塑料合金

14. 高强度耐高温抗老化复合材料

15. 油田化学品

16. 化学助剂

17. 新型高效催化剂

18. 无机纳米材料

19. 新型信息化学品

20. 国家一、二、三类新药

21. 计划生育药物及器具

22. 新型释药系统制剂及新型辅料

23. 新型诊断试剂

24. 海洋类药物

三、五金机械产业

1. 高精密模具制造设备及模具

2. 低温节能、新型制冷剂空调机

3. 干法造纸机械

4. 光机电一体化、智能化、信息化的医疗器械

5. 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设备

6. 农业收获机械及农机具

7. 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

8. 石油及燃气用管

9. 新型仪表元器件及材料

10. 智能式低压电器

11. GIS、C－GIS 密封组合开关

12. 新型液压、密封、气动元器件

13. 汽车车身和车身附件

14. 汽车关键零部件

15. 环保汽车及关键零部件

16. 电动汽车及混合动力汽车

17. 摩托车一体化启动磁电机

18. 自主开发的摩托车

19. 热轧薄板

20. 冷轧薄板

21. 低合金螺纹线材

22. 优质碳素钢线材

23. Ⅲ级螺纹钢筋

24. 钢材深加工产品（镀锌板、镀锡板、镀铬板、彩色涂层钢板等）

25. 优质碳素结构钢板

四、食品饮料

1. 绿色食品

2. 功能性大豆制品（乙黄酮、大豆肽系列、低聚糖、卵磷脂、

豆奶等）

3. 第三代功能保健食品（包括高纤维食品、含有特殊功能因子的多糖、多肽食品等品种）

4. 应用于食品加工保鲜，保藏和增进食品风味的新型酶制剂及食品添加剂

五、电子信息

1. 电子纳米材料及器件

2. 医疗保健电子产品

3. 新型表面贴装元器件

4. 数字化视听产品

5. 高保真音响设备

6. 数字多功能电话机、数字通信设备

7. 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

8. 光纤带缆连接器

9. 计算机及配套产品

10. 无汞碱锰二次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锌空气电池、太阳能电池

11. 高档次电子功能材料及电子浆料

12. 高档次电子陶瓷装件

13. 电子专用设备、模具

14.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功率MOS场效应管（VDMOS）、静电感应晶体管（SIT）、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等｝及系统

15. 敏感元件与传感器件（如陶瓷型敏感和半导体器件）

16. 高密度数字激光视盘播放机（DVD）盘片

17. DVD系列数字激光视盘产品机芯、光头、专用芯片

18. 可抹录DVD系列数字激光视盘机

19. 精密接插件

20. 微特电机

21. 电视机顶盒

22. 新型数字化、智能化通用电子测量仪器

23. 智能网络设备

24. 电视会议系统

25. 计算机软件

六、其它

1. 水力发电

2. 风力、生物质能（包括垃圾焚烧）、太阳能、海洋能及地热发电

3.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4. 新闻纸

5. 特种纸和功能纸制品

6. 中药现代化新产品

7. 中药材产业基地（标准化种、养植的中药材）

8. 稀土应用产品

9. 高技术陶瓷、高档出口日用瓷

10. 新型墙体材料、新型保温材料、新型防水材料、新型建筑密封材料

11. 高耐磨彩釉砖系列产品

12. 高抗衰老耐龟裂釉面砖系列产品

揭阳政报

附件 2

改造提高类产品目录

一、纺织服装

1. 针织品
2. 服装
3. 腈纶（产品）
3. 纱
4. 布

二、化学工业

1. 日用塑料、工程塑料、农用塑料制品
2. 传统剂型农药
3. 涂料及相关产品
4. 胶鞋
5. 农膜
6. 仿瓷原料、仿瓷产品
7. 普通药物制剂（片剂、胶囊剂、针剂、粉针剂）

三、五金机械

1. 工商业用空调机
2. 变压器
3. 洗衣机
4. 小家电
5. 电力开关设备
6. 电线电缆

7. 食品生产机械
8. 包装机械
9. 石材加工机械
10. 电子电能表
11. 豪华大型客车
12. 摩托车
13. 汽车钢板弹簧
14. 医疗器械
15. 汽车玻璃
16. 不锈钢制品
17. 建筑钢材
18. 轧钢产品
19. 无缝钢管

四、食品饮料

1. 酱油
2. 味精
3. 波纹面
4. 饼干
5. 饮料
6. 梅酒
7. 农副产品加工
8. 方便主食品
9. 罐头
10. 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
11. 休闲食品
12. 调味品

揭阳政报

五、电子信息

1. 一次可录激光盘片（CD－R、DVD－R）
2. 普通无绳电话机
3. 普通阻容元件
4. 普通音响和功放设备

六、其它

1. 常规燃油发电
2. 镀膜玻璃
3. 皮革
4. 大输液
5. 生活用纸
6. 药用包装材料
7. 卫生材料普通中成药制剂（片剂、胶囊剂、针剂、丸剂、散剂、口服液）
8. 保健类口服液
9. 中药饮片

附件3

限制、淘汰禁止的产品目录

一、电子信息

（一）限制类

1. 16位以下微机
2. 模拟移动通信系统

3. 模拟程控交换机

4. 单双面印刷电路板

＊5.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6. 镉镍电池

（二）淘汰禁止类

1. 含汞电池

二、电器机械

（一）限制类

1. 凿岩机

2. 2 吨以下凿岩台车

3. 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

4. 3 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

5. 直径 2.5 米以下绞车

6. 直径 3.5 米以下矿井提升机

7. 矿岩破碎机

8. 磨矿机

9. 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

10. 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

11. 选矿、选煤设备

12. 800 千瓦及以下采煤机

13. 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械

＊14. 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

＊15. 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各种结合剂砂轮

＊16. 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

＊17. 普通通用轴承

＊18. 普通电梯

＊19. 普通叉车

＊20. 40 吨及以下液压挖掘机

＊21. 10－35 千伏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22. 电焊条

＊23. 民用普通电度表

＊24. 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

＊25. 9 立方米及以下活塞式动力压缩机

＊26. 标准干货、冷藏集装箱

＊27. 三轮、四轮农用运输车整车

＊28. 单缸柴油机

＊29. 20 马力及以下拖拉机

＊30. 1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资源综合利用机组除外）

＊31. 电力电线电缆（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除外）

＊32. 普通工业锅炉

＊33. 普通机床（铣床、钻床、磨床、插床、拉床、刨床、锯床、电加工机床、1000 千牛及以下开式压力机、2500 千牛及以下闭式压力机、锻锤、剪板机、折弯机）

＊34. 高速钢轧制、铣制麻花钻头、立铣刀、锯片铣刀、丝锥、板牙

（二）淘汰禁止类

＊1. 4146 柴油机

＊2. JO2、JO3 系列小型异步电动机

＊3. DO2、JDO3 系列变极、多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4. DZ10 列壳断路器

＊5. DW10 系列框架断路器

＊6. 快速断路器：DS3－10、DS3－30、DS3－50（1000、3000、5000A）

＊7. DS10－10、DS10－20、DS10－30（1000、2000、3000A）系列交流接触器

＊8. C10、QC12、QC8系列起动器

＊9. JRO、JR9、JR14、JR15、JR16－A、B、C、D系列热继电器

＊10. 电动机驱动旋转直流弧焊机全系列

＊11. 交流弧焊机：BX1－135、BX2－500

＊12. 直流弧焊电动发电机：AX1－500型、AP－1000型

＊13. 箱式电阻炉：SX系列

＊14. GGW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15. SL7－30/10—SL7－1600/10、S7－30/10—S7－1600/10配电变压器

＊16. 单相电度表：DD1、DD5、DD5－6、DD5－2、DD9、D10、DD12、DD14、DD15、DD17、DD20、DD28

＊17. 刀开关：HD6、HD3－100、HD3－200、HD3－400、HD3－600、HD3－1000、HD3－1500

＊18. 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

＊19. 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

＊20. GD型低压锅炉给水泵

＊21. 锅炉给水泵：DG270－140、DG500－140、DG375－185

＊22. JD型长轴深井泵

＊23. 热动力式疏水阀：S15H－16、S19－16、S19－16C、S49H－16、S49－16C、S19H－40、S49H－40、S19H－64、S49－

64

＊24. KDON－3200/3200 型蓄冷器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

＊25. KDON－1500/1500 型蓄冷器（管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

＊26. KDON－1500/1500 型管板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

＊27. 立式水管固定炉排锅炉：0.4－0.7 吨/时

＊28. 3W－0. 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

＊29. 动力用往复式空气压缩机：1－10/8、1－10/7

＊30. 2V－0. 3/7、V0.3/7 空气压缩机

＊31. 2V－0. 6/7、V－0.6/7 空气压缩机

＊32. V－3/8、1V－3/8、VF－3/8、2V－3/7、2VF－3/8、WF－3/8、WF－3.2/7、1WG－3/7、1WG－3/8、V－6/8、2V－6/7、2V－6/8、VF－6/8、W－6/7、WF－6/7、WF－6. 3/7、2W－6/7、WF－9/7、DW－9/7 往复式活塞空气压缩机

＊33. 高压离心通风机：8－18 系列、9－27 系列

＊34. CA630 普通车床

＊35. X920 键槽铣床

＊36. 升降台铣床：X62W320×150

＊37. B665、B665A、B665－1 牛头刨床

＊38. D6165、D6185 电火花成型机床

＊39. D5540 电脉冲床

＊40. 机械压力机：J31－250

＊41. J53－400、J53－630、J53－1000 双盘磨擦压力机

＊42. Q11－1.6×1600 剪板机

＊43. 叠板轧机（二辊周期式四机架）

＊44. 横列式轧机

＊45. Q51汽车起重机

＊46. TD60、TD62、TD72型固定带式输送机

＊47. QY－40石油钻机

＊48. 3T直流架线式井下矿用电机车

＊49. 18平方米烧结机

＊50. 直径19.8米水煤气发生炉

＊51. A571单梁起重机

三、石油化工

（一）限制类

＊1. 石墨阳极法烧碱

2. 低档涂料

＊3. 电石

＊4. 四氯化碳

＊5. 1万吨/年以下干法造粒碳黑

6. 斜交胎

7. 手推车胎

（二）淘汰禁止类

1. 高毒农药

2. 低档染料

四、纺织服装

限制类

＊1. 单线能力2万吨/年以下粘胶短纤维

2. 有梭布

3. 甲醛、偶氮类印染织物

五、食品饮料

限制类

＊1. 盐

＊2. 新建制糖

＊3. 新建白酒

＊4. 新建酒精（车用燃料乙醇除外）

＊5. 新建味精

＊6. 糖精等合成甜味剂

＊7. 浓缩苹果汁

＊8. 卷烟

六、建材

（一）限制类

＊1. 平板玻璃原片

＊2. 年产100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陶瓷砖生产线

＊3. 年产50万件以下的隧道窑卫生瓷生产线

＊4. 沥青纸面石膏板

＊5. 纸胎油毡

6. 实心粘土砖

（二）淘汰禁止类

＊1. 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2. 四机以下垂直引上平板玻璃生产线

＊3. 平板玻璃平拉工艺生产线（不含格拉威贝尔平拉工艺）

＊4. 直径1.83M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5. 窑径小于或等于2.2米（年产4.4万吨以下）水泥立窑生产线

＊6. 窑径2.5M及以下干法中空窑

＊7. 建筑石灰土窑

＊8. 砖瓦简易轮窑、土窑

*9. 陶土玻璃纤维拉丝坩埚

*10. 使用非耐碱玻纤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板

*11. 以陶土坩锅拉丝玻璃纤维为原料的玻璃钢制品

*12. 25A 空腹钢窗

13. 使用中易龟裂釉面砖

14. 不耐磨彩釉砖

15. 一次冲水量大于 9 升的便具

16. 高收缩性、使用中易变形的墙材

17. 铸铁排水管

18. CPE 基防水卷材

19. 再生胶防水卷材

20. 普通镀锌给水钢管

21. 焦油型防水材料

22. PVC 塑料油膏

23. 聚氯乙烯胶泥

24. 合聚乙烯醇缩甲醛的粘胶和涂料（107 胶、106 涂料等）

25. 溶剂型内墙涂料

七、造纸

淘汰禁止类

1. 有化学浆且年生产能力 5000 吨以下的小造纸厂

八、医药

限制类

1. 磺胺类产品

2. 安乃近

3. 氨基比林

4. 氨替比林

九、电力

淘汰禁止类（热电联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机组除外）

1. 2.5万千瓦及以下凝汽火电机组

2. 5万千瓦以下低压和中压常规燃煤、燃油机组

3. 5万千瓦以下高压常规燃煤、燃油机组（2003年底前淘汰）

十、其它

（一）限制类

1. 锡精矿

2. 钨精矿

3. 钼精矿

*4. 铵梯岩石粉状炸药

*5. 普通工业火雷管

*6. 普通工业导火索

*7. 铵松蜡炸药

（二）淘汰禁止类

1.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2. 小铁合金

3. 铜线坯

带“*”号的同时是国家限制和淘汰禁止目录中列出的产品。淘汰禁止类产品除标明淘汰时间的以外，均为自发布之日起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于1999年底或2000年底之前必须淘汰的。

附 件 说 明

1、附件1、2对我市以五大产业为主的产业所包含的细分类产

品进行归类排队，其中五大产业以外的相应编入“其它”项下。

2、附件1、2根据省有关产业指导目录，对其所列出的鼓励发展产品、改造提高产品，结合我市实际进行挑选，补充到附件1和附件2中。其中，虽然省鼓励发展，但我市缺乏基础，预计今后5年内不具备发展条件的产品，没有列入附件1；虽然省列入改造提高，但我市没有的产品，没有列入附件2。

3、附件3属限制、淘汰禁止类产品，实行省的限制、淘汰禁止类产品目录。

转发市审计局等4个单位关于对我市各县（市、区）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借用中央专项再贷款兑付个人债务情况专项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审计局、市财政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关于对我市各县（市、区）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借用中央专项再贷款兑付个人债务情况专项审计的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日

关于对我市各县(市、区)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借用中央专项再贷款兑付个人债务情况专项审计的工作方案

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央专项再贷款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批复》(粤府函[2002]136号)和省审计厅粤审金[2002]80号文精神,为做好我市各县(市、区)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借用中央专项再贷款兑付个人债务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专项审计的目的和要求

通过审计,严肃查处不法分子趁借用中央专项再贷款兑付地方金融机构和农金会个人债务之机,把其他存款转为个人债务,用各种形式骗取中央金融借款的行为,确保我市市场经济秩序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我市重建金融秩序和信用。专项审计工作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领导,加大查处力度,通过深入细致的检查,抓住带有倾向性的问题,认真完成这项工作。

二、专项审计的组织方式

根据省的统一部署,专项审计工作由各地审计部门牵头,财政、人民银行、公安等3个部门参与实施,公安部门主要是协调各地警力查处案件。省负责对各市进行审计,市组织所属各县(市、区)实施交叉审计。省还将对各县(市、区)30万元以上的个人债务兑付审批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的比例不低于总金额的60%。

专项审计工作由市统一组织，各县（市、区）负责实施交叉审计。各县（市、区）应由审计局牵头，财政局、人民银行、公安局派人组成专项审计组，负责对其他县（市、区）借用中央专项再贷款兑付所属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和农金会个人债务情况进行交叉审计。交叉审计具体安排为：普宁市负责审计榕城区，惠来县负责审计揭西县、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揭西县负责审计揭东县、东山区，揭东县负责审计普宁市，榕城区负责审计惠来县。市组成由市审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公安局等单位派人组成的专项审计检查督导组，对各地的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市成立专项审计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同志任组长，市审计局局长唐莉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副局长陈若波、市人行副行长史镇泉、市公安局副局长林仰平同志为成员。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各县（市、区）专项审计领导小组成员和专项审计组名单应于6月15日前报送市审计局。

市审计局负责做好此次专项审计所需经费的预算，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专项拨款，用于补助各地实施交叉审计的经费需要，确保专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三、专项审计对象和范围

对各县（市、区）城市信用社、农金会借用中央专项再贷款（含人民银行自办城市信用社借用部分）已兑付个人债务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主要涉及有关的城市信用社和农金会，还包括个人债务兑付机构的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以及各级处置办、资产管理办公室。

四、专项审计的内容

（一）锁定数的审查

1. 重点审查停业整顿前锁定数的有关报批审核程序有无漏洞和人为因素造成部分不法分子把公款化为个人债务，使其锁定在停业整顿前数内得以兑付，骗取再贷款的行为。

2. 审计检查的时间跨度为1999年、2000年、2001年。从各地停业整顿金融机构和农金会第一次锁定财务数据始，至2001年底止，即1999年9月30日至2001年12月31日。审计复核城信社等个人债务1999年9月30日锁定数和1999年11月16日锁定数，与停止营业时或年初数债务余额和当年各月末债务余额比较分析，对其中数字变化较大的，要审核其变化的合法性。

3. 审查1999年下半年有关月报表，对往来科目、负债科目数字有大的变动情况进行重点审计，主要审查是否将其他存款、拆借款等对公存款转化为个人债务的行为；或者与自办公司、下属公司虚构借贷关系转为个人债务，骗取再贷款的行为。

4. 审查是否按规定对个人债务部分扣除高息、贴水。

（二）登记确认数的审查

审查个人债务登记、甄别、确认的操作方法合理性和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各级处置办是否严格审核把关、内外勾结、受贿及渎职的行为，将对公存款转为个人债务，造成再贷款资金的流失行为。

（三）兑付数的审查

收集已兑付个人债务的基础资料，对个人债务的初存时间、金额、期限、余额进行重点审查，追踪其资金来源；对比兑付债务的存入及取出的时间、账号、名称、金额。检查是否将城信社等股金、集资款、报销单据转化为个人债务的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这次专项审计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时间要求紧，各级要高度重视，工作务必严谨认真，细致深入，严格遵守审计工

作纪律和各种廉政制度。各级审计、财政、人民银行和公安部门要通力协作，各施其职，各负其责。

（二）审计中如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要立即报告市领导小组，及时移送有关执法部门查处。

（三）各地要认真实施审计，切实负起责任。要采取各种有效的审计方法，对审计的重点内容进行全面、认真审计，提高效率，保证工作质量，并对其审计内容的真实性负总责，对审计中所涉及的有关资料，要全面收集、取证，并作为审计资料整理归档。对城信社30万元、农金会3万元以上的个人债务兑付要求逐笔检查，城信社和农金会审计重点是对存入时间分别为1999年下半年、1999年，要追踪其资金来源，防止将对公存款转为个人债务或虚构借贷关系转为个人债务，骗取再贷款的问题。

六、工作步骤和时间要求

（一）市政府将召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审计、财政、人民银行、公安部门和市审计、财政、人民银行、公安部门参加的专项审计工作会议，布置和组织各县(市、区)有关审计工作。

（二）各地根据本方案的安排和要求，在市召开会议后，立即组成专项审计组，发出专项审计通知书，对所负责的县（市、区）实施审计，专项审计组在完成所负责项目后，由各地审计局负责撰写审计报告，并经当地政府同意后于2002年8月20日前上报市审计局。由市审计局汇总撰写我市综合审计报告，报市政府批准，于9月10日前上报省审计厅。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及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审计局

揭阳市财政局

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揭阳市公安局

二〇〇二年六月五日

转发市交通局《揭阳市出租小汽车经营权竞投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交通局《揭阳市出租小汽车经营权竞投暂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揭阳市出租小汽车经营权竞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的班次线路经营权和出租汽车的经营权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招标投标，有偿使用”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揭阳市交通局是本市出租小汽车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市出租小汽车经营权的招投标工作。

第三条　市交通局根据本市交通事业的发展，对出租小汽车的运力总量实施宏观调控，根据出租小汽车市场供需和效益状况，做出竞投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四条　出租小汽车经营权，实行有偿使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出租小汽车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竞投管理

第六条　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出租小汽车经营权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竞投。

第七条　市交通局或受其委托单位应提前15天将竞投方式、数量、时间、地点、参加竞投条件和报名手续等事项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参加竞投者在公布规定的时间内向竞投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等材料。

第九条　竞投机构根据竞投者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竞投通知书。

第十条　取得竞投资格者，在竞投通知书限定时间内向市交通局缴交一定保证金。竞投完毕后，对未中标者3日内退回保证金。

第十一条　投放车型必须是普通车型以上，普通车型的经营期限为5年，中级及中级以上车型的经营期限为6年。经营权使用期满且未到报废期，车辆如需继续经营，经检测合格按该车竞投价和经营时限的比率补交有偿使用费后继续经营。车型的等级划分，按广东省交通厅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有关文件规定划分。

第十二条　竞投中标者，应在3天内与市交通局签订《出租小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合同书》，并办理公证手续。竞投中标者应按

规定申领有关审批表，购置车辆后到交警部门办理入户手续，并在办理完审批手续时，一并缴清有偿使用费（最长时间不超过3个月），原缴交的保证金折抵有偿使用费。再由市交通局发给《道路运输证》。

不办理审批手续及缴交有偿使用费者，按规定没收保证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市交通局将收回其中标经营权重新公开竞投。

第十三条　经营权有偿使用期间，未经依法批准，不得转让。经营权有偿使用期限，从领取营运牌证之日起计算。超过2年后可以转让，但受让方须符合本办法第八条　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才能到市交通局和公安交警部门办理转让手续。

第十四条　经营权有偿使用期间，车辆因交通事故报废或被盗可以更新，更新车辆只须按近期竞投额缴交前车经营时间的有偿使用费，更新车辆应缴有偿使用费＝近期竞投有偿使用费全额－前车剩余时间有偿使用费。

第十五条　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由市交通局征收和管理，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收的有偿使用费，除竞投费用外，其余用于全市客运站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章　竞投方式

第十六条　竞投由市交通局委托市拍卖机构在市公证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七条　竞投者资格

（一）持有效的本市小汽车出租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二）有科学的出租小汽车经营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工商注册资金或资产总额在100万元以上。

第十八条　竞投规则

（一）采取英格兰拍卖方式，由低至高进行的叫价方式。

（二）底价开出后经三次叫价若无竞买者应价，则竞投标的回收。

（三）于第三次叫价后若无其他竞买者加价，则以敲槌为准，最后出价者为中标人。

（四）竞投起叫价根据实际情况逐次确定，不定封顶价，最高出价者中标。

（五）竞投者的举牌、报价是商业合同行为，一经应价则不得反悔，若不按规定期限付清全部款项，则没收其保证金，并承担违约责任，且3年内不得参加同类型的竞投，相应标的重新竞投。

第十九条　竞投成交后手续按本办法第十二条办理。

第二十条　中标者必须向拍卖中心支付成交金额2%作为拍卖佣金；竞投标的的有关手续费用由中标人自行办理及支付。

第二十一条　中标人必须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营运。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转发市发展计划局
关于开展我市“十五”计划期间后三年加快发展研究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发展计划局《关于开展我市“十五”计划期间后三年加快发展研究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开展我市“十五”计划期间后三年加快发展研究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委在二届四次会议上作出了“十五”计划期分为两个阶段，即前两年为调整期，后三年为大发展期的战略决策。为更好贯彻实施这一决策，根据市主要领导的意见，必须开展我市“十五”计划

期间后三年（2003—2005年）加快发展的研究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当前，全省上下以“入世”为契机，乘省九次党代会东风，掀起了新一轮的发展热潮。“十五”计划期间，我市经济经过前两年的调整，为后三年的加快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十五”计划期间后三年积极实施加快发展战略，是实现“十五”计划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把开展“十五”计划期间后三年加快发展研究工作当作贯彻落实省九次党代会精神，推动我市经济发展的一件大事来抓。

二、认真组织，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精心安排，切实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领导要高度重视，分工一位领导负责，组织县（市、区）计划局等部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各县（市、区）“十五”计划期间后三年加快发展的意见；市直主要部门要有一名领导负责，分工专人深入研究，提出本部门（行业）“十五”计划期间后三年加快发展的意见；市计划局负责全市资料收集、综合分析，并在听取企业和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提出“十五”计划期间后三年加快发展的意见。

三、研究内容：（一）实现“十五”计划目标后三年的重点建设项目；（二）“入世”后对本地区本行业的影响和对策；（三）“十五”计划期间前两年调整的情况、经验和存在问题，提出后三年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时间安排和工作步骤：（一）6-9月为前期研究阶段，主要是分析形势、调查研究；（二）10月份拟定后三年主要建设项目和政策措施，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在10月底前将本地区、本单位“十五”计划期间后三年加快发展的意见报送市发展计划局；（三）11月底前市发展计划局形成《关于我市“十五”计划期

间后三年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送审稿），呈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发展计划局

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转发市发展计划局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发展计划局《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市发展计划局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

建市以来，我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经济结构逐步优化，服务业获得了较快的发展。2001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0.4%，比1991年提高了8.5个百分点，二、三产业共同推动经济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但从总体上看，我市服务业发展仍较为落后。2001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全省平均水平低9.8个百分点。服务业总体层次较低、结构不合理、质量不高，成为制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十五”时期是我市继续打基础、求发展的关键时期，加快服务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当前，我国已加入世贸组织，服务业领域逐步对外开放，这既是压力又是良好的机遇。我市已经进入工业化中期的初始阶段，经济结构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客观上要求强化服务业对一、二产业的服务、支撑、引导力度。加快服务业发展，有利于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工业化进程。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把服务业摆到与农业、工业同等重要的位置，选准突破口，努力改变服务业发展滞后局面。

加快发展服务业，要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

精神，按照市委二届四次会议关于“十五”时期前两年为调整期，后三年为发展期的部署，把发展服务业作为后三年的重要任务，以市场化、产业化和社会化为方向，增加供给，优化结构，拓宽领域，扩大就业。实现“十五”计划纲要提出的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至200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4.5%的预期目标，必须采取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造步伐，努力发展现代物流业

（一）改造提升集贸市场档次

理顺市场管理体制。计划部门要加强对市场建设的统筹规划，经贸部门要加强市场流通的行业管理。要明确赋予市和各县（市、区）市场物业管理总站在集贸市场管理和开发中的职能，理顺与有关部门在市场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职责和权属，发挥市场物业在主导集贸市场、提升市场档次方面的积极作用。

加大市场资源整合力度。要加大对市场的改造力度，完善市场功能，提升市场档次、品位。一是要高起点规划建设市汽车市场、工业品市场、水产品市场。二是要结合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和旧城改造，分阶段对市区中心市场、北门市场、天福市场、榕西市场和西门市场进行改造。三是要加大对市果菜批发市场、粤东贸易广场和普宁服装、药材、茶叶市场的扶持力度，促进市场上规模、上档次。四是工商、市场物业、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清理整顿乱摆、乱卖等行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各县（市、区）要积极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工业品市场和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工商和税务部门要依法收费和征税，同时要对商户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经营环境。建立和完善市场信息网络。要推进市场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市场信息网络。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发展网上营销和现代化结算手段。

（二）积极发展连锁经营，改造传统零售业

积极培育重点行业的连锁经营企业。以服装、百货、医药、餐饮等基础较好的行业为重点，培育具有产业带动作用的连锁经营企业。逐步在市区和县城区推行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代理制、多式联运等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发展多种形式的连锁店和专卖店。

积极承接发达地区连锁零售企业。要创造条件，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培育、引进具有较大规模、实力较强、管理先进的大型连锁企业。

组建跨区域的零售企业集团。要重点扶持规模大、核心竞争力强的连锁经营企业，打响品牌，发展跨区域的零售企业集团，把连锁经营服务范围延伸到周边地区。

（三）组建大型流通企业集团

为应对“入世”后挑战，要积极推进商贸企业改革，通过资产重组，打造企业品牌，鼓励联合兼并，努力培育集内外贸为一体，多元化经营的大型流通企业。

（四）培育发展现代物流业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整合水平。加大对交通运输、仓储业资源整合力度，加强交通运输平台和物流基地规划建设，促进交通运输、仓储龙头企业上规模上档次。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逐步建立税务、海关、经贸、交通等有关部门参加的物流协调机制，发展物流行业协会，培育现代物流企业。

二、大力发展旅游、餐饮、旅馆业和会展经济

（五）把旅游业作为经济的重要增长点来抓

要尽快出台我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在城市规划建设中，要

注重旅游功能，加强对旅游资源、文物、古迹的保护。引入市场机制，重视旅游资源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引导民营企业投资开发旅游资源，加强景区景点建设。要做好原有景区景点改制工作，明确经营主体，尽快建立与市场经济接轨的经营管理机制。要加大对旅游产品的推介、宣传促销工作的资金投入，拓展海外旅游客源市场。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点）、主题公园和大型游乐园等旅游项目的规划建设，必须事先征求旅游部门的意见。

（六）发展具有潮汕特色的餐饮业

要加大对潮汕菜、潮汕特色小食、潮汕功夫茶的宣传和推介力度，不断改进工艺服务，拉长产业链，营造品牌效应，积极发展全国连锁经营。

（七）进一步提高旅馆业档次和水平

要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大酒店、宾馆的整合力度，盘活闲置资源。成立行业协会，规范竞争秩序。要制定地方管理和扶持措施，引导酒店、宾馆更新管理理念，加强硬件建设，积极鼓励申报星级宾馆，提高接待档次、服务水平和容纳能力。

（八）积极发展会展经济

要以宣传、推介特色产品、优势资源为依托，积极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会展经济。把揭阳市名优产品展示会、普宁市服装节、中华（阳美）玉器节等办成在国际、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吸引力的会展。举办特色农产品如荔枝、龙眼、竹笋、青梅和海洋水产品交易会。创造条件建设会展中心，积极承办区域性大型会展。

三、大力促进新兴服务业的发展，扩大服务业的规模

（九）积极发展房地产、物业管理、社区服务、家政服务、教育培训、文化、体育等需求潜力大的行业

进一步规范发展房地产市场、物业管理市场，逐步实现房地产

企业与物业管理企业分业经营，提高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要不断丰富社区服务和家政服务内容，加快制订家政服务行业规范和标准。

要推进市图书馆、体育馆、大剧院、广电中心等场馆建设，健全文化、体育、娱乐业的载体。扩大教育、文化、体育服务消费，不断提高广大市民生活档次。

（十）大力发展信息、金融、保险、邮政、电信等行业，规范发展会计、咨询、法律服务、科技服务等中介服务行业，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含量，促进服务业行业结构及经济结构的优化。

市信息产业局、信息中心要加强对全市信息网络管道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加强信息资源融合、行业引导和管理职能，认真解决信息网重复建设、资源分散问题，促进全市信息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

金融、保险、电信、邮政等部门要主动应对“入世”后的挑战，改进服务，加强管理，拓展新的业务范围。

要加大对会计、咨询、法律、科技等中介机构的整合力度，努力改变层次低、规模小、格局散的局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组建行业协会，规范竞争秩序，促进上规模上档次。要加强会计、法律、科技等中介机构在经济社会管理中的作用，不断拓展新的服务领域。

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拓宽服务业经营领域

（十一）要积极鼓励民营经济在更广泛的领域参与服务业的发展

要进一步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减少、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行为。在市场准入、土地使用、信贷、税收等方面，对民营经济实行与国有经济同等的待遇。要放宽外贸、教育、文化、中介服务等行业市场准入的资质条件。凡鼓励和允许外资进入的领域，均鼓励

和允许国内投资者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进入。

（十二）提高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

要抓住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机遇，积极推进商贸、旅游等服务领域的对外开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外大公司、大财团前来投资服务业。要通过扩大开放，促进服务业管理体制、企业机制、组织形式以及服务品种的创新；促进先进服务技术和标准的引进，带动服务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十三）加快推进适宜产业化经营领域的产业化进程

要以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企事分开、营利性机构与非营利性机构分开为原则，逐步将各类事业单位划分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机构。营利性事业单位要改制为企业或实行企业化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逐步减少直至取消政府投资和事业经费。非营利性机构也要引入竞争机制，面向市场提供服务。

（十四）促进后勤服务的社会化

学校、医院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有条件的机关后勤服务设施要逐步向社会开放。鼓励民间投资兴办面向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

五、加快城乡服务业发展

（十五）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市区、县城服务业发展

城市规划建设要注重有利于发展服务业的城市功能配套，改善服务业发展硬件环境。要根据市区和县城区发展需要，调整产业布局，实施工业郊移战略，加快服务业发展。市区和县城要实施“退二进三”，调整用地结构，减少工业企业用地比重，提高服务业用地比重。增强城市生活服务功能，努力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十六）积极推进中心镇建设，加快农村服务业发展

要以我市首批列入省重点扶持的16个中心镇，即市区的仙桥、梅云、渔湖；揭东的曲溪、炮台、新亨、白塔；惠来的惠城、葵潭、靖海；揭西的河婆、棉湖、五经富；普宁的洪阳、里湖、占陇镇为重点，依托省的扶持政策，加强城镇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调整城镇规模结构，积极扩大城乡居民服务消费，促进农村服务业的发展。

六、为服务业提供人力资源和资金支持

（十七）扩大服务业就业规模

要鼓励下岗职工、机关分流人员、复转军人等创办社区服务企业和农业服务企业。税务部门要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鼓励下岗职工、复转军人等创办社区服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工商部门要优先办理营业执照，减免收取管理费。对招收下岗职工达到一定比例的服务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

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加快实行城乡统一的户籍管理步伐，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向二、三产业的转移创造条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建立农村劳动市场信息网络，完善和规范就业服务体系，提高及时准确的就业信息，加强农村劳动力的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到服务领域就业。制定劳动力市场管理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劳动事务代理等就业服务制度和标准，规范劳动者、企业和市场中介组织的市场行为。鼓励服务业推行非全日制、临时性、弹性工作时间等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要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积极从事服务业工作。

（十八）加强服务业人才培养

以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市综合中专、市捷和工业中学、市技工学校和各类民办职业技术学校为基地，积极发展多形式、多层次的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加快培养服务业所需各类人才，特别是要加快培养社会急需的信息服务、旅游、商贸、各类中介服务、服务业政策与管理以及熟悉国际服务贸易规划等方面的人才。要根据社会需求，增设服务业紧缺专业。要全面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服务业职业资格标准体系，有序扩大实施范围和领域，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的素质。积极推行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壮大职业教育师资队伍。

（十九）依靠市场机制，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各级政府要根据本级可支配财力情况，适当安排一定数量的投资，作为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引导资金。金融部门要适当增加对服务业的信贷支持，积极向符合贷款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及其建设项目发放贷款。有关部门要加强与银行沟通，积极向银行推荐有效益的服务项目。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鼓励服务业利用外资。规范服务业市场的价格和收费，逐步解决某些服务行业用水、用气、用电价格不合理问题。

七、加强服务业的组织领导

（二十）要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和实施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各施其职，加大对服务业的规划和调控。计划部门负责服务业总体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和衔接平衡各行业规划与政策工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相关行业的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要强化服务业统计工作，建立健全服务业发展的监测、预警、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发挥信息导向作用。要积极发展服务业行业协会，发挥其在市场保护、行业自律、沟通企业与政府等方面的作用。

转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揭阳市揭西县坪上镇“3·9”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的通知

揭府办［20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揭阳市揭西县坪上镇“3·9”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粤安监管［2002］82号）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吸取揭西县坪上镇“3·9”爆炸事故的沉痛教训，时刻牢记江总书记“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提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各级领导、各部门、各企业，都要把抓好安全生产作为实践“三个代表”的具体行动，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出发，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自觉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克服厌倦松懈情绪，始终保持高度警觉和连续作战精神，坚持常抓不懈，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基层。

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继续深入贯彻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进一步落实。建立健全严格的考核制度，做到一级抓一级，切实将其落实到每一个

镇、每一个村、每一个企业和个人，做到不留死角。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和企业法人的责任。对督促不力、执法不严、违反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或责任不到位而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对营私舞弊，搞钱权交易的，要依法严惩。

三、必须正确处理好发展经济与安全生产工作的关系。发展经济必须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凡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决不能生产或经营。在经济发展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执法，加强管理，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消除，对查封的企业要监督其执行情况，确保监督管理到位；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生产经营行业，必须在场地布局、生产工艺、仓储、包装、运输、管理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万无一失。

四、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加大力度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深入宣传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强化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宣传推广安全生产工作好的经验、好的典型，使全社会真正树立起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的观念，形成人人讲安全，人人重视安全的良好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对揭阳市揭西县坪上镇“3·9”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粤安监管［2002］82号

揭阳市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审批揭阳市揭西县坪上镇“3·9”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揭府［2002］51号）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该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定性。该事故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具体如下：

1、鉴于事故直接责任人黄颂强已在该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对坪上镇员西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黄月贤给予开除党籍和依法罢免其村委会主任职务的处分；

3、对坪上镇原镇委书记张新肖给予党内严重警告的处分；

4、对坪上镇原镇委副书记、镇长李树亭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的处分；

5、对坪上镇副镇长蔡超群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和撤销坪上镇副镇长职务的处分；

6、对坪上派出所所长胡伟青给予开除党籍和撤销坪上派出所

所长职务的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对坪上派出所分管特营工作的民警张德仁给予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的处分；

8、对坪上镇司法所所长蔡院光给予党内警告和行政记过的处分；

9、对揭西县分管公安治安工作的副县长陈少文给予行政警告的处分；

10、对揭西县公安局分管公安治安工作的副局长黄两乙行政警告的处分。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整改措施。

四、请你市认真吸取揭西县“3·9”重大爆炸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将该起事故的处理结果尽早向社会公布，责任人的处分决定于6月15日前抄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二年六月五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近几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紧急信息的报送工作，下发了《揭阳市紧急信息报送制度（试行）的通知》（揭委办发［1999］26号）、《关于切实加强政府系统紧急重大情况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揭府办［2000］26号）等文件，对紧急信息的范围和标准、报送的时间和要求、报送的方法作出具体规定。总的来看，各地信息报送工作有明显进步，为领导决策和指导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有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信息工作重视不够，迟报、漏报、瞒报、越级上报现象时有发生，导致对紧急重大事件处置不力，有的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后果和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性。随着我国加入WTO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多，有些情况和问题直接影响到社会政治稳定。因此，各地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把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摆上重要位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抓紧抓好。

二、严格按照紧急重大信息的范围和标准报送信息，提高报送的时效性。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揭委办发［1999］26号和揭府办［2000］26号文件，按规定的紧急重大信息的范围和标准、报送的时间和要求，以及报送的方法，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凡是发生在本地区、本部门或本系统的重大突发性事件、重大社会动态、重大灾情和疫情及其他紧急重大事件，各地、各部门在及时做好处置工作的同时，必须尽快将有关情况报送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并跟踪掌握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事情处理完毕。

三、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紧急重大信息报送的准确性。各地各部门要建立一套完善的信息搜集、处理和报送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紧急信息报送工作。落实紧急重大情况信息报告责

任制，紧急重大信息的报送工作由各地、各部门主要同志负责。各地各部门报送的紧急重大信息，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把关。除特殊规定外，紧急重大信息要逐级报送。各县（市、区）发生的情况，要及时、如实地报告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由市统一报省。由于迟报、漏报、瞒报以及越级上报而影响紧急重大事件的处理，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领导的责任。

四、切实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信息工作，并选派政治敏锐性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有较强综合分析能力和协调能力的人员充实信息工作岗位。要加强对信息工作人员的培养教育，不断提高其综合素质。要重视信息网络建设，不断改善条件，保证信息专递畅通，提高信息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阳江市“12·20”沉船事故整改不力的情况通报的通知

揭府办［20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阳江市“12·20”沉船事故整改不力的情况通报》（粤办明电［2002］158号）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要指定专人负责，明确管理部门，进一步落实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县（市、区）、乡（镇）、村、船主四级要层层签订乡镇船舶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按职责抓好落实。

二、要加强对渡口、渡船的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维护渡口渡运秩序。对于检验不合格的渡船，要坚决采取措施停止渡运，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严禁超载滥载，确保渡运安全。

三、继续清理整顿农用船舶、渔船及“三无”船舶。坚决打击“三无”船舶载客行为，禁止渔船、非营运船舶载客，发现一艘取缔一艘。

四、做好横水渡、渡船的“五定、四落实”制度，即定渡口、定渡船、定渡工、定载额和定制度，落实人员、机构、设施、资金。按省交通部门制订的统一标准要求，完成对渡口渡船的改造，保证渡口、渡船合格，安全可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阳江市“12·20”沉船事故整改不力的情况通报

粤办明电［2002］158号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广东海事局：

去年12月20日阳江市江城区岗列镇三洲村渡口沉船事故发生至今已近半年，但最近实地调查发现，该事故整改不力，渡口的安全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意见，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阳江“12·20”特大沉船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在事故善后和解决村民交通方面虽然作了一些工作，出资50多万元改造码头、建造两条铁壳船（其中一条已运行），但该镇并没有真正吸取教训、新建好的铁壳船不予投入使用，继续让一条证照不齐全的水泥船运行，并在渡运高峰时严重超载。5月23、24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组采访了事故现场，发观该渡口秩序混乱，一艘限载20人的乡镇渡船载人31名、摩托车8辆、自行车12辆。记者还当场拍摄到连人带车（摩托）双双落入河中的险象，村民反映此类险象经常发生。这说明当地镇政府、村委会并没有吸取死亡18人的血的教训，整改不力，对乡镇渡船管理责任制不落实；市、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管处罚不力，跟踪监管不到位。对此，阳江市政府领导根据省府领导的要求，已亲自到现场作了处理，采取了一些补救措施。但是这件事充分暴露了阳江市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严重问

题，应予通报批评。希望阳江市政府认真吸取教训，真正从思想上行动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扭转被动局面。

上述情况及在一些水域仍然存在渔船载客的现象，反映出我省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不够深入，违章违规渡运并未得到有效制止，海事等部门工作不深入，监管不到位，必须引起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为此，特重申如下：

一、认真吸取教训，落实防范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吸取去年“12·20”阳江市江城区特大沉船死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居安思危，坚决克服麻痹、松懈和厌战情绪，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凡是工作不力，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绝不手软。

二、扎扎实实开展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认真真开展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近期要继续对乡镇渡口、乡镇渡船、农用船、渔船及“三无”船舶进行彻底的安全检查，摸清辖区内乡镇船舶的状况，消除安全管理监督的死角。对存在事故隐患的船舶，要责令其停运并限期消除隐患。海事、交通、渔政、旅游等部门要组织好清理“三无”船舶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打击“三无”船只载客行为，发现一艘取缔一艘；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交通等部门对不符合要求的修造船厂、点也要全面进行清理。交通、海事、渔政等部门对船主、船工要严格按规定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的培训考核，严格持证上岗制度。

三、落实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快乡镇渡口、渡船的更新改造。各级政府、交通部门要严格执行《广东省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规定》，要在今年7月底之前，对县，（区）、乡（镇）、

村委会管理责任人、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要制定出本地区乡镇渡口、渡船的更新改造计划，迅速筹集资金，按省交通部门制订的统一标准要求，完成对渡口、渡船的改造，保证渡口、渡船合格安全可靠。海事部门要结合实际，对现有符合运行条件的乡镇船只尽快组织检测，加快发证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揭阳政报

2002年第二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一)

5月14日上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市国土资源局2002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国土资源局2002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

二、同意增拨给市国土资源局建立1:1万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设置首期市区街道地名标志牌、编绘出版《揭阳市区街道图》经费共13万元。(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5期)

(二)

6月6日晚上，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业余体校2002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市体育局负责同志关于市业余体校2002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市业余体校2002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二)市业余体校(含体育运动技术学校)要千方百计扩大招生，具体工作由孙锐卿同志负责协调落实。

二、关于市卫生学校2002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卫生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市卫生学校2002年度预

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卫生学校2002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二）对市卫生学校预算外收入计提防范地方金融风险基金的办法，参照市教育系统计提办法执行。

三、关于申报全民健身广场工程建设项目问题。会议听取了市体育局负责同志关于申报全民健身广场工程建设项目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利用市体育馆用地（按市委、常委会议纪要二届［2001］23号决定，收回原预留的150.63亩土地除作为开发的100亩进行公开拍卖外，剩下的50.63亩，加上现有体育用地67亩，合计117.63亩）建设全民健身广场，按有关规定办理申报手续。

四、近期工作安排。（一）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按中央、省的有关规定，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特别是对油、汽库的检查整顿，该关闭的要关闭，该停业整顿的要停业整顿，彻底整顿，不留后患。此项工作由市安委办会同市公安消防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清理整顿的具体方案，尽快实施。由庄绍徐同志抓落实。（二）积极做好城市工作会议和惠来现场会议的筹备工作。城市工作会议成立筹备小组，由王德坤同志任组长，市府办、市委政研室、市计划局为成员。城市工作会议筹备工作由蔡锦仕同志联系，惠来现场会筹备工作由欧汉波同志联系。（三）积极做好群众饮用水有关工作。为帮助我市解决群众饮用水问题，最近省政府将补助我市部分资金。有关部门要重视此项资金的跟踪落实，认真制订资金使用计划，用好专项资金。此项工作由市水利局牵头，会同市计划局、财政局研究提出初步方案，经欧汉波、陈弘平同志协调后，报市政府审议，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决定。（四）要进一步加强环保工作。要采取措施，切实扭转当前我市环保工作落后的被动局面。一是市污水处理厂要尽快上马建设并开征污水处

理费。由蔡锦仕同志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尽快研究提出污水处理厂建设方案和开征污水处理费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二是市建设局要尽快做好新建垃圾处理场的选址工作，上报市政府审定。此项工作由蔡锦仕同志负责协调。（五）加强市区中小学的规划和建设。一是续建市实验中学。暂定投资资金400万元，其中利用国债资金200万元，市教育局自筹资金80万元，市财政局筹集120万元；二是建设揭阳一中新校区；三是在东山区预留用地，规划新建一所小学和一所中学。此项工作由孙锐卿同志协调。（六）要下大力气抓好计划生育工作。一是在今年6月中旬召开全市计生工作会议；二是认真搞好计划生育集中服务活动，在今年9月1日前，把该解决的计生问题彻底解决，确保完成今年的计生任务。由陈弘平同志具体落实。（七）做好中考、高考和大中专生的录取工作。特别是要做好考场的管理，严格把关，做到不出任何问题。此项工作由孙锐卿同志抓落实。（八）有关项目要跟踪落实。一是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重点工程项目的收尾工作要抓紧抓好；二是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签约的项目，有关分管的领导要按分工抓好跟踪落实；三是黄岐山森林公园征地的贷款问题，由市国土资源局商市财政局办理。（九）唐豪同志因公出国期间，由欧汉波同志主持市政府工作。（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6期）

市政府二届36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4月3日晚上，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废止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废止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的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同意废止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1年底前颁布的74件地方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对2001年底以前已经公布废止的18件地方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一并公布，并在揭阳日报上刊登。

二、关于《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十五”计划》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十五”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十五”计划》，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个别文字进行修改后，报市政府批转执行。（二）农业标准化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工作，不仅要制定标准，更重要的是抓好实施，要认真研究推动我市农业标准化实施工作的办法，努力争取《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十五”计划》提出的18项农业标准化制定标准、11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和27项农业标准化创名牌目标的实现。市农业标准化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认真组织《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十五”计划》的实施。（三）关于农业标准化工作经费的问题，要多层次、多渠道解决，除市财政给予支持外，各级各方面都要出一部分，还要努力争取上级补助一部分。

三、关于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粮食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8号）和《省政府关于全面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粤府［2001］83号）精神。（二）由市粮食局牵头，会同市法制局、财政局，对《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进行认真修改后报市政府审定。关于

粮食风险基金问题，由欧汉波同志负责协调。（三）对省下达我市的130万亩基本农田面积要认真保护好，由市粮食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采取措施，加强保护。

四、关于出租小汽车经营权管理的问题。会议听取了柯群坚同志和市交通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我市出租小汽车经营权管理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对我市出租小汽车及其他出租营运汽车经营权实行公开招投标，有偿使用。第一次招标要尽快实施。（二）出租小汽车经营权招投标的具体办法，由市交通局会同市法制局、财政局、物价局、公安局和监察局研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三）出租小汽车经营权招投标的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四）对2002年2月4日前市交通局已审批的240个出租小汽车经营权指标，有关公司按照其保证书的承诺交纳有偿使用费后，市交通、交警部门给予办理有关手续。（五）对已统发的出租小汽车经营证应该收取的有关费用情况，由市交通局认真调查研究，向市政府报告。此项工作由蔡锦仕负责协调，柯群坚同志协助。（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36次［2002］4号）

市政府二届37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5月14日上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揭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人防办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制订《揭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

人民防空工程是国防工程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各地各部门对此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人民防空工作。（二）原则同意《揭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由市法制局、人防办对该文稿部分文字修改后，由市政府颁发实施。

二、关于揭阳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会议听取了市经贸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揭阳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是工业立市、发展工业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必须认真抓好。（二）要从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变化情况和世贸组织原则、我市工业发展的全面情况及实施名牌战略、信用质量兴业等三方面对《揭阳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进行认真修改。（三）原则同意《揭阳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由市经贸局修改后，由市政府颁发实施。(四）《揭阳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在揭阳日报上刊登公布，同时请市经贸局主要负责同志就《意见》实施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三、关于传达贯彻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关于传达贯彻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由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会同市委办公室起草关于在县级以上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讨论稿），送有关领导审定后，提交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会议讨论。（二）在5月底召开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传达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精神；有关领导作工作报告；榕城区作为试点单位作经验介绍；唐豪市长讲话。请市府办做好会议筹备工作。（三）由欧汉波同志带队，适当的时候组织一个精干的小组到江门市、深圳市福田区等地学习考察政务公开工作经验。

四、布置近期工作。（一）继续做好抗旱工作。我市的旱情严

重，在各级各部门的努力下，措施得力，效果显著，但目前旱情仍很严峻。因此，要继续做好抗旱工作，按照昨天召开的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的决定抓落实。此项工作由陈弘平同志负责协调。（二）关于招商引资与外贸出口问题。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和外贸出口工作。海关、检验检疫、银行等单位要进一步做好服务工作，共同推动外贸出口和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此项工作由庄绍徐同志尽快召开协调会议，抓好落实，卢奇发同志协助。（三）关于重点项目的跟踪落实问题。请各位副市长分别抓紧分管线条重点项目的跟踪落实工作。（四）要加强保密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好保密工作，各部门要重视加强保密工作。最近，市府办要对保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检查市政府机关及各有关部门保密工作的落实情况。（五）全省科技工作会议和全省政务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情况，由欧汉波同志负责落实。（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37次［2002］5号）

2002年4－6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4月8日晚，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了市园林处关于市区南入口绿化广场设计方案的情况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绿化广场的设计方案，由市园林处在第2套设计方案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原则作适当修改：（一）绿化图案要大方简洁，线条清晰，树木高度要符合公路平面交叉标准要求，进入市区的导流

岛和从东山方向离开市区的导流岛要用花草分别拼上“欢迎您”、“欢迎您再来”的文明语。（二）供水、灯饰等设施要一并设计配套。（三）绿化广场边缘的芒果树要迁移。

二、绿化广场按最后审定的方案施工，5月1日前先完成供水管道、灯饰安装以及场地填土平整等基础性工作，纪念活动期间广场临时摆盆花。

三、市园林处要在4月15日前将绿化设计方案和临时摆盆花的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四、市园林处要尽快把绿化工程资金预算送市财政局审核。该工程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拨给30万元，不足部分由市公路局负责。

五、绿化圆岛工程由榕城区组织实施，并按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的要求，认真做好养护工作。（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7期）

（二）

4月4日，林木声书记、唐豪市长带领市各套班子领导成员，到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重点项目现场，检查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听取市公路局、建设局、文化局、揭阳学院、揭东县、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市委、市政府决定利用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的时机，推进市区一批市政项目的建设，这对揭阳的城市建设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从现场检查的情况来看，各承担建设任务的主管单位、施工单位都有较强的责任感，想方设法克服困难，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这是应予以肯定的。

二、关于工程项目建设问题。从今天开始，到举行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还有20多天，时间紧，这是各项目完成任务的最后冲

刺阶段，各项目主管单位、施工单位要集中精力、人力，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按时实现预期目标。（一）要确保质量和安全，不管是工程，还是绿化，都要把安全和质量放在第一位，要按设计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和特点组织实施。（二）要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一鼓作气，加快进度。一是抓紧拆迁的进度，包括“三厂片区”、市区北入口工程、市区11号路榕城路段的拆迁。二是抓紧施工的进度，因时间紧，只要不下大暴雨，要日夜兼程，千方百计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三、目标要求和具体问题的处理。（一）市区东入口绿化广场项目。该项目市财政计划拨款200万元，现已到位100万元，余下100万元和拆迁补偿资金18万元市财政局要尽快拨款到位；要完成拆迁任务和所有土地平整，并按原设计标准实施，小三角地块一并实施。（二）火车站站前广场项目。1、清理建筑垃圾。2、在4月20日前把绿化搞好。3、东山区要抓紧完成站前广场配套宽18米市政道路东段的拆迁任务。4、搞好揭阳火车站主楼“揭阳站”的标记设计方案。（三）市区北环一路绿化工程。1、对尚未完成绿化任务的个别单位，由筹委会负责督促其尽快落实。2、对东山教堂未进行绿化施工问题，由市建设局牵头，东山区配合，督促其尽快落实。3、对绿岛及周边的建筑垃圾，由市园林处组织清理完毕。4、由市园林处对各单位完成绿化任务情况进行验收，今后视绿化情况再进行评比。（四）市区北入口工程项目。1、尽快完成拆迁任务。2、建好半边路面可以通车，剩下半边路面纪念活动后组织续建。（五）“三厂片区”项目。1、东山区要完成拆迁任务。2、清理建筑垃圾。3、平整路面。（六）榕东大桥项目。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要采取措施，尽快把监理报告拿出来，做好验收工作。（七）揭阳学院。1、从市财政增拨20万元用于该学院的绿化工程。2、对海外

华侨捐资建设的单体建筑举行揭幕仪式，由筹委会统一安排。（八）学宫前小广场，要抓紧建设，由蔡锦仕同志负责协调（九）市区十一号路榕城路段。在4月10日前拆除广播转播台发射塔及拉线，由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落实。（十）炮台平交工程。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承担该工程40%的建设资金要尽快拨付市公路局，以确保工程顺利竣工。（十一）梅东大桥项目。1、榕城区要尽快完成拆迁任务。2、清理建筑垃圾。3、土地平整。4、搞好绿化带的建设。5、关于梅东大桥征地款165万元问题，一是由市国土资源局进行调查，并将调查情况报市府办；二是为了保证建设进度不受影响，由市财政局先垫征地款60万元。（十二）仙桥锣鼓石绿化圆岛（含两个三角型绿岛）。1、由市园林处按标准设计。2、按设计方案分步实施。由市财政局拨款30万元，市公路局和榕城区各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该绿化圆岛的绿化。3、由榕城区组织施工，其实施方案及标准由戎铁文、蔡锦仕同志审定。4、由榕城区负责该绿化圆岛的管养。

三、关于环境卫生整治问题。请筹委会认真研究部署，在4月中旬进行一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时间3—4天；在4月下旬再进行一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时间7—8天。各区要把此项工作当作一件重要的工作来抓，使市区的环境卫生彻底改观。四、定于4月20日左右，组织参加今天会议的同志对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再次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8期）

（三）

4月23日下午，受蔡锦仕副市长委托，柯群坚副秘书长主持召

开会议，听取市规划建筑设计室负责同志关于市区学宫门前广场规划方案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揭阳学宫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学宫门前广场规划建设应将学宫照壁前后综合起来考虑，做到既保护好历史文物，又妥善处理好历史文物与周围建筑物的协调关系。经过讨论，会议原则同意该规划方案。由市规划建筑设计室根据市文化局的意见，对规划方案作适当的调整修改。

二、由市文化局负责抓紧向省文化厅上报学宫门前广场规划方案，并注意跟踪，争取尽快得到省文化厅的批准。

三、市建设局要根据省批准的方案，尽快组织实施，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9期）

（四）

5月21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带领市有关部门和榕城区、东山区负责同志现场检查市重点建设项目，听取有关部门关于市重点项目建设扫尾工作及巩固市区市容市貌整治成果的情况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八号西街东入口建设问题。同意将八号西街东入口建设项目纳入今年建设计划，由市建设局负责作出该项目拆迁方案，榕城区政府和市建设局负责实施拆迁，东山区管委和市行政执法局协助配合，拆迁工作完成后由市建设局组织建设。

二、关于市区南入口建设问题。（一）市区南入口大圆岛绿化按原定方案，由榕城区负责抓紧实施。（二）大圆岛芒果树迁移和拟安放的一锣一鼓等小景点，由市园林处负责设计。（三）大圆岛原有广告牌由市行政执法局负责拆除，由市规划局重新作出广告牌

设置规划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三、关于“三厂片区”建设有关问题。(一)“三厂片区”西侧约14亩村集体用地，由市建设局和东山区管委负责办理征地手续。(二)上述范围内属市政设施部分的拆迁、建设费用由市负担，并由建设单位先垫资建设。(三)“三厂片区”范围内的沿江绿化带由市园林处作出绿化规划方案，相关道路由东山区管委先提出方案。

四、关于市区东入口建设问题。由市规划局作出东入口大平交设计方案和绿化大圆岛广告牌设置规划方案，由市园林处作出大圆岛绿化管理方案。

五、关于市区北入口建设问题。东山区要抓紧做好拆迁善后工作，市政工程和公路工程要按原定方案抓紧组织施工。

六、关于市区环市北路（一号路）绿化问题。环市北路绿化带已完成绿化工作，各绿化责任单位至今年10月1日前应负责做好管养工作，今年9月底前由市园林处负责组织验收。同时，由市园林处负责作出环市北路的排水方案。

七、关于榕东大桥配套建设及市区十一号路建设问题。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榕东大桥绿化等配套建设，争取尽快通车。市区十一号路未完成的路面混凝土工程，市建设局要作出建设方案，抓紧组织施工。榕东大桥配套建设及市区十一号路建设由市交通局负责协调督促，确保在今年6月15日前通车。

八、由市建设局作出梅东大桥配套建设和市区十二号街南段建设方案，抓紧组织建设。

九、关于原迎宾馆用地拍卖问题。按照2001年第24期《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原迎宾馆用地的拍卖。

十、关于市区违章建设的清理问题。由市规划局牵头，会同市

行政执法局、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对市区违章建设进行全面清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十一、市交通局要抓紧岐山汽车站的建设，确保在今年10月1日前竣工交付使用。

十二、市建设局要尽快提出市区新垃圾处理场选址建设方案。

十三、关于原市城监支队人员分流问题。由市行政执法局研究提出原市城监支队人员分流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十四、市建设局要做好进贤门小区配套建设，学宫前小广场建设方案待省批准后，要抓紧组织实施。

十五、由市园林处作出岐山大道和七号西街的绿化方案，争取在下半年分解安排给市直有关单位绿化。

十六、关于梅东大桥南岸东面绿化带延伸问题。由市建设局作出梅东大桥南岸东面绿化带延伸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十七、市重点建设项目所有属市政设施部分的用地，由市建设局负责申报建设用地。

十八、所有重点建设项目，连同4月18日市五套班子领导检查重点建设项目现场会决定的临时增加100万元，由市园林处负责布置东入口花坛摆设等5个临时增加项目，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项目建设费用审核工作，所有建设项目结算应在今年10月15日前完成。

十九、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市重点项目建设的扫尾工作，加大城市管理力度，巩固市容市貌整治成果。总的要求：一是思想不能松。要继续发扬拼搏精神，善始善终。二是工作责任不能推。该谁做的工作谁要认真负责，该谁配合的应认真配合。三是工作力度措施不能减。该采取措施的要坚决采取措施。四是管理不能疏。要依法严格管理，人员定岗定位要真正落实，确保安全生

产和完成各项建设任务。(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0期)

(五)

5月31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带领市建设局、规划局、交通局负责同志到榕城区召开榕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场办公会，听取榕城区负责同志关于该区今明两年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的情况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天福东路工程建设问题。(一)由市规划局负责作出规划设计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尽快列入建设计划。(二)为使工程尽快建成，在目前建设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工程建设资金要采取多渠道办法解决。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同时可动员直接受益单位的所在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先垫付部分拆迁补偿金。具体办法在市政府审批规划设计时一并讨论决定。(三)工程建设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特别是拆迁工作，榕城区要全力以赴，主动参与，积极配合。

二、关于市区商贸中心(丹凤城)片区规划问题。由市规划局负责作出规划方案，尽快报市政府审定。

三、关于榕江公园建设问题。(一)建设榕江公园是一项“民心工程”，也是市区“一道两路”改造建设的后续工程，由榕城区政府负责筹划，并按程序申报实施。(二)榕江公园按敞开式广场设计，不收门票。(三)该项目由市规划设计院设计，榕城区政府要加强联系。(四)工程的建设资金由市政府给予适当支持。西头村欠市的建设配套费而该村的征地款仍未理清，如何理顺资金往来关系。请榕城区政府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决定。

四、关于东湖路南段建设问题。东湖路南段工程建设，市建设

局要尽快组织实施。

五、关于市区东环城路、南环城路、中山路、思贤路整修问题。（一）对东环城路和南环城路的整修，由市规划局负责规划设计，市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二）对中山路、思贤路进行整修，使之成为市区一处新亮点。由市规划局负责作出整修规划方案，市建设局负责道路整修（含“三线”〈电话线、供电线、有线电视线〉落地）。上述项目请责任单位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六、关于韩饲路西片区旧城改造建设问题。榕城区要先做好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报市政府审批。

七、关于西马H小区（西苑商住区）建设有关问题。西马H小区建设有关问题，由市规划局按规划要求尽快审批。

八、关于仙桥客货运站建设问题。（一）由市交通局负责作出仙桥客货运站的规划设计方案，客货运站占地总面积初定80亩。（二）客货运站周边建设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禁止乱搭乱建。（三）项目要尽快申报立项，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办成股份制公司。

九、关于仙桥4号路（环市南路东段）建设问题。仙桥4号路要抓紧铺设混凝土路面，市交通局在资金上要给予大力支持。

会议强调，以上项目已列入市今明两年市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这些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改善市区市容市貌，促进市区建设跃上新台阶，进一步发挥榕城中心区的作用。市各有关部门和榕城区要高度重视，明确各自职责，积极抓紧实施，确保各个项目的建设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贯彻省九次党代会精神，以城市建设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1期）

2002年政务大事记（二）

4月

2日，我市在市电信办公大楼10楼电视电话会议室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许景峰参加会议。

4日，市领导林木声、唐豪率领市五套领导班子成员前往市区和揭东县检查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听取各有关单位的情况汇报，解决建设项目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5日，我市在市电信办公大楼10楼电视电话会议室组织收看收听全国服务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市委副秘书长林润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参加了会议。

6日，省侨办副主任陈仰豪率领我国驻东南亚及日、韩、澳使领馆代表一行19人莅揭访问，受到市领导唐豪、孙锐卿、陈桐荣等的热烈欢迎。

9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动员大会。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副市长蔡锦仕到会讲话。

10－12日，省政协常委冯灼锋带领省政协专题组前往普宁华侨管理区和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就侨区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副市长蔡锦仕、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等陪同活动。

15－16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行政府采购制度情况报告等3个报告。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木声，副主任洪琦炉主持会议；

副主任杨俊桓、李衍平、谢昭思、徐位英、温庆雅、陈木汗和秘书长杨辟及等27人出席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副市长孙锐卿列席了会议。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迎宾厅亲切会见德国鸣乐眼镜公司执行董事乐贵富先生和英国新阳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振南先生。

18日，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副市长孙锐卿先后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到会讲话，市人大副主任徐位英，副市长孙锐卿、庄绍徐、蔡锦仕、陈弘平，市政府助理巡视员杨如龙及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出席了会议。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的陪同下，前往揭西县、普宁市检查三防工作。

23－24日，副市长蔡锦仕前往榕城区、东山区检查环境卫生情况。

27日，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林生耀、蔡锦仕前往市区重点工程工地和餐饮服务场所检查工作。

29日，我市在市电信办公大楼10楼电视电话会议室组织收看收听全省伏季休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陈弘平参加了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市2002年经贸洽谈暨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有关情况。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通报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出的问题。

30日上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2楼会议厅隆重举行“揭阳市建市10周年纪念大会”。市委副书记戎铁文主

持会议；应邀出席纪念大会的海内外嘉宾有：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王华元，全国政协常委、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名誉董事长、揭阳市荣誉市民庄世平先生和揭阳市荣誉市民吴康民先生、陈世贤先生、林世铿先生、陈伟南先生、许世元先生、叶庆忠先生、许登科先生、陈汉士先生、刘艺良先生及原中联部部长朱良、原司法部部长邹瑜、原司法部部长蔡诚、原国务院港澳办顾问、驻英大使柯华、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宋大、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办事处副主任刘名启、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刘文杰、全国政协港澳侨台委员会副主任张伟超、原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院长、中科院院士曾毅、原国务院侨办副主任彭光涵、原省人大副主任张汉青、原省政协副主席林兴胜，曾经在揭阳担任过市主要领导的陈燕发、江东海、吴志华、卓圣泰、陈德辉等约660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欧广源，原省政协主席吴南生等发来贺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木声和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致辞并向王道贤先生、邓戈平先生、叶树林先生、许世元先生、许登科先生、李扬真先生、李志明先生、李林文英女士、吴康民先生、邹定福先生、张庆民先生、张蔡雨先生、陈世贤先生、陈汉士先生、林名彰先生、林其才先生、周汉金先生、周光明先生、郑藩城先生、饶宗颐先生、黄纪达先生等21位侨胞、港澳台同胞颁发“揭阳市荣誉市民”证书和金质钥匙，向王昌耀先生、石诗武先生、吕伯东先生、庄汉忠先生、庄振益先生、江启源先生、吴一齐先生、张永明先生、陈林贤先生、林兴识先生、林良修先生、黄怀光先生等12位获得“玉质钥匙奖”的侨胞、港澳台同胞颁发荣誉证书和玉质钥匙。

同日，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王华元在省纪委常委、

秘书长张宇航，省政法委副秘书长陈少波的陪同下视察了揭阳市政建设和公安工作。

同日下午，揭阳市2002年经贸洽谈暨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投资项目签字仪式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迎宾厅举行；共有25个投资项目在仪式上签字，其中外商投资项目16项，投资总额3.16亿美元，内联项目9项，投资总额10.46亿元人民币。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王华元，全国政协常委、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名誉董事长庄世平，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刘文杰，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事处副主任刘名启，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黄伟鸿，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木声，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党组成员、助理巡视员黄立人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5月

1日，出席揭阳市2002年经贸洽谈暨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的有关领导和海内外嘉宾在市领导的陪同下，参加了省道1930复线等19个项目的剪彩奠基仪式。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迎宾厅举行海内外嘉宾代表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主持会议，海外嘉宾庄世平先生、林世铿先生、林兴识先生、陈大河先生、叶树林先生、李扬真先生、张庆民先生、吴梓锋先生、张明宣先生、林大松先生、杨克隆先生、陈隆成先生和国内嘉宾朱良及夫人、蔡诚、林兴胜、曾毅、林卓群、黄远平等同志应邀出席了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木声到会讲话，市政协主席林生耀参加了会议。

2日上午，榕城区举行设区10周年纪念活动暨项目竣工、奠基仪式。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林生耀和海内外嘉宾林兴识等46位女士、先生出席了活动。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抗旱紧急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

6日，我市在市电信办公大楼10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抗旱救灾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揭阳军分区司令员钟友森参加了会议，副市长、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陈弘平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5－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受旱最严重的惠来沿海乡镇，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7－8日，以省三防副总指挥、省水利厅厅长周日方为组长的省政府抗旱工作组莅揭检查指导我市抗旱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副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等陪同活动。

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市纪委副书记熊梅华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一行前往榕城区检查指导抗旱工作。

13日上午，我市在揭阳学院召开2002年高考工作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13－14日，国家防总抗旱处副处长张家国带领工作组莅揭检查指导我市抗旱救灾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陪同活动。

14日，我市在市电信办公大楼10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蔡榜藩参加了会议。

16日，我市在市电信办公大楼10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增收节支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并在会后讲话。

18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实施〈六个一〉工程》文章。

21日上午，副市长蔡锦仕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市区一批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市政设施工程现场办公，考察项目养护情况。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电信办公大楼10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和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参加了会议。

22日，受国家三防总指挥部委托，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副主任陈泽健在省防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林进胜的陪同下，前往惠来县检查石榴潭水库除险加固及工程度汛等方面工作。

27日，全市环保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蔡锦仕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到会讲话，市人大副主任陈木汗、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和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出席了会议。

同日，全市纠风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和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长许景峰到会并分别讲话。

29日，全市地方金融资产追收处置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室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30日上午，全市流通业改革与发展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副市长庄绍徐到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下午，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纪委副书记熊梅华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传达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精神。

31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揭阳市2002年经贸洽谈暨建市10周年纪念活动总结大会。市委副书记戎铁文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作总结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到会讲话，在家的市五套班子领导参加了会议。

同日，全市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人大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6月

1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庄绍徐《切实负起安全责任确保一方平安》文章。

2日，省监察厅副厅级监察专员邓桂明带领省政府安全生产检查组莅揭，检查我市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情况。副市长庄绍徐陪同活动。

3日，汕头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赖益成率领市委副秘书长王良源、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国荣等前往揭西县，就对口扶贫工作进行现场办公。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副市长陈弘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陪同活动。

同日，全市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会议在广电集团公司揭阳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4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预防食物中毒紧急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松峰，副市长孙锐卿到会并分别讲话。

5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蔡锦仕《让揭阳充满生机使家园更加秀美》文章。

7日，以俞宪渝为组长的

省政府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议案检查验收组莅揭检查指导工作，副市长蔡锦仕陪同活动。

14日，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普宁市召开。市委副书记戎铁文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副市长陈弘平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参加了会议。

17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蔡锦仕《揭阳市的城镇建设、交通建设与经济发展快车道的应对措施》文章。

18日，2001年度市科技进步奖颁奖大会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市纪委副书记熊梅华出席会议并为获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奖。

19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卢瑞华在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副市长陈弘平等的陪同下，前往普宁市南径镇地氟改水工程检查指导工作。

同日，全市宗教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孙锐卿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长陈桐荣到会讲话，市政协主席林生耀、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许景峰参加了会议。

21日，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蔡东士，省信访局局长陈山地等莅揭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副市长孙锐卿陪同活动。

同日，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副会长、泰华报人公益基金会主席、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顾问陈世贤先生及夫人陈郑伊梨女士等一行20多人莅揭访问，受到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和市政协主席林生耀的热烈欢迎。

23日，以泰中法学会会长刘华源先生为团长的泰国泰中法学会代表团一行5人莅揭访问，受到副市长孙锐卿的热烈欢迎。

24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改造老区、山区破烂小学工作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26日，我市在普宁市流沙广场召开揭阳市打击毒品犯罪宣判处理大会，75名罪犯、犯罪嫌疑人及违法分子被依法惩处和宣布处理，其中8名罪犯被处以极刑。副市长陈弘平主持会议，市领导赵松峰、李衍平、张伯利和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许景峰参加了会议。

27日，我市在市电信办公大楼10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许景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参加了会议。

同日，全市治理公路“三乱”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主持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许景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参加了会议。

27－28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01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等3个情况报告及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市人大副主任洪琦炉分别主持会议；市人大副主任杨俊桓、李衍平、徐位英、温庆雅、陈木汗，秘书长杨辟及和委员共28人出席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列席了会议。

28－29日，副市长陈弘平前往揭西县检查指导计划生育工作。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2002年7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663－8768095
邮　　编： 522000
印　　刷： 揭阳市区科技设备公司承印
发　　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 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